

## 第一章

“先生？”

张伯圣唏哩呼噜地吃着牛肉面，视线直接跳过头版头条的议事杯葛新闻，仔细阅读市长黄大洲再度为捷运币案向全体市民道歉的消息。

“先生？”

搞什么鬼！两年前早该通车的大众运输系统，拖到现在仍处于道歉阶段，那帮政府官员何时才能从“忏悔”进展到“弥补”，真正替百姓做点事情？

“先生？”

对于这种令人不愉快的报导，最好的处理方式就是眼不见为净。他随手扔开头版，翻出底下的体育专栏。

“先生！”

耳边忽然响起一声大喊，他吓了一跳，抬头直直对上一双灵活的眼睛。

好！直觉在心中喝彩。多漂亮的眼睛，黑白分明，一双瞳仁反射出晶亮的活力，真是清灵有神，直像会说话似的。

他左右各看两眼。这张桌子只有他一个客人，既然大眼睛的主人站在对面瞅着他看，那几句“先生”无疑是在叫他。

“你叫我？”最好再确定一次，毕竟以前向来很少被异性主动搭讪。

“嗯！”大眼睛点了点头。“我肚子好饿，从早上到现在都没有吃东西，身上又没带钱——”换句话说，这位先生，你可不可以当冤大头，破费请我吃一顿？

请她一顿？那有什么问题？反正多一个吃面，价钱也不会贵到哪里去，只是——防人之心不可无，明哲保身比较要紧，他可不希望请她吃到一半，忽然涌进一批她的亲朋好友，冲着他齐喊“我们肚子饿，身上又没钱。”

“你只有一个人？”

“我发誓！”大眼睛举起右手保证，似乎看穿他的心思，害他乱不好意思的，心中升起一句陈年老调：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。

“好吧！请坐。”他拉开椅子，转头吩咐面店老板：“再来一碗牛肉面，多切两份豆干、一盘牛肚。”

面点小菜很快便送上桌来，只见大眼睛吃得狼吞虎咽，脸颊塞得像两颗棒球。

这就是美女占优势的地方，他暗想。即使在大块吃肉、大口喝汤的时候，看在旁人眼中依然是娇俏讨喜，什么“不文雅”、“不端庄”的评语全给抛到九霄云外了。

她穿着一件嫩白洋装，质地轻柔，衬着那身莹白的肌肤，简直亮眼得叫人移不开视线，走在大街上铁定是所有男人瞩目的焦点——当然，这还必须等到她长大以后。至于现在，她顶多只能抱抱芭比娃娃，跟在大人后头嚷着要去儿童乐园，因为大眼睛的年龄绝对不超过十岁。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婉儿。”她百忙中抽空回答。

瞧她这副馋相，想必是饿得很。伯圣下意识为她拂掉脸颊上的葱花，

忽然忙不迭地收回手。

他疯了？居然随便碰陌生女孩的脸颊，最近性骚扰的新闻满街都是，如果平白无帮为自己惹上这种见不得人的罪名，岂不是太呕了？

“你姓什么？住在哪里？”

她的小嘴巴腾不出空间说话，只好投给他一个灿烂的微笑。伯圣心中一笑，忽然有种无以名之的熟悉感。他似乎见过这张娇丽的脸孔、这抹可人的笑靥。莫非是他朋友的女儿？

“你的父母是谁？”

婉儿头也不抬，继续攻击眼前的牛肉面。

瞧她神秘兮兮的模样。伯圣向来讨厌玩猜谜游戏，既然对方不肯合作，苦苦追问下去只是浪费彼此的时间。他恰巧不是那种找不到答案晚上就睡不着觉的人。

“你自己慢慢吃，我会付钱。这里有一百元，如果想多切几份小菜，自己吩咐老板，我有事先走了。”伯圣从皮夹里抽出一张纸钞放在桌上，掉头就走。

“唔——”身后传来一声含糊的叫嚷。

他才迈出两步，腰间忽然多了一双小手臂紧紧圈住他。

“喂，你做什么？”他吓了一跳。

其他客人已经开始注意他们，空气间弥漫着嗡嗡的低语声，好奇的视线直接投射在他脸上，毫不避讳。

“赶快去吃面，你不是很饿吗？”他有点狼狈了。

婉儿不肯放手，嘴里还含着一口面条，眼眶红红的似乎要沁出水来，她这副可怜相竟让他莫名其妙地心疼了。

不过，心疼她的人可不只伯圣一个，其他客人的眼光中融入一抹责难，窃窃的私语声越来越强烈。

“你不要丢下我不管。”她吞下面条，好委屈地哀求他。

这女孩表现出来的层弱是真是假他不知道，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：如果他现在头也不回地离去，包准马上被十个以上的人压在地上，劈头就是一顿好打。

从小到大仗着块头魁梧，打架方面他向来没吃过亏，然而好汉敌不过人多，犯不着为了一个陌生小鬼和“舆论”过不去。

“我陪你吃面，总可以了吧？”乖乖牵着她的手走回去坐下，无奈的眼光落在手表上。

看来今天赶不上跑银行一趟了。谁教他碰上一个大怪胎？而且还是眉目如画、我见犹怜的大怪胎，叫人连对她生个气都很困难。

严格说来，他并不特别喜欢亲近小孩，有时甚至觉得他们问东问西的天性挺讨厌的。难得今天居然成为一个临时保姆，还真叫“天有不测风云”哪！而且不知为何，他一直无法除去自己见过她的想法。

“吃饱了吗？”

她终于心满意足地放下筷子。

“吃饱就好，我真的要走了，你乖乖回家，不要乱跑。”付完帐后，匆匆离开那群虎视眈眈的“监护人”。

生平第一次吃碗牛肉面吃得这样惊险万状！

“叔叔。”

张伯圣呻吟一声，转头面对那位自动将他们的交情从“先生”晋级到“叔叔”的小跟屁虫。

“你一直跟着我做什么？我又没有糖果可以请你吃。”

她笑得好娇甜可人，却依然不回答他的问题。

这是怎么回事？她为何不怕他呢？据他厂内业务员的说法，一旦他板起脸来，足以吓跑所有买车的客户，为何这副凶神恶煞的面孔偏偏对她失灵了？

“我送你回家好不好？”他简直在哀求了。

“不好，人家要和叔叔在一起。”她说的语气好撒娇。“我喜欢叔叔。”

什么？一个十岁不到的女生喜欢上他？他该当它是个赞美抑或侮辱？

“告诉我你父母是谁，我替你通知他们。”届时非好好训斥他们一顿不可。教女不严嘛！

小婉儿突然发出一声悠长的叹息，俏脸上写满失意和落寞，完全不像同年纪的小女生应有的表情——正因如此，伯圣不买她的帐。一番折腾下来，他已经知道小女孩是个演戏高手。

慢着，这会不会是人口贩子安排的仙人跳？

以前曾听朋友提起类似的经验，人口贩子安排旗下的小鬼纠缠陌生人，然后跳出来大声嚷嚷他或她诱拐别人的小孩，最后受害者只好花钱消灾。

“婉儿，你替谁工作？”他索性直接问了。

即使演技再好的人，面对诡计被揭穿的疑虑也不可能无动于衷吧！

谁知，她硬是没有如预期中露出惊慌失措的表情。

“我不用工作啊！只要好好念书就可以了。现在虽然刚放暑假，我还是不能打工，否则就会变成非法童工。电视上都是这么教的呀！”她很努力地教训他。

伯圣觉得额角开始隐隐作痛。有谁想得到他伯圣也有被黄毛丫头训话的一天？原来期望她只是一颗被人利用的小卒子，如此一来，他才能在那名虚构的人口贩子身上发泄自己的怒气，此时却连这份小小的心愿都落空了。

“真麻烦！”

伯圣首次希望自己曾有更多和小朋友相处的经验，就不会像现在这般手足无措了。无奈的是——他没有。好吧！一个大男人该如何处置莫名其妙送上门来的小女生？

“看来也只好这么办了。”他喃喃自语。

“办什么？”她仍然不知死活，甚至得寸进尺地牵住他的大手。

“跟我来。”

“去哪里？”

“去一个很恐怖的地方。”

他故意吓她，试试她的反应。像她这样的小孩，不经一事不长一智。

“好，我跟我去。”婉儿笑得好开心，连步伐都是雀跃成分的。

他为之气结。这女孩怎么连半丝惊觉性都没有？她的父母究竟是如何教育儿女的？

“我会卖掉你哦！”他恐吓她。“我真的会哦！”

“叔叔骗人。”她根本不把他的威胁放在心上。

伯圣仰头，无语问苍天。

十分钟后，他走出警察门口。

“你的做法是正确的。”他用力说服自己。“对于来历不明的小孩，本来就是该将她交给警方处理。他们会找到她的父母，送她回家。”

既然如此，为何摆脱不掉心中的罪恶感？回顾身后，已经黏了他一个钟头的小影子忽然不见了，他反倒不太习惯，心中竟然升起一股荒谬的不舍。

不舍？太夸张了。他们非亲非故的，没理由舍不得她呀！

“这位先生请留步。”一位值班警员自门口叫住他。

这回又有什么事了？他们查出他忘记缴罚单？

“麻烦你进来一下，有几个问题想请教请教。”

他的眉头纠结得几乎连成一线。刚才明明已经填好一大堆表格，还有什么事情好问的？

“请坐！”

他被半押半推，安置在一张办公桌前，对面有个老警察，此刻正以一副冰冷不肖的眼光斜睨他，另外一位主角——婉儿小姐在旁边喝茶、吃饼干，笑靥如花。

“你是她什么人？”老警察的语气夹枪带棍。

“我和她没有关系。”他一头雾水。为何寻获遗失小孩的善心人士反而得到贼般的待遇？

“小妹妹，乖乖告诉伯伯，你叫什么名字？”老警察脸色一改，现在十足像个慈祥可亲的邻家大伯。

“婉儿。”她甜甜的笑容摆明了想笼络人心。

“好可爱的名字，谁替你取的？”

“爸爸取的。”

“爸爸叫什么名字。”

“张伯圣。”

伯圣吓一大跳，怀疑自己是否误闯了某个时空。老警察的视线活像两把利刃，戳进他无辜的胸膛。

“报上你的名字！”

“呃……张伯圣。”

警察再度慈祥地面对婉儿。变换表情的速度简直可以入围金像奖。

“婉儿，你背不背得出来家里的地址？”

“可以啊！台北市南京东路四段一〇一号之三。”

“年轻人，你的地址呢？”凶神恶煞的脸孔又出来了。

“南……南京东路四段一〇一号之三。”

“小婉儿，你记得爸爸的生日吗？”

“记得，民国五十四年八月十七日。”

“喂，你的生日？”

“我……五十四年八月十七日。”

三人同时缄默。老人脸上明明白白写着四个字：你是人渣；伯圣则张口结舌，盯着眼前笑意盎然的小祸水。

“她明明是你女儿！”指控的字眼如子弹般激射而出。

他完全呆掉了。“我……不是……我……她……”

“不要否认，如果不是你女儿，为何知道这么多你的事情？”

“我不知……”

“自己有种生个女儿就得好好养，年轻人要有点责任感才行。”

“她不是我……”“看你一表人才，想不到连自己的女儿都舍得丢弃。”

“我没有……”

“念在你是初犯，警方不与你计较，我命令你立刻带她回家。”老警察重重捶桌子一拳。

“她不是我女儿啊！”他急忙逮着空档大嚷一声。

“你还降否认！”老警察的气焰比他更盛。

他连忙辩解：“警察先生，我确实是在路上捡到她的。我根本还没结婚，哪来的小孩？而且你自己算算年纪，我今年才二十九岁，这小女孩看起来倒有十岁了，怎么可能是我女儿？”

“八岁。”婉儿快乐地纠正他。

警察从鼻孔里哼出一口冷气。

“你自己看看，她那对眉毛、眼睛哪一点长得不像你？”

冤枉啊！全世界谁的眉毛、眼睛长得不是这副模样？分明是欲加之罪，何患无辞！

“哦——我明白了。你还没结婚，二十岁起当上单身父亲，现在嫌孩子绊手绊脚不想养了，所以带到警局来谎报遗失，看看我们是否会将她送到孤儿院，另外找人收养她，对吧？”

“我……”台湾居然有想象力这么丰富的警察？

“还不快带她回去？如果你再重施故技，警方立刻控告你恶意遗弃！”

砰！纸镇代替惊堂木重重敲在桌子上。

结案！

## 第二章

孟影倩把照片举高到面前一个手臂长的距离，对其中光影变幻所制造出来的绝美影像扮个鬼脸。

“帮我推掉吧！”照片放回桌上，她的签名龙飞凤舞地挥洒在最后一张宣传照背面。

“小姐！”她的经纪人夏先生怪叫起来。“明明是你自己挑明了，下部戏只肯扮演这种角色，我好不容易相中一部品质和价码都能符合你要求的剧本，你现在反倒叫我推掉，没搞错吧？”

“没办法，小女子最近染上职业倦怠症啦！”她懒洋洋地瘫进沙发里。

“什么？”他不敢置信地瞪住她。“我没听错吧？你过去八个月只接过一部片子，两个月前已经杀青了，现在居然‘有空’染上职业倦怠症？”

她挑起一道弧度优雅的柳眉。“倦怠症不分工作年龄，说来就来，我也没法子。”反正我又不缺这份片酬生活！她保留最后一个想法没有说出口。

夏先生却立刻听出她的言下之意。

说真格的，孟影倩这型的女人真教所有经纪人又爱又恨。她具有一股天生的明星架势，不仅包含容貌的美艳，更兼有难以言喻的华贵气质，注定站在荧光幕前接受影迷的倾仰。任何经纪公司一旦网罗到她，说现实些，等于找到一株摇钱树。他很庆幸自己当初眼光好，在众多C F模特儿中，一眼

相中她的潜力，经过两年的雕琢培育，造就出亚洲地区最耀眼闪亮的电影红星。

然而，麻烦就出这里。孟影倩的贵族气息其来有自。她的家境非常富裕，父亲是个白手起家的饮业巨人，母亲是政界大老之后，自己又是个集三千宠爱于一身的独身女，男朋友王磊的后台更是硬邦邦的，向来呼风使得风，唤雨使得雨。当初加入模特儿的行列只是出于玩票心态，踏进电影圈大红大紫后她也不觉得特别稀罕，偶尔来个小小的罢工，只要不违约，他也奈何她不得。

“我的大小姐，”他直叹气。“你这次会倦怠多久呢？给我一个确切的时间吧！”

她阿沙力得很，毫不拖泥带水，伸出四只纤纤玉指。

“四个月？”他的下巴差点掉下来。“很久呀！你不怕影迷忘记你？”

“忘了就算了。”她还稀罕吗？提起背包就往门外走。

“小孟，有没有商量的余地？”他犹不死心，眼巴巴追到门口，只来得及见她回头皱皱鼻子。

七月的艳阳比老虎还难忘，柏油路面隐隐出现阵阵上升的雾，骑楼下的阴影虽然阴隔了烈日的曝晒，却驱不散空气中沉滞不动的暑意。

孟影倩走向停车场，闷闷不乐地嘟囔着。

说来说去，都是自己好事惹的祸。

当初只为新鲜感作祟，允诺朋友成为他的电视广告模特儿，谁知居然一炮而红？走红也就算了，谁知居然引来那位夏娃经纪人？引来他也就算了，谁知她居然拍起电影来？拍电影了也就算了，谁知居然把她捧得更红？

哈！这下可好，晚上出门买吐司面包都得戴墨镜，活像个通缉犯似的，人生至此，有何乐趣可言？

所以，说来说去教师自己好事惹的祸。

基本上，她是个没什么野心的女人。荧幕上风情万种、冷艳迷人的面具全是假像，真实的孟影倩开朗随和又好相处，丝毫没有半点明星架子。

她这辈最大的期望是和母亲一样，找到一个心心相契的终生伴侣，不需要有炫人的外表、傲人的财富，只要能和她真心相对，执手到老。母亲当年既然能放下一切身段，陪父亲披荆斩棘而造就今日的事业，她孟影倩照样能做得到。

不过，在觅得如意郎君之前，她还是尽快调适自己幕前幕后的两面生活吧！

“刚才应该说五个月的。”她不无遗憾地摇头，低头寻找车钥匙。

“阿姨。”稚真的嗓音在她身后细细叫唤。一回头，却见到一尊洋娃娃站在身后。

洋娃娃？

“阿姨，帮我签名好不好？”

她回身打量。哇，好漂亮的小女生！她相信自己即使幼年时，都没有眼前的女孩长得标致。一身细柔的肌肤似乎掐得出水来，嘴角处嫣然上扬的樱唇，配上五官中最引人注目的大眼睛，会被人误认为洋娃娃不是没有原因的。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她蹲下来和小女孩平视。

“婉儿。”悦耳的声音自瓣唇间轻吐出来，无论在视觉或听觉上都是一种

享受。

影倩直觉对她升起亲近的好感，这女孩不知如何让她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。

“你的父母呢？”她四下张望，没有见到任何大人陪伴在女孩身侧。

“我没有爸爸、妈妈，只有一个张叔叔。”她嘴角下垂，装出一副惹人怜爱的小弃儿模样。

“你的张叔叔呢？”原来小女孩是个孤儿。

“在家里。”

慢着！这是什么意思？

“婉儿，你住在哪里？”她优雅的眉头皱起一个小褶。

“南京东路四段。”小女孩显然不觉得有什么不对的地方。

而那位“张叔叔”居然放心让一个八、九岁的小女孩，独自从南京东路四段路来信义路三段？

“张叔叔不会担心你吗？”

小婉儿绽开一朵天真的微笑，对她摇了摇头。

这个世界究竟是怎么回事？居然有这种不负责任的大人，难怪幼童的失踪率和绑架案件节节升高。她霎时对张某人产生极度的反感。

“婉儿，到阿姨家玩好不好？我们到时候再打电话给张叔叔，叫他不要担心。”影倩漾出最无害的笑容，心中已经准备好一堆“阿姨是好人”、“不会诱拐你”之类的说词。

“好啊！”小女孩开开心心地绕过车头，坐进前座。

所有言论卡在喉咙间，英雄无用武之地地折吞回腹中。她啼笑皆非，只好随着小女孩坐进车内。

看来这位婉儿小姐很容易相信别人呢！相形之下，那个“张叔叔”轻率的态度就更令人发指了。

林淑慧宛如中了定身术，呆望着三公尺外光鲜亮丽的宾士五00敞篷跑车——不，更正确的说法是，呆望着跑车上色彩缤纷的“印象派油画”。

她勉强安慰自己。或许这部跑车只是“看起来”很像宾士，其实是一辆嘉美。毕竟在中国大陆，连三轮车都可以在车头上装个宾士标志，谁规定台湾的嘉美不可以？

“对不起，借过。”愉悦的男中音在空气中震动。

她转身的速度慢到足以列入世界纪录。一张有些眼熟的面孔配上一双飞扬的黑眸映入眼中。然而，最令她心惊肉跳的目标却是那串握在手中的车钥匙。

钥匙环中一个银灰色铁圈构成，圆心部分呈放射状画出三条半径，平均等分圆周为三道弧线。这是所有爱车人共同的语言——宾士。

“这辆车……不是你的吧？”她犹抱一丝希望。

“是，而且是我亲自改装的。”骄傲的笑容顿令她跌入绝望的深渊。“林小姐，你想去哪里？我送你一程吧！”

淑慧发现自己的嘴巴很不优雅地张大，连忙闭上。

“你认识我？”不会这么衰吧？

“原来你没认出我。”他的微笑转为尴尬。“我是王磊，你父亲汽车材料行里的常客。

我们见过几次面。”

“你就是那个纨绔……”她硬生生咬住舌尖，将剩下的“裤子弟”三个字吞进肚子里。

千万不要乱说话！无论如何理亏的人是她，如果再让她这副向来坦白到会得罪人的脾气，把局面越搞越僵，后果将不堪设想。

“对，我就是那个‘玩’车的人。”王磊目光一闪，似乎明白她险些脱口而出的评语。

她暗暗呻吟。

天哪！谁的车子不好砸，偏偏砸中熟人的车，这下子还逃得掉吗？根据她对王磊微薄的了解，他的父亲恰巧是那种逼财政部长下台后，还能大刺刺地向新闻界放话：“我可没说不让他做下去”的财经界重量级人物。

当然，他的背景显赫与否并不重要，反正和她林淑慧风马牛不相及；但是，有着这种背景的人通常不太可能开辆冒牌宾士，这点可就很重要了。

她尽量站在正前方挡住他的视线，这基本上不太容易，因为淑慧一百五十二公分的身高只到他的肩膀。她只好一改以往对陌生人爱理不理的态度，拼命找话说，使他的视线暂时集中到她脸上。

能拖一时便是一时，等到她想出该如何善后再说。

“还好啦！一般中上家庭都买得起。”他耸耸宽肩，不怎么在意。

这个回答明显是在自欺欺人，不过王磊并不打算说出真正的行情。不知如何，这位林小姐对他的态度冷淡无比，似乎认定他是个游手好闲的花花公子，只懂得香车和美人。天知道他的“香车”也不过眼前这辆靠自己力量一点一滴改装起来的敞篷跑车，美人也只有那位青梅竹马的死党孟影倩。

一旦让她知道这辆车的价格，林淑慧绝对会将他打压三级，然后在“跑车价值”和“足以拯救非洲十万饥民”中间画上等号。虽然她对他无足轻重，但是随便被别人看轻的感觉总是令人不太舒服。

“你的一……板金很贵吗？”

“这必须看看板哪个部分。”真难得她对他的爱车如此兴趣。

“引擎盖呢？”她小心翼翼地缩短范围。

“嗯……可能得花上一笔钱。引擎盖的面积相当大，板金之后必须烤漆。而新旧漆会有明暗上的区别，所以遇上车身大范围的烤漆，我通常会全车重烤——”她越听越惊心，不安的表情终于引起他的警觉。“你没事问起我的引擎盖做什么？”

“呃……”她死瞪着他衬衫上的第一颗纽扣，拼命转动脑筋想着该如何回答。

王磊越想越觉得不对劲。上个月公司捉到一个盗用公款的职员，脸上心虚的表情和她现在一模一样。不行！还是自己亲自检查一下比较保险。

他绕过这块“挡路砖”，视线落在雪白的宾士跑车上，“搞什么……啊——我的车！我的车！”

淑慧捂住耳朵抵挡他的暴怒，四下偷偷张望一眼，看看有没有什么地方可以让她躲起来。

“我的宝贝车，怎么会变成这样？”他气急败坏地冲回来揪住她。“是我弄的？”

饶是她个性再漫不经心，闯了祸也知道要害怕，螻首压得好低，细如蚊蝇的声音回答道：“好……好象是。”

“我和你有仇吗？你这样破坏我的车。”他整张脸都气红了。

淑慧嗫嚅。“我……不是故意的，刚才在七楼粉刷阳台，油漆桶放在栏杆上，手肘不小心……撞到桶子，结果它就……飞出去，掉在你的引擎盖上。”

王磊欲哭无泪。打量引擎盖上气势纵横的油彩，挡风玻璃上有三分之二的面积全让油漆给毁了。

“那片黄黄的东西是什么？”他厉声质问。

“乳胶漆。”她偷偷抬头瞄他一眼，心里纳闷：这人也未免迟钝得太过分了，连乳胶漆都认不出来。

“那片清水渍呢？”他显然很喜欢这种理直气壮的地位。

“松节油。”她终于忍不住回问：“你从没刷过油漆吗？否则怎么会连松节油都不知道？”

“你还敢顶嘴？”他瞪她。

这女人也不未免太迟钝了，她居然不替自己毁了一辆名车而担心，反而教训起他油漆的事情来着。

“噢！天哪！还撞凹了一个大洞！”

“……其中一桶掉下来的油漆还没拆封。”

“没拆封？”浑厚的男中音已经变成狂吼的男高音。她愁眉苦脸地听着他发飙的叫声，可以想见自己辛辛苦苦攒来的银行存款就这样长翅膀飞掉。

“有什么好生气的？我赔给你就是了。”她真是搞不懂。王磊有必要为了一部没有生命的机器，发这么大脾气吗？“我的朋友有间修车厂，他应该能修好你的车子。”看来非找伯圣搬救兵不可了！

他根本懒得理她，绕着心爱的跑车走一圈。

“啊——那是什么？”

忍耐！忍耐！她提醒越来越觉得无趣的自己，眼光随着王磊愤怒的食指望过去，敞篷车内的真皮座垫上，挥洒着一幅精彩绝伦的“泼墨山水”。

“原来在这里。”她喃喃地自语着。“我还以为那罐蓝色的油漆没有掉下来呢！”

喔——他的D E赛车座椅，全套核桃木饰板，特地从意大利原装进口，上个星期才换装上去，花了他二十五万。居然被一桶价值不到两百元的漆给毁了。

他连呻吟的力气都消失了。

“我又不是赔给你，你何必摆脸色给我看？”她终于想起来自己也可以生气，连忙揪住他的小辫子。“而且你也有错，怎么可以在人行道上随便停车？”

“因为我只是临时停车，否则怎敢不把篷子拉上？我才离开不到三分钟，视线移开车子不到三十秒，怎么知道你居然会用一堆油漆淹死我的车子？”

她实在忍不住被他描绘的形容词给逗笑了。瞄见他目露凶光的狼狈相后，连忙告诫自己专心一点。

“我真的不是故意的，已经答应赔你了嘛！”她想起父亲的告诫：这年头人人怕恶汉，于是努力板起脸孔。“再说，人行道上也不能临时停车啊！”

他气坏了，死盯着她勉强想装凶却偏偏有些心虚的表情。

赔？她赔得起吗？家里开汽车材料行，虽然生意不错，但终究只是间小店面，她拿什么来赔？再说，那家店属于她父亲的。她长这么大了，好意思再向家里伸手吗？

算了，这些都不是他的问题。发生这种事算他倒楣，自己认了吧！

“好，就让你赔，我会把车子拖回原厂修理。”至于最后由谁付钱，他自己心里有数。

淑慧的脸垮了下来，此刻终于真正感受到危机意识。吾命休矣！如果拖到伯圣厂里，大伙都是一家人，价钱好谈。但是拖原厂？这种富家子弟就不懂得体恤别人吗？

“原厂就原厂！”豁出去了，输人不输阵。

瞧她那副横眉竖眼的模样，王磊的怒气稍微降低一点点。原来貌不惊人的林淑慧，生起气来还挺可爱的。

今天是她第一次在他面前表露出强烈的情绪，以往总看她心不在焉地招呼他，一转头却马上将这人忘得一干二净，有时连他何时进店或出店都没注意到。

“把你家里的电话号码留给我。”

淑慧对他颐指气使的口吻反感之至，良心的苛责却不容许她留个假电话，反正大家日后碰面的机会多得是，躲不掉的。

她心不甘情不愿地交出电话号码，王磊接过来，小心翼翼地掩饰嘴角微扬的弧度。

孟影倩大小姐的住所翌日早晨陷入一场混乱。

“把打蛋器拿出来……等一下！啊——”她尖叫，冲上前扯下插头。

婉儿手中提着打蛋器，目瞪口呆地盯住厨房内四处飞溅的蛋液，影倩带着相同的表情站在身旁，瞪向那台无辜的打蛋器。

“怎么会这样？”

“好问题，”影倩带着壮士断腕的决心用力点头。“我去找说明书，你稍等一下。”一分钟后，她大声朗诵说明书的内容。“上面说：‘切记将电源关闭后方可拿出打蛋器，以免造成内容物四处飞溅之现象’。”

两人面面相觑。

好吧！实验失败，她们都不是洗手做羹汤的料。

“我们干脆别煮了，阿姨带你去晶华吃早餐。”这是唯一能让她们在最短的时间内填饱肚子方法。

婉儿立刻雀跃万分，七手八脚抹掉脸颊上的蛋汁。

“好啊！吃完早餐我们回去找张叔叔。”

“你回去找张叔叔。”影倩纠正她。“阿姨和王磊有约，待会儿得去见他。”

“可是——”她还想反驳。

突然响起的电话铃声打断两人的谈话。影倩有两支电话，其中一支被她戏称为“公用电话”，开放给泛泛之交、公司的人或影迷们，现在作响的无线电话则只有寥寥几位好友或家人知道。

“快去换衣服！”她拿起话筒时兀自交代婉儿：“穿昨天买的那件鹅黄洋装，很可爱——喂，我是影倩。”

彼端沉默半晌。“……我不认为黄色洋装适合我，你有没有其他建议？”

是王磊。她失笑，连忙道歉，结果这家伙是打电话来取消约会的。

“为什么？”她有些懊恼，原本计划两人提早见面，可以顺便把婉儿介绍给他！

“上午我有个生意会谈，下午则想回修车厂看看。”只听到王磊唉声叹气

地抱怨。“我的车被某位女士给毁啦！”

“谁敢动你的宝贝车？”她又惊讶又好笑。

早想染指王磊的车子好久了，他偏不肯割爱，这厢报应不爽，天道得偿！

“你不认识她，有机会再让你们见面。她是个挺——难以形容的人。”这是他所能想到最贴切的形容词。

“我等着。”影倩笑嘻嘻地回答。

此时若有记者听见他们的交谈，铁定会跌破眼镜，然后马上赶回报社发稿，标题为：企业少东移情别恋，美艳女星沦为下堂。

只有两位当事人明白，他们的友谊从不曾掺入爱情的色彩。说真的，如果你打三岁起脱光光和一个六岁的小毛头洗澡洗到五岁，长大后想将他当成一个雄赳赳、气昂昂的大情人来谈情说爱，实在有点困难。毕竟他身上“可观”的东西全被你看遍了。

匆匆话别，她挂上话筒直偷笑。以前从未听过王磊用这种口吻提起任何异性，看来他的春天就要来临了。

“阿姨？”婉儿扯一扯她的衣袖。

“咦？你还没换好衣服？”

“我刚才偷听你讲话。”如花的笑靥看不出丝毫愧疚感。“你和王磊叔叔今天下午不见面了，对吧？”

王磊叔叔？她叫得倒是蛮亲热的，两人还没见过面呢！

“我知道你在打什么如意算盘，趁早省省吧！”从昨天起，小婉儿就千方百计想推销“张叔叔”给她。“别异想天开了，快去换衣服——”话题又被打断，这回轮到她的“公用电话”响了起来。

准是夏先生来要人！他总是算准她“神智不清”的时刻鼓吹她接片子，偏偏大小姐今天起了个早，他可失算了！

她拿起话筒劈头就喊：“没用的，说不接就不接。”

对方静悄悄的。她扮个鬼脸，看来吼错人了。

“喂？我是孟影倩。”

“……”

“再不说话我要挂断喽。”

“……我爱你。”嘟——

挂断了？

“神经病？”婉儿飞奔到她面前转个圈圈。

骚扰电话马上被抛诸脑后，她眼睛一亮，开心地和小女孩一起转起来。

“好漂亮！婉儿长大以后一定迷死人。”

“谢谢。”婉儿双瞳漾出欣悦的波光。“爸爸常说我的妈咪一样漂亮哦！”说完快快乐乐地跑进起居室。

影倩满心纳闷看着小女孩花蝴蝶般飞到长镜前打量自己。如果婉儿是个孤儿，为何提到她父母时完全不觉得伤心难过？

这女孩有时候还真是神秘莫测。

伯圣走进浴室洗把脸，冲洗掉手上的油污。

已经超过二十四小时了，婉儿居然连通电话也没有，教他如何能静下心来工作呢？

他整个早上全在发呆中度过，脸色难看得令几名手下以为他又犯牙痛

——认识张伯圣的都知道，遇上他牙痛时，闲杂人士最好退避三舍。

“如果被我遇上，铁定打她一顿屁股。”

说归说，倘若小家伙自己不出现，想在台北街头偶遇到她的机率等于负数——比零还不可能。谁能料想到，当初让他的日子头痛异常、恨不得婉儿没有缠上身的想法，居然在小家伙离开之后回过头来反噬他？现在他反倒希望小黏人精重新回到他的生活中，让他继续头痛。

“叔叔。”上天似乎听见了他的心愿，一道鹅黄的人影倏然奔进店里，软软甜甜的童音快乐地呼唤。

他连忙冲出浴室，险些撞到一名学徒，婉儿姑娘俏生生地站在眼前。“婉儿，你终于回来了。”他又惊又喜，眨眨眼确定自己没有看错。“你变得好漂亮！”

一头青丝用黄色缎带扎成两个可爱的包包头，粉嫩的脸蛋泛出苹果红的光彩，婉儿一改平时的顽皮模样，变成一个好生可爱的小家碧玉。

“为何不打电话回来？我好担心你又迷路，被坏人给骗走。”原定打她一顿屁股的念头顷刻间抛到九霄云外，抱起她从头到脚看个仔细。

旁观的技工偷偷松了一口气，遣学徒到隔壁的代理店传话，低气压已过，老板的心情拨云见日。

“我记不得你的电话号码。”她从他怀中下地，扯着他的手往外走。“叔叔来，介绍你认识一个很重要的人。”

伯圣的注意力全部投注在她身上，此时此刻，不可能有任何人比婉儿重要。“你妈咪吗？你终于找到她了？”

她神秘兮兮地摇头。“就是她——孟阿姨。”

他在门口霍然停住。是她！那个电影明星孟影倩！还以为婉儿真有个母亲呢！原来只是找借口看她的偶像去了。

常听人说电影明星的美貌最不可靠，卸了妆后惨不忍睹，没想到这位孟小姐只上口红的模样竟然美得可以！不过就算她漂亮好了，那又如何？戏子终究是戏子，无论外表多么纯洁善良，花边新闻照样闹。在他眼中，当演员的女人没一个是良家妇女。

“孟阿姨，他就是张伯圣叔叔。”

影倩仔细打量眼前块头魁梧的男人。看上去比她大个五、六岁左右，浓眉峻目，谈不上是很有个性，比一些当家小生有型多了。

见到这男人，你只会想起三个字——死硬派。

十个字也成——茅坑里的石头：又臭又硬。

此刻他盯着她瞧的眼神并非她习于见到的惊艳或谄媚，而是——天哪！她没看错吧——不表赞同和不屑。

从小到大她孟大小姐向来只有被人捧在掌心呵护赞美的份，谁敢而且舍得用这种眼光看她？

她勉强维持礼貌向他点头打招呼。

她有必要摆出这副纡尊降贵的表情吗？伯圣的反感立刻加深一层。

没错，像他这种乌漆抹黑的修车厂，本来就不是她那种天之骄女应该光临的地方，她这种千金小姐就该去那种豪华餐厅、夜总会，来他这种厂里实在污蔑了她那种人的身份。

他当然可以请她到隔壁明亮光鲜的汽车代理店坐坐，不过，他何必？

“孟小姐，谢谢你送婉儿回来。我本来以为她有个母亲，不好意思留住

她。既然她没有，我会好好照顾她的，再次谢谢你带她回来。”说完脚跟一转，牵着婉儿就想走回店里。

且慢！他说这话是什么意思？

影倩气得俏脸生晕。他这是什么态度？嘴里说些道谢之词，表现出来的根本不是这么回事。她从没见过这么不懂礼貌的人。

“慢着！”

出乎三人意料之外，她的台词竟被小婉儿抢先喊出来，影倩对她煞有默契地猛点头。不愧是婉儿，深得我心！

“叔叔，”她漾出一朵百试百灵的央求笑容。“孟阿姨一大早起床煮早餐给我吃——”他怀疑地瞄影倩一眼，提醒自己别忘了替婉儿买包胃散。“又带我到丽晶吃点心——”看来她确实很细心地照顾婉儿，他的脸色稍微缓和下来。“去班尼顿买衣服——”确实把小姑娘打扮得很可爱，他的脸色更温和了。“还去电影院看‘恐龙小叮当’……”

“什么？”伯圣大吃一惊，所有好脸色一扫而空。“你带她去看那种神怪片？那种剧情有碍婉儿身心发展，人知不知道？”

“那是普通极的电影，婉儿没理由不能看。”她不甘示弱地反击。

“听我说嘛！”引起争执的主角用力摇着两人的手。“你们两个不要一见面就吵架，让我把话说完。”

两人住口，依然瞪住对方。

“叔叔，”婉儿赶紧把握机会。“孟阿姨今天陪了我大半天，好辛苦哦！现在已经十二点半，我们找她一起吃午饭吧！”

“没必要！”

“不用了！”

两人现在倒是挺有默契的。

影倩掉开头不看他们。“我本来以为你是婉儿的亲人，所以才送她回来。既然你们非亲非故，婉儿还是跟我住吧！”她牵起婉儿的手。“我们走。”

“别想！”他干净利落地回绝，牵起女孩另一只手。“是我先发现她的，她自然应该和我住。婉儿。婉儿跟我住！”

“不，她跟我住。”

两个人简直像争着同一根骨头的狗，视线在空中霹雳交会。

“婉儿，你跟谁？”异口同声询问夹在中间的小人儿。

婉儿用力甩开两人的手，气呼呼地双手插腰。“我肚子饿了，吃完饭再说！”

### 第三章

影倩没好气地瞪着上桌对面的粗鲁男子，他正殷勤万分地为婉儿挟菜舀汤，嘘寒问暖，唯独对她这名娇客视而不见。

太可恶了！她终究是他的座上客，无论他欢迎与否，基本礼节总该表现出来吧！从没见过这么没有绅士风度的男人！

她在心里默默改编张洪量的成名曲：

莫名，我就讨厌你！

深深地憎恶你！  
没有理由，没有原因！  
你知道我在瞪你吗？  
你如果真的懂礼貌！  
又怎会让难吃的菜陪我撑过？  
你知道我在瞪你吗？  
你如果真的有头脑，  
又怎会让握筷的手在餐桌颤抖？  
你知道我在瞪你吗？  
伯圣知道！

他的注意力乍看之下全部放在婉儿身上，其实每根神经正敏锐地知觉着影倩的一举一动。

美女嘛！哪个男人不爱欣赏？活色生香摆在眼前，又不用花钱上电影院人挤人，不看白不看！他只是好奇她这般死瞪着他，为何不会将筷子上的食物送错地方？

“婉儿，多吃点鸡肉，你一定饿坏了！”他挟块盐水鸡放进婉儿的碗里。

说者无心，听者有意！影倩暗暗火大。这是什么话！好象她孟影倩照顾不同，饿着婉儿似的！

“婉儿，”她笑得虚情假意。“没错！可别饿着了。孟阿姨等会儿带你去吃大餐。”

伯圣嘲讽地瞥她一眼。“婉儿，人家千金大小姐吃不惯我们的粗茶淡饭，你可得小心些，日后别养得和她同样娇贵。”

影倩眯起眼睛，气得牙痒痒的。“婉儿，娇贵倒是无所谓，只要记得维持应有的礼节和教养就行了！”

“婉儿，想不到这世上不懂人间疾苦的井底之蛙还真多，总以为每个人都请得起家庭教师到府上传授国际礼仪！”

“婉儿，原来台湾也有这么多记忆力不好的可怜虫，连国小时‘生活与伦理’课堂上教导过的基本应对技巧都记不得！”

“婉儿，她——”

“婉儿，他——”

婉儿挫折万分地放下碗筷。“你们别再吵啦！”

真奇怪！这两人私底下对她好得不得了，关怀备至、体贴入微，偏偏碰在一起时却像铁板撞上钢筋——火花四冒！他们两人按理说应该恩恩爱爱，携手步入礼堂才对。怎么会出现这种水火不容的局面？

伯圣知道自己的行为很幼稚，完全不像个二十九岁的成年人，但他就是讨厌她那副高高在上的态度，仿佛坐在这里吃些其他两千万人口每天必吃的食物有多么委屈她。

好歹他张某人也算是个老板级人物，名下三家进口车代理店皆位于市中心繁荣的地段，他本身更是个声誉颇佳的修车界高手，即使比不上她电影红星的百万身价，却也称得上略有资产，她凭什么摆脸色给他看？

她那种目空一切的态度，再加上他向来最瞧不顺眼的演员身份，他实在很难克制自己不去挫挫她的锐气。

同样的，影倩觉得她这辈子还从没气得这么厉害过。这位张某人以为他是什么东西？居然敢用那副批判的眼神打量她！

他方才下厨时，发现她不会洗菠菜，冷言冷语地暗示她是个随时等着佣人服侍的富家千金，谈到她的事业时，更过分地影射她像个只会卖弄色相的花瓶，而说起家庭背景，简直在当众指责她是社会上特权阶级的寄生虫！

拜托！长得漂亮、家庭有钱、事业成功难道是她的错？他凭什么摆出这种鄙视她到了极点的身段？

如果不是为了接婉儿回家，她才懒得留下来看他那副嘴脸！

她放下筷子。“婉儿，吃饱饭就该走了！别打扰人家做生意。”

“多谢好意！”伯圣代婉儿回答，当然不会有好口气。“不过婉儿还是跟我住比较好，免得打扰你的社交生活！”他特意强调最后四个字。

影倩懒得和他争论，直接问这位小主角。“你自己觉得呢？”

婉儿左右为难，谁也不能得罪！

看来这两人恶念很深，她只能采用个别战术一一击破。根据她电视上看来的经验，谈恋爱时通常由男方主动，她还是从伯圣这头先下工夫吧！

“我在张叔叔这边住得习惯些，还是留下来好了。”伯圣闻言立刻露出胜利的笑容。

“我怎么可以？”影倩直觉说出掠过心头的第一个反对理由。“你会把自己弄得脏兮兮的！”

他的脸色马上沉下来，冷笑的嘴角勾出一抹不屑。

影倩真想把自己的舌头咬掉。

这下可好！她表现得简直像个势利鬼，铁定更落他口实，惹他反感！

被这种可恶的男人讨厌，光想就觉得无法忍受。

她打量这一大一小，决定暂时撤退。“好吧！我日后和你联络。张先生，请惠赐一张名片吧！”

伯圣递上名片。“失礼，经费有限，没有镀金，委屈您收下，真不好意思。”

影倩对他尖酸的语调闷哼一声。

他迟疑一下，在上面添了几个数字。“这是我的行动电话号码，免得婉儿和我出门时你找不到我们。”

她似乎有些惊讶他的设想周到。“多谢！原来你挺细心的，外表倒是看不出来！”仍然要忍不住酸他一下。

“拜托！别又来了！”婉儿觉得自己实在欲哭无泪。

这个房间里，究竟谁才是大人哪？

“好吧！我先走了！”她踌躇半晌，终于勉强自己向他道别。“再见，山顶洞人先生，没事带婉儿来玩！”

“我会的！”

“我只是在说客套话！”

“我也是！”

两人立刻瞪住对方。

她忽然扑哧笑出声来，拍一拍小家伙的头离开公寓。

他看着她露出笑意的娇俏模样，不禁失神一下。

他发了什么神经把大哥大号码写给她？平时惟有在外出拖吊故障的汽车时，他才会随身携带行动电话，而遇上这种状况时，婉儿自然会留在店里等他回来。孟影倩若是拨通这去号码，通常只找得到他张伯圣。他又何需多此一举？

伯圣回过身来，婉儿正用一种似笑非笑的眼神打量他。

瞧瞧她！这种老谋深算的表情哪里像个八岁的小鬼？

“笑什么？”他有种“被逮着了”的感觉。

“没事！我要去看重播的‘一代皇后’，以前没看过。”她蹦蹦跳跳地跑进客厅，留下伯圣在身后狼狈地看着她。

影倩坐在梳妆台前，盯住镜中清丽绝艳的反影。

“那个穴居人，”她喃喃地低咒，“山顶洞人，类人猿。”

自从下午返家后，她每隔几小时就会坐回梳妆镜前检查自己，瞧瞧她究竟是哪个部位长歪了，哪件衣服没穿好，致使他态度恶劣到极点。

结论是，她漂亮得足以立即接受现场专访。

“好吧！我的外表没有出错。那么，是我态度的问题？”

拜托！她刚开始可是礼貌周到，他才是先挑衅的人，面对他那张铁板脸，谁还能挂出一副无所谓的笑靥？

“可见，问题出在他自己身上。”

她承认，比起普通女孩她或许娇贵了些，但这是生活环境使然。在演艺圈中，像她这般洁身自爱又没有明星架子的艺人可谓凤毛麟角，他能认识她这种好脾气的人真该偷笑了，还敢挑剔她？

“有眼无珠的傻瓜！”她忍不住觉得委屈。

目中无人的角色她并非没见过，以往向来采取“保持距离，以策安全”的作法，可是这位张伯圣却和她共同“临护”一个小女孩，她想避也避不开。而且，她也不太确定自己想避开他，毕竟有人可以斗嘴吵架也是挺有意思的。

从小到大，谁不是凡事让她三分？哪有人像他这般说话不留余地？

“凭我的聪明才智，会吵输你才叫活见鬼。”她得意地笑。

铃！铃！铃！

在哪！又是那去公用电话。今天的电话为何这么多？

回来时听到答录机传来夏先生的留言。果不其然，又想哄骗她接下片约。

原本闲着没事做时都想闹罢工了，现在更冒出婉儿和张伯圣的事情，她怎么可能放弃不误正业的乐趣，跑回片场做牛做马？

“喂？”最好小心些，可别又认错人闹笑话。

“……孟影倩？”一个明显经过变声的嗓音。

“我是。”她娥眉微蹙。如果猜得没错，应该是早上打过一次电话的骚扰者。

“我好欣赏你……崇拜你的一切……”

好恐怖的声音，夹带着喘息。“你是谁？”

“……我是你最忠实的崇拜者，永远站在人群中看着你，永远！”

“你何不告诉我你的大名？咱们可以做个朋友！”她悄悄按下录音键。

“……我正看着你……”

一阵毛骨悚然的感觉爬上脊梁。“你从哪里看着我？”

“……你把紫色穿得好美！好美……”电话切断！

影倩低头打量自己淡紫色的浴袍，身体倏然一连串的战栗网住。

他看得见我！

她挂上话筒，连忙锁上所有窗户，拉拢窗帘。

铃！铃！铃！

又是那支公用电话。

她浑身僵住，墙上的分机在她眼中变成一只噬人的怪物。

铃——铃——

她紧盯住它，告诉自己别去理它。

五声、六声、七声……铃声固执地响个不停。

她蓦然发狠抢起听筒。“你到底是谁？”

“我是王磊！口气这么冲，吵醒你啦？”

她脚底发软，空虚无力地靠回墙上。“你神经病啊？没事打这支电话做什么？我的无线电话又没坏。”

王磊在话筒彼端挑高眉毛。“曾几何时我打电话给你还得挑号码？”

她虚弱地长长吁了一口气。“没事！是我自己反应过度，这么晚了你怎么还没睡？”

“晚？现在才九点十分。”影情的口气不太对劲，他立时关切起来。“你还好吧？听起来怪怪的。需不需要我过去看看人？”

有一瞬间，她几乎想向他吐露这几天连连接到的怪异电话，然而诉苦的言语到了嘴边，终究再钻回肚子里。何必为了一些不重要的事情，连朋友也要操心呢？

“不用了，我刚才看了一出恐怖片，有点疑神疑鬼，一会儿就没事！”

这并不是她第一次接到影迷的骚扰电话，通常它会持续两、三个星期，不去理它就会自动停止。她竭力压下心中不同于以往的畏惧感。

“你不会是特地打电话来找我串门子吧？”她努力装出轻快的语调。

“我念念不忘自己欠你一顿大餐。如何？明天有没有空？”

“当然！”两人约好时间、地点，她保证自己一切OK后方才收线。青梅竹马的好朋友交情自是不同！

一旦沉寂下来，这间华丽的大宅首次在她眼中显得空荡寂寞。

她犹豫着拿起电话，按下几个熟记于胸的号码。

“喂？”两声铃响后，伯圣熟悉的声音传入耳际。

她怕然不安的心跳奇异地在他有力的语气中平稳下来。“我是影……呃！孟……”她忽然不知道该如何向他自称自己。

“是你？”他立刻从这几个断断续续的字眼中分辨出她的身份。“你是孟……呃，影……”他似乎也无法决定该如何称呼她。

她浅浅一笑，紧绷的情绪完全松弛下来。“我是小孟！”

“噢！对，小孟！”他显然对她自顾提供一个称谓松了一口气。

话筒两端同时陷入沉默。

“你有事吗？”

“没事，我只是……”她也不太清楚自己怎会打这通电话。“我想和婉儿说话，她睡了吗？”

“睡了？我哪有那么好命！”他苦笑一声。“刚才和我抢一个小时的遥控器，现在总算肯乖乖去洗澡了。”

她轻声娇笑，好渴望自己能加入他们。“我好想念她！”连他这山顶洞人此时也像个可以忍受的伴侣。

他停顿一会儿。“你……还好吧？”

“为什么这样问？”他关怀的口吻听得她暖洋洋的。

“我听惯了你泼辣的声音，现在忽然变得这么温柔，感觉好奇怪！”

“泼辣？”她抬高声音，挺身站直腰，精神都来了。“什么叫泼辣？我怎么可能泼辣？你哪一只眼睛看过我泼辣？”

“要不然你现在这副模样叫什么？”他反唇相稽。为何女性生物的情绪从“低落”加速到“高亢”只需要零点五秒？

她单手插腰，把话筒当成了来叱责。“这叫发飙、火大、被惹毛，随你选一个。”

“我就是想选‘泼辣’！”他和她杠上了！

“你能不能偶尔别惹我生气？”

“成！只要你别主动挑衅。”

“谁先口出恶言的？你这个——上古时代的始祖鸟！”

“当然是你，三叶虫小姐！”

“不可理喻！”两人异口同声大吼，砰一声挂上话筒。

这两人越来越有默契了！

“无聊！闲着没事干，打电话找我吵架！”伯圣对着话筒撇撇嘴巴。

“谁啊？”淑慧擦干双手从厨房走出来。

“一个莫名其妙的人！”他翻个白眼坐回沙发上。

“糟了！糟了！”婉儿仅围着一浴巾，湿答答地冲进客厅。“浴室里淹水了！”

“又淹水？”伯圣跳起来，连忙跑向浴室试图阻止灾情蔓延。“为何我洗澡时排水管不会出事，一轮到你进去它就立刻塞住？”

“我怎么知道？”她愤慨不已。“慧姨，你听听他说的话！好象我故意和排水管过不去似的。”

淑慧对她眨下眼睛，两人听着浴室传出来的水流声，夹杂几声压抑的咒骂，同时露出调皮的笑意。

“赶快穿好衣服，会感冒的。桂花酸梅汤已经做好了。”

婉儿欢呼一声，七手八脚换好衣服，心满意足地坐在餐桌上啜饮着淑慧的拿手绝活。

她坐在小女孩对面，探索的眸中尽是好奇。

今晚才得知伯圣家里来了一位小娇客，而且是他半路上捡来的。

好奇怪！伯圣从来不曾捡过任何小狗、小猫回家，首次带回一只活的“动物”，竟然是个活泼可爱的小女孩。更令人奇怪的是，小女生似乎完全不怕生，打一照面便亲亲热热地朝她偎过来，“慧姨”长、“慧姨”短的叫得好甜，好象她真是她阿姨一般。开口第一句话便是：“慧姨，我要喝酸梅汤。”

这女孩怎会知道她酿的桂花酸汤是附近一绝？

婉儿稍稍解了馋后，开始和她聊起天来。“慧姨，我来这里好几天了，为何直到现在才看见你？”

“我上个月去台中看外婆，昨天才回台北！”而且一回台北立刻毁了一辆价值数百万的名车！她叹口气，不知道姓王的打算坑她多少？

婉儿点点头继续喝她的酸梅汤。

“婉儿，你以前住哪里？”她越看小女生越喜欢。

婉儿摇头不答。

“你打算以后永远住在这里吗？”

小女孩有些闷闷不乐。“不知道啊！我也一直在担心，如果回不去怎么办？”

“回去哪里？”

她对淑慧的问题听而不闻，自顾自地低喃下去。“应该不至于吧？而且，即使回不去了，留在这里当张叔叔的侄女也不错嘛！他不可能赶我走的。”她抬头问道：“对吧？”

淑慧听得不明白，只能勉强弄懂她的问题。“呃，我想不会吧！伯圣看起来挺喜欢你的，他应该不会介意。”想了一想，又加了一句：“我也很喜欢你！”

“那就好！”她解决了心中悬宕数日的难题，霎时回复原先无忧无虑的心情。“对了，慧姨，你对孟影倩阿姨的印象如何？”

淑慧被她摇头晃脑的表情逗笑了。“你是指那个电影明星？”小孩子就是小孩子，免不了迷上那些漂亮帅气的熠熠红星。“报上常写她热心公益，形象非常好！我想她可能还不错吧？”

“那你觉得她和张叔叔配不配？”婉儿满怀希望。

淑慧失声笑出来。这小姑娘真是异想天开！“婉儿，孟影倩是个名人，怎会看上我们这种凡夫俗子呢？再说，伯圣绝对不可能爱上一个女明星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婉儿开始不服气了，小嘴嘟得好高。

淑慧即时打住冲到嘴边的回答。伯圣排斥演艺界人士自有他的私人理由，她理当尊重他的隐私，即使透露给一名八岁的小女孩也算逾越了！

“因为，”她提出另一项更具说服力的因素。“他已经有未婚妻了，那就是我！”

“那根本不是理由！”婉儿一口否决她的说法。“他们两人注定是一对，没有第二种可能性！事情已经很明白了，至于其他未婚妻啦、男朋……未婚妻！”她尖叫出来。“你是他的‘未婚妻’？”

她的下巴落在胸前，眼睛瞪得像两只大铜铃。

淑慧被她激烈到无以复加的反应吓住了。

“终于修好了！”伯圣踱进厨房，身上已经换过另一套衣裤。“下次洗澡别再让香皂封住排水口，知道吗？”他端起一碗酸梅汤大口喝干。

他放下碗，这才注意到两位大小女士正无言地盯住他——其中一位的眼神充满迷惑，另一位则气忿异常。

而那位气忿异常的，自然是婉儿小姐！

伯圣啼笑皆非。“你还真大胆！害我的浴室淹水我都没发脾气了，你居然好意思摆出这副脸色给我看！”

婉儿眯起眼睛，上下打量他。

“小慧！谁又惹她了？”他转换问话目标。

“你！”婉儿从椅子上跳起来。“叔叔，你怎么可以有未婚妻呢？你若是娶了别人，‘她’怎么办？你又不是古时候的人可以一次娶七、八个老婆。”她越喊越伤心，眼睛里噙着泪水。“我不管！你不可以娶淑慧，否则我要搬去跟孟阿姨住，永远不理你们了！”

她咬着下唇，伤心欲绝地瞄他最后一眼，直直奔进自己的房中。

伯圣被她突如其来的爆发轰得一楞一楞，连自己应该纠正她“不敬尊长”也给忘得一干二净。

她吃了炸药啦？

为何今天从早到晚总有女人排队找他吵架？

## 第四章

星期日，休息的好日子，勒索别人的好时机！

如果称为“勒索”这个用词无法描述她现在的情况，淑慧不知道还还有哪个字眼可以形容。

既然称为“勒索”，表示她有把柄落在对方手里。

好吧，她的确有！谁叫她自己糊里糊涂免费替人家“油漆”车子？

“你到底想怎样？”她坐在驾驶座旁，一张脸寒得足以冻死人。

“只想找你谈谈？”王磊用尽所有的自制力才能强迫嘴角别翘起来。

“你的车呢？”她眉头纠得更紧。

“我正在工呀！”他拍拍方向盘。

“你明知道我提的是那辆宾士。”赏给他一个大白眼。

“前天我去‘探病’时，修理厂里的人正在敲平它引擎盖上的凹洞。”一句话轻轻松松勾起她满腹的罪恶感。

有时淑慧不免怀疑他或许是个登记有案的累犯，才会如此了解要胁人的艺术。

他打过几次电话约她出来，借口和她讨论修车的事，她自然一口拒绝。这种事在电话里讨论就行了，何必出来你看我、我看你，弄得大伙都难堪？

结果他直接到店里找她。

他真的很厉害！上门时二话不说便把开来的破车停在她看得见的地方。只见他一身休闲服饰，潇洒尊贵地跨出车门，衬着那辆满是刮痕、左右两扇车门甚至不同颜色的福特车更是落魄，叫她自然而然联想到，这般帅气的人应该配上一辆……一辆宾士五00敞篷跑车，而且引擎盖上没有油漆砸出来的凹洞。

望着那辆破车已经让她心虚一半，当他晃着一串镶着宾士 Mark 的钥匙圈，开口问她是否能“拨空和我讨论一些细节问题”时，她还能狠得下心说“不”吗？

“车子何时可以修好？”她只想知道自己何时才能摆脱这个计债鬼。

“不知道。车内的桃木设备得经过特殊处理才能回复原状，座椅也得另外进口，可能会花上一段时间。”他方向灯一打，弯进丽晶饭店正门口。

淑慧注意到，当王磊把车钥匙扔给代客停车的服务生时，他瞪着破烂的福特车整整十秒才开始行动。

“你从哪里弄来那辆破车的？”两人找到位子坐下来时，她忍不住好奇。

“朋友施舍的。”王磊躲在点酒单后面偷笑。

为了引发她的恻隐之心，他特地向一个经营汽车驾训班的朋友租来他场内最破、最惨不忍睹的车子，虽然开在街上有辱他的形象，可是能将林淑慧约出来却也挺值得的。

“林小姐——这个称呼有些拗口，我和你父亲一样叫你‘小慧’好不好？”也不等她答应，自顾自地改了口。“小慧，你今天晚上还有其他事情吗？”

她并不正面回答他的问题。“你估计修好那辆车大概得花多少钱？”毕竟这才是他们应该讨论的主题，也是她最关切的重点。

“不太清楚。”他闪烁其词。“你今晚有没有空？”

“没空。十万够不够？”

“差得远了！”差不多吧！明天晚上呢？”

“也没空。这十万包括你的椅垫？”

“够买半套。”绰绰有余。后天晚上呢？”“永远没空。好，我明天提钱给你，多退少补。”讨论完毕，再见。

他一把捉住她。“你去哪里？”

“回家啊！”他没啥好气。“事情谈完了，不回家做什么？”

他将她按回椅子上。“什么收‘谈完了’？我都还没开始呢！”

什么？难不成他想狮子大开口？十万块已经让她的存款去掉三分之一了，他还不能满足？

“再多就没有了。”她警告他。

王磊忍不住摇头叹气，若要论钱，他自己还不够多吗？敲她这个挤不出油水的瘦竹杠做什么？不管她，且由得她胡思乱想，省得他以后找不到约她出来的借口。

“对了，我忘记告诉你父亲，上一回订的超级跑车轮胎不用急着取货，反正现在也没车让我改装。”

她应了一声，有一口没一口地嚼着冰果汁。同样把戏用一闪就不灵了，别想她再为他的车感到愧疚。

她不知道王磊约她出来的目的是什么，总之绝对不只谈车子的事情。当然，她也并非自作多情的人，以为这家伙对她有意思，毕竟他身旁不乏门当户对的名媛佳人，怎会看上她这种不起眼的小老鼠？

“你对每个人都这般爱理不理的，还是专门冲着我来？”

她又耸一耸肩。

王磊对她的兴趣越来越强。在他这双见识过众多佳人的眼中，淑慧的外型称不上出色，顶多只能形容为“清秀”，因此吸引他的并非她的外表，而是她的性格。她这种逻辑感以及与常人相反的个性，激起他莫大的兴趣。

想追她？不，他可没有自虐症，外头心甘情愿的女人多得是，没理由勉强他和一个条件普通又不肯给他好脸色的女人在一起。

想交个朋友？或许吧！交个这种类型的红颜知己，日子应该会满有趣的。

“常听你父亲谈起人的事情。”他起个头。

“是吗？”她立刻结尾，再度切断他提起另一个话题的尝试。

其实淑慧并非有意表现得不带劲，只不过她的个性便是这样。如果是熟络的朋友，她可以连讲一个小时的话而不觉得口干舌燥，如果是泛泛之交甚或不太欣赏的人，sorry！话不投机半句多。

王磊在心中皱起眉头。是吗？她居然只回他一句“是吗？”照理说女人的好奇心比玉山还高，她应该很感兴趣自己的父亲说些什么才对，怎么会只给他一句“是吗？”

“他对你的评语有褒有贬。”他继续尝试。

“应该的。”她自忖不是个十全十美的完人，当然也不会是个十恶不赦的坏蛋，有褒有贬才是正常现象。这人非得说些言不及义的话浪费彼此宝贵的时间吗？

“他说你是个独立自主的女儿，从来没给家里带来麻烦。”

哦——她明白了。“放心吧！即使我不向父亲求助，依然赔得起你那辆

骚包车。”

他并不是这个意思，反正心中早已打定主意不让她赔了，不过——“什么意思？骚包车？我的车性能优越，才不骚包呢！”他大声抗议。头可断，血可流车不可爱辱。

她斜睨他一眼。“台湾又湿又热，谁不想把车子封得死死的，装一台劲道十足的冷气？只有那些个不切实际、不知民间疾苦的富家子弟才会开辆敞篷车四处跑。”如果他的宾士不是敞篷车，她也就不必赔得那么惨了。

“钟鼎山林，各有所好。敞篷车是我最喜欢的车型之一，这与‘不知民间疾苦’扯得上关系吗？”他大爱侮辱。

她为何老把他当成一个不学无术的纨绔子弟？天知道他不玩车时照样在公司里做牛做马，为底下数万名员工的生计努力卖命。

“一个闲暇时只懂得飙车，有事没事臂弯里还挽个女明星到处亮相的公子哥儿，若非不知民间疾苦，还能称为什么？”

她讲话很不留余地。反正两人以后不会再出来长谈，她不趁机发表番自己的看法，更待何时？最好一番话气走他，省得他日后上门“搞搞缠”。

“太不公平了，你既不算认识我，也说不上了解我，怎么可以因为报上的闲言闲语而定我的罪？”原来他在她心中的形象这么差！

“无所谓，反正我和你的生活圈子毫不相干，我的看法对你也没有任何影响力，爱听不听随便你。我的时间很宝贵，恕我失陪。”她提起包包就走，不忘扔下几张钞票付清自己的果汁费。

才不想欠他呢！

“喂！”王磊效法她的动作，然后追上去。

难道他的时间就不宝贵？和她兜风、谈天的时间够他改装好四个轮胎、一个五次元排气管，或替公司赚进几百万，而她竟然头也不回地走掉？

不行！在“朋友”心中留下恶劣印象有违他王磊做人的原则，今天如果没有把话谈清楚，谁也别想离开！

星期天，效游的日子，伯圣和影倩第N回合大战的好时机。过去两个多星期，由于婉儿的缘故，他们几乎天天见面，而且每次都以吵架开头，冷战结尾。

“婉儿想去爬山。”

“婉儿喜欢野餐。”

双方各执一词，争执不下。

“婉儿，你想去那里？”两道冒火的视线再度对准争论的促裁者。

“婉儿决定去动物园。”婉儿双手插腰，怒视两名吵得像个孩子的成年人。

“她也答应让你们两人跟着去，而且，不——准——吵——架——！”

于是，木栅动物园里多了三名访客，其中两位自着一张脸，夹在中间的小人儿笑逐颜开。

“Monkey。”婉儿指着笼内的灵长类动物，兴奋地卖弄着她从“芝麻街”学来的英文单字。

“不对，那是Ape。”影倩纠正她。

“那明明是猴子。”她不服气，更仔细端详在笼内的东摇西荡的动物。

影倩嫣然一笑。“猴子有根长尾巴，体形较小，像这种没有尾巴的品种通称为‘猿’类。”

“你怎么知道？”身后的伯圣大表怀疑。

“本来就是！不信你去查查动物百科，看我说的对不对。有尾巴的绝对是猴子，没尾巴的是猿。”

“嗯！原来有尾巴的是猴子，没尾巴的是猿。”他瞥她的臀部一眼。

她过了半晌才会意他的暗示。“臭男人！”结结实实地捶他一拳。“如果我是猿，你是什么？”

“山顶洞人喽！”他转转眼珠子。“你不是一直在提醒我吗？”

两个女生笑成一团。

“奇怪，今天游客好多，可是不会很挤啊！”婉儿挽住影倩的手走向蝴蝶馆。

“可能我们走的方向和其他人相反，所以没被挤到吧。”影倩不以为意。

一听就知道这两人不是动物园的常客。伯圣走在后面无语问苍天，及时侧身挡开一个被人潮推向她们的游客。

“累了。”小家伙终于喊话，跑向路旁的草地坐下来，两个大人缓缓跟过去。

“想喝水吗？”影倩纤纤素手梳过婉儿细软的发丝。

“不，只想睡觉，午睡时间到了。”她揉着眼睛，声音开始含糊不清，身子一软趴在影倩腿上。

两名大人相视而笑，凝视小女孩娇憨可人的睡颜。

“你累吗？想不想回去？”他压低声音。

影倩轻轻摇头，不愿美好的一天就此结束。

他一只手抬起她的下巴。“你今天气色不好，有心事？”

她牵动嘴角，柔媚顿生，令人忍不住怦然心动。“没事，昨晚没睡好。”

难得的祥和气氛环绕着这片天地，她不愿让近日来频受骚扰的梦魇破坏此刻的温馨。除去那身蓄意形诸于外的粗率冷硬，他其实是个心细如发的男人，伸出健壮的臂膀护卫身旁的稚弱，是面冷心热的最佳写照。

伯圣默默掬饮着她轻颦浅笑的绝艳，再度暗叹造物对这番容貌眷顾的恩宠。

为何她这般与众不同？不若他想象中娇纵过度的千金小姐，更没有大明星的架子和脾气。今天的她，像个大孩子，和婉儿在动物园人放肆地奔跑谈笑，就连一丝一毫的做作也没有。

她是个女明星呢！是他曾立下誓言此生绝不轻易信任的人类！为何她就不能任性些，讨人厌些？他不希望自己变得太喜欢她，却又找不出理由来抗拒她，整个人被矛盾的意念扯着。

她可以看见在他眼中跳跃的挣扎，他的眼神时而温暖，时而疏离，最后终于让暖意占了上风。

是谁先开始的？她不知道。恍惚中两张脸庞越靠越近，人声杂众的背景完全消失，独留对方痴茫的神情映入眼中。距离拉近……越来越远……越近……

“哈啾！”

两张脸庞火速分开，同时染上一抹绯红。

小婉儿不知何时已站在两人面前，脸上的表情懊恼万分。

天哪！天——哪——她何时不好打喷嚏，偏偏挑在这种紧要关头打出来？小婉儿啊小婉儿，你究竟是来撮合的，还是来捣乱了？

“没关系，别理我。”她双手乱摇。“就当我没出声，请继续！继续！”

既然被中途打断了，哪还有勇气继续下去？影倩双手捧住脸颊，红到耳根子去。真不敢相信自己有这种胆子，差点在众目睽睽下和人接吻。这下子他岂非更认定自己是个轻佻的女子？

偷眼朝他望去。“咦？”她忘记自己的困窘，像发现新大陆般盯着他转过头去的耳背猛瞧。

他脸红了！张伯圣居然脸红了！这个铁铮铮的大男人看起来刀枪不入，没想到也会脸红。

好好玩哦！

“喂！”她扯扯他的袖子，要他转过来。

“干什么？”他凶巴巴的吼回去，却依然看着另一个方向。

“人家想看看你嘛！”她学婉儿撒娇的语气。

“有什么好看的？”他才不转过头去让她取笑。

她对婉儿使个眼色，两人一骨碌坐到他正前方，把他逮个正着。

“你们在做什么？”他更是困窘，粗声粗气地叫着。

“你脸红了。”两个女生异口同声，仿佛逮着他的小辫子。

“谁说的？”他兀自嘴硬。“我从来不脸红的。今天太阳很大，被晒红的不行吗？”

“好可怜哦！”婉儿也不饶他。“阿姨，你不是有带防晒油吗？借叔叔擦一些，以免他晒得脱皮。”

“没问题。”她假意从皮包中拿出防晒乳液。

“少罗嗦！”他索性起身走开。“时间到了，该回家了！”

这就是和两个女人出门的坏处，她们永远连成一气欺负你。

迈开几步后却不见身后有人追来。回头一看，两个女生瘫在草坪上，咕咕格格笑成一团，连腰都挺不直了。

“还笑？”他大喝，竭力板起脸来，告诫自己不准笑。

怎么可以和她们一起嘲笑自己？长他人志气、灭自己威风的事情他是绝对不干的。

“走了啦！”

他大踏步跨回去，拉起地上的人儿。小的那个挟在腋下，大的那个搂着腰揽起来。

两位美女软软偎在他身上，犹笑得全身发颤。这种齐人之福不要也罢！

影倩趁他不备，突然在他颊上亲了一下，他马上楞住了，另一边的婉儿如法炮制，也给他一个快如闪电的香吻。

啊！不行！又要脸红了。他察觉自己的脸孔再度生热，费尽全力想阻止绯红蔓延开来。

“请问……”身后传来一个陌生的声音，三人同时转头。

“请问，你是不是孟影倩？”戴着眼镜的小男生双手握着纸笔，全身兴奋地发颤。

三人微微一愣，影倩偏头望去，伯圣脸上带笑的表情渐渐褪去，迅速换上淡然的面具，莫测高深地盯住她。

欢乐的时刻已经过去！

“请帮我签名好吗？”笔记本递到眼前。

她在心里气恼得咬牙切齿。这个煞风景的大电灯泡！她会替他签名才怪！

周围已经有人听到“孟影倩”和“签名”几个关键字眼，全都竖直耳朵，只等她贪首便会一窜蜂包围过来。

这下该如何了局？

“唉——”僵局是由演戏小鬼才婉儿打破的。

她溜出伯圣的怀抱，双脚着地后推开那本记事簿。

“妈咪，”她冲着影倩叫，无奈的表情像个十足十。“早跟你说过下回出门不要忘了带身份证，你偏不听。你长得和那个电影明星这么像，难怪一天到晚被人误认。”

她心中一动，顺势装模做样下去。“可不是吗？真麻烦。早知道就不去隆鼻，省得多出这些烦恼。”

偷瞧一眼，伯圣的脸上出现啼笑皆非的表情，索性将他一起拉下水。

“老公，”她畏惧可怜的小媳妇模样简直入木三分。“你可得控制自己，千万别生气。”

上回我在东区街头被人误认，你一拳打断人家的鼻梁——”小男生脸色发白，直觉地后退三步。“还有一次在北投，你把对方扔进温泉里差点淹死——”这回连旁观的群众也退后一步。“另外又有一次……”

“你还敢说！”伯圣险些笑出来，连忙绷起脸顺着她的话尾说下去。“有钱没处花，去动什么鬼整容手术？整出这么多麻烦来。索性我也不打别人——”所有人呈出一口憋紧的气。“我直接找你算帐！”大家一起对她投以无限同情的眼神。“走！回家去说个清楚！”

全部的人相对无言，目送那一家三口离开现场。

可怜的女人！那张美丽的瓜子脸就快被打得鼻青脸肿，匀称的娇躯就快要充满瘀痕。还有那可爱的小女孩，一定会被爸爸迁怒而连带遭殃。

唉！自古红颜多薄命。

三人一路笑进停车场，再一路笑进餐厅用膳，直到晚上九点终于回到伯圣公寓时，仍然不时爆出一两句笑声。

“噢！肚子好痛。”影倩瘫在沙发椅上，一手揉着肚皮。婉儿一模一样的姿势躺在她身旁。

伯圣坐在对面，心头有些异样的感觉。

如果下午的流言是真实的呢？他和她是夫妻，婉儿是他们的女儿……

不！不行！不能再胡思乱想。切记，她是个女演员，而“演员”两字在他心中最受到诅咒的！

他不能步上他父亲的后尘，为一个小明星而弄到家破人亡……

但，影倩不是当年那个三流明星，他也不是个有家有妻儿的已婚男人……

这又有什么不同呢？她已经有一个王磊，两人是众所周知的金童玉女，而他——

“伯圣？”门口传来钥匙的转动声，淑慧推门进来。“你在家吗？”

而他也有了淑慧！

“我在。”他连忙从沙发上跳起来，甩去所有遐思。

“伯圣，我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想跟你商……”她的话在看见屋内的客人后嘎然而止。

那不是王磊的女朋友孟影倩吗？那个红透半边天的电影明星。她怎会出现在伯圣家里？

影倩坐直身体，注意到伯圣的神色充满愧疚。这女人是谁？为何她的出现竟能让他觉得心虚？心虚什么？

伯圣不自在地变换站姿。今天与婉儿、影倩耗掉大半天时间，他竟连自己有个未婚妻也给忘得一干二净。现在两方人马碰面了，他竟荒谬地升起一股被“捉奸”的罪恶感。

四人之中，只有小婉儿的心情最自在。

“慧姨，”她冲过去拉起淑慧的手。“这位是孟阿姨，我向你提起过她的。”牵着她来到影倩面前。“孟姨，她是林淑慧阿姨，是叔叔的好朋友。”

两个女人打量彼此。

原来孟影倩即使不施脂粉也同样艳光照人。和她比起来，淑慧觉得自己寒伦得像只丑小鸭。也只有这种美女才能配得上英俊潇洒的王磊吧？

原来林淑慧是伯圣的“好朋友”，两人想必交情匪浅。和她比起来，影倩觉得自己像个虚有其表的大花瓶，丝毫没有她能干俭约的气质。伯圣心中一理想对象应该是这一型的女人吧？

两只纤手匆匆交握，再度放开。

“呃……你找我有什么事？”他在一旁清清喉咙。

淑慧不自在地转身。

在某人女朋友面前提起她男朋友被毁坏的跑车，似乎不太妥当。

“没事，你招呼客人吧！我……我改天再来。”

三人再度僵立，都不知道下一步该做什么。

婉儿运用她八岁的智商，小小灵机又窜动起来。

“叔叔，你不送孟阿姨回家吗？”她摆出最天真无邪的表情。“阿姨今天没开车来，坐计程车回家好危险哦！”

伯圣望向影倩。的确！这么晚了，单身女人搭计程车不太安全，何况她漂亮得足以引人犯罪！可是——

他回头看看淑慧。

“婉儿说得对，”淑慧立刻会意。“你送孟小姐回家吧！我会和婉儿一起等你回来，不用顾虑我们。”

她的善体人意令他同时松了一口气，却也感到益发罪疚。因为，他竟开始期待稍后和影倩独处的机会。

“走吧！”他拿起车钥匙，示意影倩先走。

她的神情若有所思，心不在焉地走向门口。

“林小姐？”她忽然停下来轻唤。

其他三道视线看向她。

“你会做饭吗？”

三人都以为自己听错了。她为何问起这样一个毫不相干的问题？

“会。”淑慧点头，怔怔地凝视她。

“慧姨的红烧鳝鱼做得好好吃。”婉儿自动补充。

她端详伯圣片刻，再回头望向他的“红粉知己”。

“怎么了？”他的音量只有她听得见。

影倩淡然微笑，跨出门槛。

## 第五章

“进来坐坐，好吗？”

伯圣沉吟一下。

他不想进去，一点都不想！淑慧在家等他，他不能久待；婉儿晚上没他哄过，绝不睡觉，他得回去陪她——

然而，这些全是借口。他只是无法肯定自己能和她独处而保持无动于衷。

“不……”迎上她的眼神，他的大脑自动命令嘴唇改口。“好，可是我不能久待。”

影倩嫣然一笑，开门请他进去。她的家是间典型的别墅建筑，欧式装璜，高雅富丽。两人生活方式的差异再度涌上心头。

他是个实事求是的红尘中人，而她却是个生活在城堡中的童话公主。

“喝茶”她从厨房里拿出一壶热茶为他斟了一杯，在他对面落坐。

隐藏式喇叭流泻出一室情歌。

“你……觉得我很笨手笨脚？”影倩盯着手中的瓷器。

他楞住。“没有啊！”他还没见过言行举止比她更优雅大方的人。

她微微颌首，轻啜一口红茶。一举动中尽是赏心悦目的风情。

“你有心事？”自从离开他家后，她一直表现得很奇怪。

“我们也认识两个多星期了，你对我有何看法？”

他被她的问题困住了。

“我觉得……你长得很漂亮，似乎很喜欢小孩，个性也很好相处——只是爱找我抬杠。”两人轻笑出来。“……和我想象中的电影明星不一样。”他老实承认。

她有种欣慰的感觉。“你一开始就摆脸色给我看，我哪可能对你有好口气呢？”一面有些尴尬地转动茶杯。“我很好奇，你究竟反对我还是反对我的职业？”

影倩冰雪聪明，早已察觉他每回触及影芝话题时脸上不悦的神色。

“我不想谈这个问题。”冷淡与疏离再度攀上他的眉眼之间。

这是禁忌！她立时了解，聪明地换个话题。

“我替婉儿买了一只大狗熊，她忘记带走。请你帮我带回去给她。”

他答应一声，注视她踩着曼妙的步伐走向楼梯。

“呵！”她忽然笑出来，回头看他。“那个小丫头想当月下老人呢！拼命向我推销……”她笑着没说完。

想起小家伙成日对他疲劳轰炸的内容，他也忍俊不禁。“我了解。同样的好事发生在我身上，我只差没买个耳塞二十四小时戴着。”

一个古灵精怪的小鬼头，刹那间交错在两道毫无接点的平行线上，拨弄着一双翻云覆雨的小手。

如果没有婉儿，他们不会相遇。

两颗相异的心灵浮起相同的思绪。

静谧的气氛隐约改变，空气中弥漫一股轻微的悸动。缠绵悱恻的歌声在灵魂深处温柔荡漾！

曾经以为人生就这样了  
平静的心拒绝再有浪潮  
斩了千次的情丝却断不了  
百转千折它将我围绕  
有人问我你究竟是哪里好  
这么多年我还忘不了  
春风再美也比不上你的笑  
没有见过你的人不会明了  
是鬼迷了心窍也好  
是前世的因缘也好  
然而这一切已不再重要  
只要你重回我怀抱  
是命运的安排也好  
是你存心的捉弄也好  
然而这一切已不再重要  
我愿意随你到天涯海角  
他恍惚了，任歌词包裹住一颗挣扎的心。  
平静的心拒绝再有浪潮——

这，岂不是他的写照？

迷惘看去，她的脸上带着一抹相同的怔忡。

而，他和她，截然不同的磁场，却在难以言喻的牵引中相互感应。彼此散发的频率，竟联系成相同的波长。

是存心的捉弄？是命运的安排？

他不知道自己已在迷乱中走近她身前。抬手一探，她的俏脸触手可及，轻掬满掌的细致柔媚。

她就在不远处——不远——丝毫不远——

尖锐的铃声划破魔咒。

她吃了一惊，瞪向一具红色话筒，眼中的神情令他的心揪紧。她在害怕！

“是谁？”他问。

影倩摇摇头绽出一抹黯淡的微笑，向前拿起话筒。他紧紧盯住她，发现伊人的脸色因为话筒彼端的讯息而更加苍白。

“别再找来了！”她匆匆警告，摔下话筒。

“是谁？”他的手轻轻放在好腰间。

没有预警的接触令她轻颤一下，经过片刻的考虑后，终于反身投入他怀中。

“怎么了？”他揽紧怀中颤动的娇躯，扶着她在沙发上坐下。

“没事。”她勉强镇定下来。“只是一些讨厌的人打电话来闹我。”

“最近常这样吗？”他相当关切。

“还好。以前也有过类似的事情，不去理它就会没事了。”

“好吧！过一阵子如果还没停，一定要告诉我。”

“你想怎样？拉着电话线追下去？”

她倒有心情俏皮起来，几分钟前还吓得花容失色呢！伯圣叹口气。女人果然是善变的！

“我该走了！”从沙发上起身。“婉儿在家里等我。”

淑慧的事情他不愿多说，也无法多说，所以只能微微一笑。

“你下回亲自把狗熊交给婉儿吧！我先走了。”

迟疑半晌，终于在她额上轻轻印下一吻。

“婉儿睡了？”他压低声音，接过今晚的第二杯红茶。

淑慧点点头。“她坚持睡在你房里，我叫不动她。”

反正他也习惯了。小婉儿仍然不时梦见自己出车祸，总会在半夜溜到他床上，蜷在他臂弯里。

“你今晚找我有事？”

她欲言又止，不自在地蠕动身子。老天！原来说谎这么困难，她不会露了口风吧？

“呃，我有一个朋友，他有一辆宾士车，那辆宾士有一个凹……反正，我有一个朋友想修他的跑车，托我打听一下行情——”

“是谁？”她的朋友他大多认识，没听说谁买了一辆宾士。

她有点心慌了。“一个新朋友，泛泛之交，你一定不认识。”

“你朋友的车哪里坏了？”如果不严重，他倒是不介意免费替对方修好，反正淑慧的朋友就是他的朋友。

“引擎盖上被砸凹一个大洞。”

这可不便宜！“钣金加烤漆七、八万应该跑不掉。”

什么？“再……加装一套赛车座椅和核桃木的镶板呢？”

“如果这些设备是意大利或德国原装进口，可能再花个二十多万吧！”他皱眉。“谁那么大手笔想买这些？”

淑慧已经脚软了。

原来还以为十万块有得找——王磊自己说的——谁晓得越问越心惊。只怪自己对汽车不感兴趣，虽然父亲和未婚夫都是汽车活百科，她却从没费心钻研过。一旦出事只好找其中之一打听，结果非但没有令自己安心，反面扯出更多麻烦。

这下让伯圣起疑了。如果他知道祸是她闯出来的，一定会替她担下来，拿出三十几万还给王磊。她会编出这种谎话，正是因为不想连累伯圣。

可是，如果没有其他人帮忙，她哪来这笔钱还债？

“伯圣，”她小心翼翼地开口。“我想……向你借钱，好不好？”

“借多少？”

她在心头盘算一番。“十万。”

他双手在胸前交叉，默默看着她，久得让她心慌。

“你弄坏人家车子了？”

她的心脏险些停止跳动。早就知道伯圣虽然外表粗率，其实脑筋细密得很。瞧瞧他！不到两分钟立刻导出正确结论。是她不会掩饰，还是他太聪明？

“不是。”她勉强挤出笑容。“是我朋友弄坏的。”

“这么复杂？你朋友的车坏了，何必让人来向我借钱？”

“我朋友拿不出钱来修车……”

“车主？”

“不，弄坏车的朋友。所以车子没得修，他只好向我开口……”

“弄坏车的朋友向你开口？”

“不，是车主找我借钱。”

“既然车主是泛泛之交，你放心借他那么多钱吗？”他指出一个大漏洞。

“呃，她是我很熟的朋友……”

“车主？”

“不，弄坏车的朋友。所以我想帮她一个忙。”她说的话有这么难懂吗？否则伯圣为何一直搞不清楚谁是谁？

伯圣觉得这翻话简直一点逻辑也没有。她到底知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？

“拿去。”他开了张支票给她。

无论她有没有逻辑都不重要，反正他已经了解。说穿了只有一句话：她弄坏某位仁兄的宾士跑车了！

从他十四岁被她父亲收养开始，两人一直是难兄难妹，有福同享有难同当。两年前若非林伯伯在她二十岁生日当天大力鼓吹，他们也不会想到要订婚。

彼此的关系虽然转为未婚夫妻，心中仍然将对方视为手足，照顾她已经是他牢不可破的习惯。

她接过来，瞄见上面的数字。“不用这么多！”赶紧递还给他。

他没接过来。“留着吧！多了再还我。”

淑慧心虚地低下头来。三十五万！伯圣一定猜出是她做的好事！

“谢谢……”她嗫嚅。

一只大手抚摸她低垂的头顶。“你编故事的功力比婉儿还差，我向她学习！”

一阵暖意流入心中，淑慧习惯性地偎进他怀中，吸取这份兄长式的关怀。无论发生任何事，她知道自己永远能倚靠伯圣。

伯圣在心中比较今晚抱过的两名女子，两者感觉却是南辕北辙。稍早的“她”令人心动怜惜，现在的“她”则令人觉得平和温馨。

“你们在干什么？”尖锐的童音愤怒地划破静寂。

两人还没会意过来，一具小小的身体已经挤进中间。

“分开！分开！”婉儿撑开两个人。“你你你——你怎么可以……你和他……不行！你的王磊呢？”淑慧瞪大眼睛。“还有你……你你你……你怎么可以这样？你这样……那孟阿姨怎么办？”

伯圣无奈地瞪一眼天花板。

“冷静点！”他大喝一声。小婉儿看起来快神智失常了！

“你们……”她用力喘息，快气疯了！“你们……”

“我该走了。”淑慧很识相，这只小母虎扔给伯圣训服吧！

“好好好，太好了。”婉儿一连声答应，拉着她往门口走。“不送了。”

“婉儿！”他的声音充满警告意味。她不可以对淑慧或其他人无礼，宠她得有个限度。

婉儿理也不理，随口说声“再见”就当淑慧的面把门关上，三段锁咔咔全部锁上。

“婉儿！”他真的生气了，大步迈过去把门锁打开。“我送她回去，你到房里等我回来。”脸色铁青。

非好好揍她一顿屁股不可，太没礼貌了！

“你别为难她。”淑慧进家门前谆谆叮嘱。

“不行，一定得教训她一番。”他怒气冲冲地跑回家里。

“婉儿！”吼声如雷直直冲进她房里，四下环顾却看不见人影。“婉儿！”口气冷静了些，跑回自己房里。还是没人。“婉儿？”开始有点着急了，她不会害怕他打她而深夜跑出去吧？“婉儿？”他开始翻箱倒柜，查看她躲在哪里。

“我在这里。”一个细如蚊蝇、好可怜好无辜的声音从窗帘后面传来。

他一把拉开窗帘，立刻吓住了。小婉儿哭了！而且哭得好伤心！

他整颗心登时软了，温柔地抱起她贴在怀中。“怎么哭了？”

“你要打我……”泪珠像打开的水龙头直冒出来。

“没有。我没有要打你！”他拍拍她背部，好心疼。

“真的？”她湿淋淋的小脸蛋埋进他颈窝。

“真的！乖乖，叔叔带你去睡觉。”他抱着她走进卧室。“哭成红鼻子会变成丑八怪哦！”

“人家要跟你睡。”好委屈的声音。

“好！”伯圣什么都依她。

所以他没有注意到，当两人经过小木桌时，身后的小手偷偷将一小罐生理食盐水扔进桌子底下。

——先将猪肉切成丝。

“丝？多细？”

“零点五公分左右。”

——将青椒切成块状。

“多大块？”

“两公分吧！”

——可酌量加入少量洋葱。

“酌量是什么意思？该酌多少？”

“个人喜好不同，我每次煮给你们吃都加这么多。”

——将材料下锅。

“好痛！”

“小心，油会爆开来。”

“粘锅了！”

“你油放太少。”

“再加一点。”

“这样又太多了。”

“倒出来好了。”

“小心……”

“啊——好烫！”

噼哩啦啦，炒菜锅砸在地上，泼得四处油腻。

“痛死了。”影倩哭丧着脸，双手在水龙头下冲水。

孟仲豪长叹一声，拿条抹布收拾满地的狼藉。“可怜我一身好本事，就此失传。”

一位窈窕高挑的中年美妇施施然出现在厨房门口。“你们父女俩一大早窝在厨房里做什么？”戒慎恐惧地避过油渍，在餐桌前坐下来。

“你的宝贝女儿缠着我不准上班，一定要教会她做几道好菜。”孟仲豪把抹布扔进洗碗槽里。

“做菜？”方黛文扬起一道秀气的柳眉。“你以前不是成天嚷嚷，在我们家‘淑女远庖厨’吗？”

影倩擦干双手，在母亲对面坐下，下巴颓丧地顶着桌面。“我现在改变主意啦！”

“我看你还是再改回来吧！为了咱们家的厨房着想！”孟仲豪坐回老婆旁边。

“哪有这种父亲的？”方黛文捶他一拳。“你应该鼓励她才对。”

“我有啊！我鼓励她回头当茶来伸手、饭来张口的大小姐，不是吗？”孟促豪叫屈。

孟家夫妇这般打情骂俏已有二十多年历史，影倩早已见怪不怪。父亲在人前一向端出威严稳重的架势，其实私底下却很诙谐风趣；连带影响之下，母亲在公开卖命也会抬出贵妇人的姿态和他匹配，私下两人却常闹得像小孩。正因为出生在这种笑声不断的家庭，影倩才会跟着培养出开朗平易的性格。

“小倩倩，”方黛文唤着她的小名。“你怎么心血来潮想学做菜？”

娇白的容颜泛出一抹淡淡的嫣红，她摇摇头不肯回答。

“她这表情……”孟促豪沉思地望向妻子。“像你当年思春的模样。”

“死老头！”她又重重拍老公一下。“别理他，小倩倩，乖乖告诉妈妈那个人是谁？”

她翻个白眼。每回母亲想从她这里套话时，都会用这种哄小孩的语气和她说话，才不管她是不是个二十三岁的成年人。

“你们不认识他。”她靠回椅背，后指别扭地画着桌面。“而且，我和他八字都还没一撇呢！”

“什么？八字还没一撇，你就为他学做菜？”方黛文大惊小怪。

“等有了一撇，你们岂非连孩子都生了？”孟仲豪很不是滋味。宝贝女儿为了另一个男人，自愿做一件他鼓吹了十年都没能成功的事情，教这做爸爸的能不吃味吗？

“爸——”她撒娇。

“你怎么会认识这个人呢？”

她泛出一抹微笑，与母亲的美丽如出一辙。“一个小女孩介绍我们认识的。妈，你一定会喜欢婉儿，她的脾气和我们母女俩好象。”

“我光听到名字就很喜欢了。”方黛文眉开眼笑。“我当初原想把你的名字取为‘孟婉倩’……”

“馊主意。”孟仲豪嗤之以鼻。

“你还敢说？你自己的主意就好到哪里去？”

“我取的名字哪里不好？”

“男的叫‘孟买’，女的叫‘孟加拉’，这能算是名字吗？”

“多响亮啊！全世界的人都知道！”

“好啦！”影倩出面主持正义。“你们不要再吵……”她顿了一下，忽然纵声大笑，眼泪差点从眼角滚下来。

孟氏夫妇对望一眼，满是同情的神色。

“好可怜，还没出嫁就精神失常。”

“一定是你那边的遗传不好！”

“不是……”她笑得全身发软，叭在餐桌上。“我只是突然想到，你们两

个就像我和伯圣，而我却变成婉儿了！”

“伯圣？你是说那家伙和我有点象？”孟仲豪稍微感兴趣。

她想了一想。“嗯，某些方面很象。他也是个面冷心热的人，没什么家世背景，但是很上进，将自己的进口车代理厂经营得有声有色。”

这一点很合他脾胃。“没背景无所谓，无所谓！年轻人有进取心最重要。想当年我不也从一间小面店起家，发展出这番事业？”他颇有睥睨群雄的得意。“还娶了一个娇滴滴的老婆，生了一个水当当的女儿！”

“自大狂！”方黛文笑骂他，心头却很甜蜜。

影倩好羡慕父母间的深情愉悦。她最大的野心并非成为活跃国际的大影星，而是嫁个能全心全意疼她、爱她的丈夫，共组一个幸福的家庭，象她父亲对待她母亲这般。

“今天的烹饪课到些结束。”她一跃而起。“我得回去了。”

好想见他们！

“找一天带他回来吃饭。”孟仲豪叮咛正要走出厨房的女儿。

“好。”她的脑袋从门口探进来。“对了，爸，我最近接到一些很讨厌的电话，你找人帮我装个电话过滤器好吗？”

“什么？”谁那么大胆，敢骚扰他孟仲豪的宝贝女儿？

“没事啦！小毛贼一个，量他也没啥能耐。”她扮个鬼脸。“害我还当真被他吓住一阵子，想起来好丢脸。伯圣说他有个朋友开保全公司，想请他们帮我做电话追踪，我不想小题大做，所以请老爸偏劳一下。”

那夜伯圣安慰她时自然流露的保护欲带给她莫大的勇气，小小的骚扰电话早已不放在心上。反正天塌下来有他这位一八五公分的高个儿顶着，她和婉儿蹲低些就成了。

“我走了，拜拜。”

孟氏夫妇注视女儿哼着小曲走出门外。

“老公，事情的发展很有趣哦！”方黛文的美眸闪闪发亮。

“你是说小倩和那个伯圣小子？”孟仲豪看起来也有些鬼头鬼脑。

“废话！难道会是小倩和那个骚扰她的人？”

“那小子‘感觉’起来不错。”

两人对望一眼，在彼此眼中发现一模一样的调皮笑意。

“不太好吧？我们上回这样做她好生气。”她的语气不太真心。

“可是我们却揭穿了那个人原来另有女朋友的内幕，不是吗？”

“好吧！你的说服力实在惊人，我完全没有反对的余地。”未免投降得也太轻易了。

两人偷笑得像个见到满桌糖果的小孩。

孟影倩开开心心地坐进车内，浑然不觉自己已经被父母“设计”了，一颗心浸淫在即将相见的喜悦里。

爱赐与勇气？或许吧！毕竟伯圣的关爱令她不再畏惧。

当你遇见一个人，足以令你为他的存在而感激上天，为他的护卫而衷心感动；坚强时振翅与他同飞，疲累时蜷在他的羽翼下安睡，那么，爱情即使尚未降临，却也很近了。很近很近……

她曼声吟唱：

春日宴，绿酒一杯歌一遍，再拜陈三愿：

一愿郎君千岁，

二愿妾身常健，  
三愿如同梁上燕，岁岁长相见。

## 第六章

同样是星期日，同样草薰风暖天气，淑慧闷闷地看向正前方，几个小男生在草坪上翻滚玩耍。

“心情不好？”王磊坐在她身旁长靠椅上，右手搭椅背，看似揽住她的肩，实则没有碰到她。

他究竟想做什么？她拉扯一个小段草根。距车子弄坏那天到现在已经一个多月，她每回问起车子的近况，他总是推说还在等材料从国外进口，一个月哎！就算跑到北极去买也该买回来了。

不只是这件事，钱的方面也很令人疑窦。她一直没有拆穿蓄意压低价格的谎言，想瞧瞧他心头到底有什么计较，结果几十天过去了，却一点动静也没有。好吧！既然他大爷家里有钱，只打算收她十万元赔偿费，这还有什么问题？她自然乐得配合。

但是，三十五万的支票放在包里足足四个星期，每回见面都想交给他，结果不是他忘记带走，便是她忘记提起，至今还没让自己脱离“债务人”的身份。

“到底怎么了？见面一个多小时你讲不到五句话。”他的右手轻轻拂去落在她肩上的残叶，就此停留不去。

“你骗我。”她闷闷地嘟囔。

“什么？”他没听清楚，低头靠近她嘴边。

她俏脸泛起嫣红，别过头去。王磊对她的娇态心中一动，升起拥住她狂吻的冲动。

“你刚才说我骗你？”他竭力按捺自己的欲念，右手却不由自主地将她揽得更紧。

她没有拒绝他的碰触，王磊暗自开心。

她真的是个好特别的小女人，一点娇饰也不会。以往和他约会的名媛，谁不是披挂着满身名牌，顶着一张五颜六色的脸谱，坐在五星级餐厅里吹冷气喝咖啡？而她，她独与众不同。

请她喝咖啡，她嫌苦嫌涩，宁愿喝果汁牛奶；请她上大饭店，她觉得狗束，吃淡水的鱼丸汤；问她为何素着一张脸，她回答自己的职业不是扮演歌他戏花旦。她丝毫不觉得自己的选择有何不妥，反而认为他爱装门面，活在金钱堆砌的印象中。“圆山饭店的牛肉面会有士林夜市的好吃吗？少花钱去当冤大头了！”她如是说。

与她相处，他仿佛由云端落入人间，无关乎沦落，只是踏实。

“你为什么骗我修理那辆车十万块绰绰有余？”她盯着满手浅绿色的青草渍。

又是为了那辆车！他只差没直接对她大喊“我不要你赔”，难道她还不明白？小白痴一个！

“十万块真的够嘛！我没骗你。”

“少来！我已向朋友打听过，起码要三十万才够。”还想骗我！她瞪他。

他突然低笑出来，越笑越厉害，右臂把她紧紧搂在怀中，笑得两人的身体都震动起来。

“你笑什么？”她好奇得没想到要推开他这么亲密的拥抱。

“笑你。”他亲吻她的鼻尖。“没见过有人像你这样急着把钱往外送的。”再轻啄一下额头。

她终于发现两人的姿势在公共场合很不雅观，连忙推开他。“色狼，快放开我。”

他不想打草惊蛇，只好乖乖松手。“走吧！去吃午饭。”七月盛夏的正午，喜欢坐在公园里“看人”的疯子恐怕只有她林淑慧小姐。

“我要回家了。”她红着脸拍掉身上的草屑。

他一怔。“才出来不到两个小时呢！”

“我又不是出来陪你吃饭的。”她忽然想起来，从皮包中掏出去票。“对了，这回可别又忘记。三十五万的即期去票，你拿去吧！如果不够再通知我。”仔细考虑过了，无论他肯收多少，她都不打算少给一毛，欠债是种很难过的感觉。

他不接，俊朗的浓眉皱成一团。“你哪来这么多钱？”

“我借来的，你收下吧！”

他的眉头越皱越紧。“你向林先生借的？”他可不希望她傻傻的跑到地下钱庄借高利贷，届时被砍手砍脚可不是好玩的事。

她连忙摇头。“喂，我弄坏你车子的事还没让我爸知道，你去店里时不要说溜嘴哦！”看来他不问个明白是不会死心的。“我向我未婚夫借的，他很照顾我，不会催我还钱。”

他张口结舌。老天！

“你……你有未婚夫？”语气不敢置信地提高。

“是啊！”她随口回答，走向公园门口。

“慢着！”他冲过来抓住她的小手。“把话说完再走。你以前为可没提起过这件事？”

“提他做什么？你又不认识他。”

这个王磊脑筋似乎不太正常，总是正事不谈，尽问她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情。相处一个多月，她多多少少明白他并非她想象中的乡花枕头，肚子里还算有点真材实料。可是他这种“不务正业”的个性依然教她不敢敬同。

“你……你这个笨瓜，少根筋。”他气得口不择言。“我在追你，你没感觉吗？”

她瞪大眼睛，追她？“少无聊了，你追我做什么？”

哪有人这么问的？“你当初也是这样问我的未婚夫？”

“我何必问？他又没有追我。”她莫名其妙地看着他。

他原本一直怀疑林淑慧的脑袋构造和别人不同，现在终于证实了。

“好！”王磊发挥了莫大的耐心。“那么你何不告诉我当初为什么会和他订婚？”

今天非弄清楚她和“未婚夫”的关系不可。三个星期前他已经改变做个普通朋友的初衷，觉得放弃淑慧这个奇葩实在太可惜了，好歹也得成为男女朋友，谁知此时爆出这个大冷门来。

“我不知道你问起这件事情有什么目的，但是我可以告诉你——别想追

我！我才不会看上你呢！”她继续朝出口走过去。

“为什么？”王磊被惹毛了，他哪一点比不上那个人？

她思考一下，决定很诚实地点醒他。有时想想，王磊其实也蛮可怜的，周围的人全都当是块肥肉巴结他，没人会对他说出真心话，她虽然只是他的泛泛之交，也应该发挥朋友“谏诤”的功能。

“你太游手好闲了，我从没看过你在工作，相形之下我未婚示张伯圣就踏实多了，人家苦干实干才创造出今天的局面；而且他的私生活清白，不会同时和许多女人交往，不像你既有大明星孟影倩，又想来纠缠我。此外，你花钱如流水，两百多万买辆宾士车已经很奢侈了，居然还花五、六十万改装它，这笔钱足够平常人买三辆车，还有……”

“够了！”他大喝，捉住她的手走回车上，冷气开到最强，手指轻揉作痛的额角。

淑慧同情地望着他。现实总是残酷的，此刻他的心情一定很不好受。

他的眼角觑见她的神情，心里直在叹气。如果她只是使小性子才说出这番话，他还不会太紧张。可是瞧瞧她这副笃定怜悯的神色，分明相信他正是那种人。

“小慧，”他握住她的手。“还记得上星期六我原来约你出来，却临时打电话给你，改约在星期三吗？”她点点头。“因为我临时飞到日本出差去了，赶着在七十二小时内完成一星期的工作量，回来见你。在熟识你之前，我连星期天都待在公司工作半天，下午是我整调唯一的娱乐时间，精力全放在我的嗜好——汽车改装上，偶尔才陪我‘干妹妹’影倩外出吃个饭。相信我，我忙碌时你并未看见，平时出来吃饭我又不愿意让公司话题侵入休闲的时间，这绝不表示我是个游手好闲的花花公子。”

她第一次看见他严肃认真的模样，听得一愣一愣的。

“我不知道这世界的人是怎么回事。一个人如果究困，大家避之惟恐不及；一日遇上有钱人，虚心结纳的面具背后，却是对他人格或生活方式的质疑。难道富有的人只能有玩世不恭或现实势利两种嘴脸？为何我不能用一种轻松愉悦的方式来面对繁重的事业压力？”

她怔怔地望着他。

“无论你心中如何看待我，我都不介意。我只想告诉你三件事；第一，我不是个无知贪玩的草包公子；第二，我追定你了，只要你还没有结婚我就不会轻言放弃；第三，把你的嘴巴合小一点，我要吻你了。”

然后他立刻吻住她。

淑慧的脑筋完全乱成一团。

她——竟让这男人吻她！竟让他的舌头溜进她唇里，纠缠着她的小舌头双双共舞。她从不曾如此靠近一名男性，感受他激烈沸腾的情绪，吸进他淡雅的刮须香味。王磊的存在首次在她生命中显得如此真实。

他双手滑上她的娇躯紧紧圈在怀中，甚至不愿让空气阻隔在两人之间，手指缠住她脑后轻软的柔丝，眷恋着那诱人的光滑质地。淡淡的女性香泽飘入鼻端，益发刺激他早已亢奋如火的身体，粗重的喘息和呻吟震动了他的胸膛，他贪婪地吞噬着双唇下纯真的甜美。

嚤的一声，娇若芙蓉的脸蛋埋进他颈窝，不愿他停止，也不让他继续。

“你……你怎么可以……偷吻我？”她细声喘息，羞得躲在他怀中不敢见人。“伯圣都没吻过我。”

他的脑袋晕陶陶的，被她透露的小秘密取悦了。此时此刻，两人若非处在他的车内而是房里，那该有多好！他不敢奢想侵犯她的纯真，只想将她拥在怀中更长更久。

“你的人、你的吻都属于我，”他在她耳际轻喃。“他不能随便碰你。”

“可是，他是我的未婚夫。”她抬头，明眸中充满团困扰。

“你不爱他。”他坚定地说。“你不曾让他追过、吻过，无论你对他有何感情，那都不是爱。”

她回想十二年来和伯圣相处的点点滴滴。那关怀，那体谅，那相互扶持的岁月，她不爱他吗？不，她当然爱他，但……

“看着我。”他抬高她的下颚，不忍见她矛盾挣扎的表情。“撇开他不谈。扪心自问然后告诉我，你——是否愿意成为我的女朋友？”

波光潋滟的双瞳中漾满迷惑。成为他的女友？以前从未思考过这个问题。每回想到王磊，附带的形容总是富有、玩世、纨绔不羁。更难听一些的则是神经不正常、讨债鬼。曾几何时，她居然考虑起做这个债权人的女朋友？

然而，她心知肚明。自己若非对他有异于其他男子，又怎会答应与他出游、允许他亲吻她？

望进他跳跃的黑眸，问题的答案呼之欲出。她蓦地双颊绯红，豁羞地窝回他怀中。

“小慧？”

轻声的催促在情意弥漫的斗室中飘荡，两颗急速跳动的心灵密切相依，她羞涩地奉上芳唇代替回答。

卿须密密知依意，一路圈到底——

影倩和小婉儿为她们女生国打到一项新娱乐——逗男生国唯一的公民张伯圣脸红。

今天一辆小货车为检修厂载来七大箱油料、零件，伯圣吩咐她们待在隔壁店里吹冷气看报纸，两个妇生偏不听话，偷溜过来看他几名工人扛着箱子进进出出。

“好壮观！”影倩的低赞充满崇拜。

“像阿诺。”婉儿附和。

“哇！他有双头肌哎！”语气简直是垂涎三尺。

“像史泰龙。”

“脸也长得不错。”

“像刘德华。”

“你们有完没完？”他停下来低吼，脸色开始加深。

他整个早上忙着搬运机件，就见这两人坐在旁边闲着没事做，拼命垂涎他的身体，只差没流口水。

“教坏小孩。”他低声咕哝。

影倩大受侮辱。“我哪有教坏她？婉儿，我有带坏你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小女生唱歌似的应和。

这两人根本是同一个鼻孔出气，他人单势孤，打得过她们才怪。

“哼！好男不与女斗。”他摸摸鼻子，自顾自地忙碌去了。

影倩和婉儿相视一笑。

“对了。”伯圣想了一想又折回来。“你最近仍然接到那些奇奇怪怪的电话吗？”

“什么电话？”婉儿精灵的瞳仁滴溜溜地转。

影倩亲亲她的苹果脸。“去楼上帮阿姨拿衬衫好吗？阿姨想把衣服换下来。”

“又不准我听。”她嘟着小嘴，不太情愿地走向楼梯。

“最近还好。”影倩等小婉儿走完后回答。“我爸爸替我装了电话过滤器，不知道密码的人打不进来。而我只把密码告诉公司的人和园丁、钟点女佣，耳根子清静了好一阵子。”

他纠紧眉心。“这法子不好，治标不治本。”

她觉得好贴心，趁着没人注意他们，亲一下他的嘴角。“反正骚扰者不得其门而入，日子久了自然不会再打来了。”

他的脸孔开始生热，惹得她格格娇笑。“不准笑！”他凶巴巴地命令，火烫着脸走开。

影倩忍不住甜蜜的笑意，凝视他在众工人中鹤立鸡群的挺拔身形。

呵！没想到堂堂孟影倩居然主动向一个男人示好。两个月前，打死她也不相信自己会“沦落”至此。然而，此刻伴在他和婉儿身侧，她根本不在意应是凰求凤抑或凤求凰，只晓得自己想日日夜夜看着他们。

她踱过去，扯扯他的衣角。

“自私？”他百忙中回头，不忘在转头前，赏给几个痴然望着她的工人和业务员大白眼一对。他们接到充满威胁意味的讯号，连忙各自专心埋首手边的工作。

“过来。”她凑在他耳边吩咐，伯圣温驯地随她走进办公室。

“小狐狸精。”

他用力将她搂入怀中，鼻磨蹭她的粉颊。

“你如果不想留不来，我不会阻止你。”

她漾开一朵魅惑的笑容，随即被一双狂猛的唇封住所有欣喜。

他的巨掌不老实地溜进她衬衫底下，亲昵地揉弄她白皙的肌肤。被他手指触摸过的地方，全化为火焰的灼热，让两人在心神俱醉中同时得到施与受的快感。

急促的喘息在彼此耳畔响起。她虚软无力地半躺在他怀中，俏靥嫣红如霞。

睁开一双眼睛偷看，却见到一副坏坏的笑容。他低声对她咬耳朵：“想不想叫：‘安可’？”

她羞赧极了，不依地捶他一下。

“今晚留下来。”他的眸子闪耀着熊熊火光。

她考虑一下，摇头拒绝。“不行，我和爸约好一起吃饭，晚上回家里睡。”

今晚是她烹饪课时间，她正在学酸辣汤过程中，不能半途而废。此外，这一切发生得太快了，她不希望留给他一个坏印象，认为自己是个随随便便、容易上手的女人。

他闷闷地坐在办公桌上，活像吃不到糖果的小男生。她浅浅一笑，凑在他耳边说出一句再也闷不住的心语。

“真的？”他露出一个傻笑。

“换你了！”她娇嗔。“我要听你说出来。”

他别扭地搔搔头发。“我当然也是，你明知道嘛！”

“不管！人家要听你亲口说。”

他脸上的红潮加深，随口嘟囔几句走向门口。“满意了吧？”

“我根本没听清楚，”她追上去。“你再说一次。”

门外的工人注意到老板和未来老板娘凌乱的发丝，彼此交换一个暧昧的笑容。

“你们没事做？领薪水来偷懒哪？”他没好气地吼着手下，大家赶紧一窝蜂散开来。

“张——伯——圣！”影倩双手插腰警告他。

伯圣无奈地转身。“爱！爱！我爱死你了！可以吗？”女人！一定要把“爱”字挂在嘴上才高兴。

她心花怒放，开开心心地走回办公室。

“老板娘，”隔壁的业务员隔着窗户叫她。“这边店里有老板的电话，他现在没空接，你要帮他听吗？”

他刚才叫她什么？老板娘？

“好。”她缓缓开口，带着一脸如梦似幻的表情飘向隔壁。他们叫她老板娘！“我帮他接。”

哦，她觉得自己的眼睛一定出了问题，否则怎会一眼望去，世界变成娇艳的玫瑰色？

“那个囡仔是你的？”一个客人带着苦笑问伯圣。

“对。”他的笑容就像个骄傲的父亲。

“生得很水，”客人继续苦笑。“不过嘴巴也很利。”

他纳闷地望向他。“对不起，她说话没大没小，我怎么骂都没有用。她刚才对你讲话没有礼貌，是不是？”

“没啦！只是——”客人举起一只手指头。“她给我咬啦！”

“什么？”他大吃一惊，连忙道歉。“真是失礼，太鬼歉了。我马上叫她来向你道歉！”回头大吼：“婉儿！给我过来！”

影倩才刚挂上电话，立刻听见他暴跳如雷的吼声。这男人的脾气未免也转变得太快了！

“怎么回事？”她跑出来瞧瞧，身旁忽然多了一个又气又怕的小影子。“婉儿，你又惹叔叔生气了？”

“我才没有。”她噙着泪水，委屈地申辩。

“过来。”伯圣拉住她走向客人面前。“向伯伯道歉！”

“不要！”她抿紧嘴唇，固执地不肯屈服。

“婉儿——”他的话尾不详地拖长，小女孩再度泪眼汪汪。

“伯圣！”影倩低声劝他，蹲下来把女孩拥入怀里。“乖乖，告诉阿姨怎么回事？”

她嚤嚤地哭泣起来。

客人登时心软了，拍拍伯圣肩膀。“没关系啦！给囡仔咬一下也不痛，莫惊到伊了！”

“你为什么乱咬人？”又不是小狗！他暗恼。

“谁叫他摸我头……人家叫他不要摸……他又摸……”她哭得打嗝，泪水沾湿影倩上衣。

“没错，没错！”客人很好心地打圆场。“我看伊古椎，给伊摸头，伊不甲意我摸啦！”

他一听更气。“客人看你可爱哎，你居然咬人！”

“我讨厌陌生人嘛！”她哭喊。“我不要陌生人乱摸嘛！”影倩心疼得轻抚她背部。

伯圣实在拿她无可奈何。“失礼，陈先生，今天换机油的钱不用算了，真是不好意思。”

“莫要这样讲。”他眼睛一亮，盯住影倩。“你是不是那个电影明星？”

影倩颌首，露出歉意的微笑。

“要不然这样啦！你给我签个名，让我带回去给我女儿，其他免再计较，好吧？”

“没问题。”三个大人同时松了口气。

自认识影倩以来，伯圣第一次感激她的女明星身份。他匆匆送走客人，走回办公室，婉儿已经收住泪水，兀自打着嗝窝在影倩怀里。

“不次不准随便咬人哦！”他轻抚她的秀发。

小女孩不领情，摇头甩掉他的手。他每回看见她的哭相，满腔怒气总是发不出来。

“人家讨厌不认识的人啊！”她委屈地重复。

两个大人互望一眼。小婉儿怕生？不可能吧！

“我和你张叔叔当初也是陌生人哪！”影倩试探，清晰地记得初识时小女孩和她谈笑风生的模样，一点生疏之情也没有。

“谁说的？”她打个呵欠。“你们才不是陌生人。你们是……”她困顿地埋进她怀中，喃喃地念着听不清楚的呓语。

他们是什么人？伯圣和影倩对望一眼。为何小婉儿对他们独与众不同？两人心中不约而同浮起一个相同的疑问：她究竟是谁？

“我很担心……”影倩温柔地调整怀中人的姿势，让她趴睡得更舒服些。

“如果……突然冒出一个婉儿的亲人，想带她回家——”

她轻轻摇头，光想到就无法忍受。不行！婉儿是她的心肝宝贝，是她和伯圣的孩子，谁也不能带走她！初识时，心头笼罩的莫名亲近感已说明一切，这小孩和他们有缘，注定成为两人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

“别胡思乱想。”他倾身刷过她的红唇。“我会找时间和律师谈谈，一旦确定婉儿没有其他亲人后，立刻办理收养她的手续。学校也快开学了，这些问题总得解决的。”

无论如何，他会想尽办法将婉儿留在身边。

这小女生不只是个过客，更是他生活的重心，每天应付她的调皮捣蛋、撒娇使蛮已经变成例行公事，他无法想象自己的生活一旦缺少这颗小太阳，将会何等暗淡无光。

“带她上楼午睡吧！我来抱。”他扶起影倩。

“不。”她舍不得放下她。“她不重，我抱得动。”

他健臂一伸，揽住两个女生。

更何况，婉儿是介绍他和影倩认识的小红娘。尽管仍然有些阻碍横瓦在中间，然而他很明白，自己留住影倩的决心，与保留婉儿的想法同样坚决。她们是他心中最重要的亲人。

影倩的视线和他交会，无尽的痴恋爱意默默在凝睇中传送。

我爱你。

我爱你。

他满足地簇拥她们踏上楼梯，拥着他最最心爱的两个女人。

## 第七章

王磊吹着口哨穿过马路，步履轻扬地推开咖啡屋的木门，对影倩绽开一抹灿烂的微笑。

“嗨！”他拉开木椅坐下，同样的轻便举动在其他男人身上显得跳脱而不够稳重，由他做出来却自成一股潇洒不羁的风采。

“王大公子，人逢喜事精神爽。”她打趣。“难得看见你如此春风得意，有什么好事可以和老朋友分离吗？”

“得意的人可不只我一个。”他不甘示弱。“阁下最近也挺难找的，莫非找到其他巢穴蹲着了？”

“别胡扯了！老实招来，何方美女居然能取代我在你心中至高无上的地位？”

一提起淑慧，王磊的心迳自柔了一半。“说来你或许不信，这位女士不但长相平凡，而且性格古怪，感觉神经迟钝到极点，是我所见过最不解风情的女人。”

若在平时，她会不敢置信地挑高眉毛，但现在却很能体会他的情形。“我的‘他’也颇有异曲同工之妙，缺少浪漫细胞，常常必须靠我主动勾引他。”不过，一旦勾引成功，结果都很令人满意，她甜甜地笑了。

“伯父、伯母见过他没有？”

她摇摇头。“等我们稳定点再说。”

“还不够稳定哪？”他挑起俊眉。

“有些小小心结。”她无奈地摊一摊手。“他很不喜欢我演员的身份，逼问他原因，他又支吾其词不肯说明白，反正总有一天得摊牌的。”其实，她并不介意放弃演艺事业反正原来也没有打算一辈子拍电影，当个快乐的小妻子毋宁更符合她的心愿和性格。只是，她和伯圣之间的问题必须解决，也好乘机教他明白，尽管她深爱着他，却也不会毫无原因地为他放弃她的原则。

“别尽是谈我，说说你的古怪佳人吧！”

这回轮到她无奈地叹气。“我和你还真是同病相怜，我也遇上一些小麻烦。那位小姐真是上天派下来整我的，没事身边缠着一个未婚夫，是她父亲栽培出来的得意门生。我老催她早点解决这件麻烦事，她却迟迟不敢向父亲开口，提出解除婚约的要求。”

他越来越没耐性了。自从两人互相表明心迹后，他死命追求，想将她早早娶进门，省得夜长梦多，偏偏她身旁卡着一块大石头。

“别担心，事情总会解决的。”她安慰地轻拍他。

身旁多了一个竞争者的确很令人心烦，想当初她还为林淑慧的存在而大吃飞醋呢！还好伯圣对她的心意也表现得很清楚，他不可能和其他女人再有瓜葛。而且，她最近天天待在他那里，却没有再和淑慧碰头，想来她的情敌已知而退了。

“找一天我们四个一起出来吃顿饭。”王磊提议。

“可以啊！”她提起皮包。“我该走了，今天和爸爸约好上最后一堂烹饪课，明天就可以顺利结业。”

“烹饪？”他的嘴巴张大。“你？”

她不等他回过神来，迳自挥手道别。“今天的果汁让你请喽！”

她已经计划好过几天要让伯圣大吃一惊，亲自煮锅拿手的招牌菜——酸辣汤给他尝尝。

虽然他不要她洗手做羹汤，她却暗自立下雄心壮志，以后要亲手料理他和婉儿的伙食，洗雪自己不识家务的大小姐形象。

呵，娶到她的有福了！

这顿晚餐吃得很辛苦！

从头到尾兴致最高的人只有林恒生，只见他谈笑风生，拼命挟菜到女儿、女婿——和未来的“孙女”——碗里，不时用满意的眼神在小俩口间打转。

看他多有眼光！亲自为女儿挑中这么出色的终生伴侣。当年在街上遇见正逃离孤儿院的伯圣时，他一眼便看出这小子聪明有毅力，将来一定能成大器，于是将他带回家里，悉心教会他一身修车本领。果然，伯圣不负他的期望，不但手脚俐落，书也读得好，居然念到大学毕业，叫他这个当养父的好有面子，独生女儿的终身也有了着落。

“我说，你们的也订婚两年了——”林恒生饭后端杯乌龙茶坐在客厅里望着对面的佳儿、佳婿。“何时挑个日子把婚礼办妥？”

“他们……”小婉儿想搅局，伯圣眼明手快，拎颗糖果扔进她嘴里。

“乖乖吃糖，林爷爷特地从日本买回来的。”用力瞪她一眼，警告她不要乱说话。

“哼！”她气嘟嘟地撇开脸。可恶！她好想帮忙哎！

林恒生不疑有他，笑吟吟地询问女儿。“小慧，你自己觉得呢？”

“我……”她躲在茶杯后扮个鬼脸。

怎么办？该如何向父亲和伯圣解释她另有喜欢的人？望着父亲开心的脸，即使有千言万语也说不出口。年岁她嫁给伯圣是父亲多年来的愿望，当初她压根儿想不到自己会遇上王磊，这才糊里糊涂地允许这桩婚事，如果现在临时毁约，就算伯圣不怪她，父亲也绝对不会轻易原谅她，这回事真是骑虎难下了。

“爸，我不急。”她选个折衷的回答。

最近几乎天天和王磊在一起，在父亲面前则谎称报名参加书法班。为了怕拆穿，更要求王磊不可太常来店里和父亲碰面，他很不满意自己这种“地下情人”的身份，已经向她提出严正的抗议，可是……唉！两面难做人哪！

林恒生瞧见女儿犹豫的神态，心里非常满意。女孩儿家矜持一些是应该的，总得留点底给别人探听嘛！

“阿圣，你呢？”

“他……”又有人想插嘴了。

“婉儿！”他再次警告，及时阻止小家伙多嘴。

婉儿急得脸都胀红了，死使命瞪着他。不管！他不可以对不起孟阿姨，否则她们两个一定联手抑制他。

“林伯伯，阿慧和我订婚的时候年纪还轻，我们不应该太急着结婚，这样她才有更多的机会认识其他人……”

“你这么说就不对了。”林恒生大摇其头。“既然已经订婚，再结识其他人做什么？难道她还能找到比你更适合的人选？”一双利眼对准女儿。“小

慧，你嫌他吗？”

“我没有……”

“这就对啦！”他再度截断别人的话。“小慧没意见，你也不反对，我当然更赞成，这件婚事一点阻碍也没有，我看还是早早把日子定下来吧！”

“不可以！”小婉儿终于忍不住了，跳出来仗义直言。“不可以、不可以、不可以……”

豁出去了！即使被叔叔打屁股她也要反对到底，绝对不准他和慧姨结婚。

林恒生一愣。“阿圣，这小孩……什么来历？”他已经纳闷了整个晚上。

伯圣苦笑，这问题恰好是他极想知道的答案。“是朋友的小孩。”他含糊带过。“林伯伯，至于我和阿慧的婚事——”

他瞥见淑慧略有犹豫的神态，在心头盘算片刻。

除了影倩，他不可能娶其他女人。如果他料得没错，淑慧对他的感情也还没到托付终身的地步，趁早解除婚约才是上上之策。然而，这件事情做起来比想象中困难，他应该先和淑慧取得共识，免得日后落林伯伯“负心薄幸”的口实，更叫淑慧下不了台。

“——我们一定会给你一个满意的答复。”

林恒生高兴得直点头，自动将它解释成自己喜欢的答案。“好，好，你们年轻人自己商量，日子定了再通知我。”

淑慧暗暗叫苦。惨了！话又没说出口。王磊要杀人了！

这番该如何了局？

他神色自若地面对那张威严得足以吓退众官僚的峻脸，不时瞄着手表。

“哼！连三分钟都坐不住！”王林尧冷冷地讽刺。

“当然坐不住。”王磊笑吟吟地顶父亲几句。“我的工作时间全部奉献给你的公司，总不能闲暇时也耗在家里陪你吧？”

“什么叫‘我的’公司？难道它以后不是你的？”

王磊耸耸肩不答话。父子俩心里都明白，王磊仍然待在公司里，是因为真正对商业感兴趣的小弟王鑫研究所尚未毕业，一旦他毕业接手后，王磊会毫不留恋地放弃这一切，转而追求自己真正想从事的理想——成为专业的汽车引擎设计师及改装师，并经营自己的连锁车业。

“对了，爸，我想结婚。”

王森尧狐疑地盯住儿子。“怎么我上回遇见小孟，没听她提起过？”

他舒服地靠回椅背，打量书房内满屋子的藏书，竖直耳朵聆听隔壁的动静。

“她当然不会提，我又没有告诉她。况且我要娶的对象也不是小孟。”

“什么？”王森尧大吼一声，拳头重重捶在樱桃木书桌。“不和她结婚？你们谈了二十年恋爱难道谈假的？”

“是啊！”他的表情似乎在暗示父亲怎会问出这种可笑的问题。“本来就是障眼法，谁叫你们和孟伯父一头热，自己在旁边替我们编造美丽的远景。”

“王磊！”他父亲怒吼，震得玻璃杯内的茶水不停摇晃。“你给我说清楚，你究竟想娶哪家的狐狸精？”

“爸，别侮辱我的女朋友好吗？”他抱怨，侧耳留意走廊上的声响。“坐稳点，我要公布谜底了。”

“你给我说！说！”又是一拳敲在可怜的桌上。

就是现在！“她是我专门光顾的汽车材料行的老板的美丽的女儿。”一口气连珠炮说完。

“你敢！”完全收到预期的效果。王森尧跳起来大声狂吼，暴怒的模样吓得倒钟馗，却撼不动王磊。“好好的大家闺秀你不要，居然想娶那种没地位、没背景的小女人。我不准！”

“听到没有？咱们王家不准娶个门不当户不对的媳妇进门！不——准——”

他用力摔下手中的文件夹。砰！

“王……王森尧……”一个悲悲切切的声音自书房门口响起。

王森尧霍然住口——完全在王磊意料之中。他忽然做出一个和自己严峻形象极不相衬的动作：一只手掩住嘴巴，仿佛说错话的小孩，仓惶瞄向房门口。

“你……你终于说实话了。”崔至臻泪水直如断线珍珠，大颗大颗地滑落脸颊。“原来二十多年来……你一直嫌我门不当户不对……嫌我不配做你们王家的媳妇……你对我原来都不是真心的……呜……”

王森尧又是焦急又是心疼，匆匆走过去抱住他儿子的妈，低声向她保证：“没有，我绝对不是嫌弃你，你不要多心嘛！”

“骗人……你刚才明明说……”垂泪的大眼望向丈夫。

“我只是说气话。”他连声向妻子保证。“气话怎么能当真呢？好了，别哭了，赶快把眼泪擦干。”抽出一条手帕细心为爱妻拭掉颊上的泪痕。

王磊闲闲啜口咖啡，笑意盎然地打量父亲手忙脚乱的模样。普天下唯一能把企业暴君王森尧收得服服贴贴的人物，也只有他这位羞怯、爱哭的妈妈崔至臻了。

果然柔能克刚！他暗赞自己聪明机智，时机拿捏得多准，举手间立刻将一项巨大的阻挠消失于无形。他很有把握，从此刻起父亲再也没有机会反对他和淑慧了。

“妈，”他慢慢踱向前，再敲一记钉脚。“爸这个人最爱屋及乌了，他既不介意你的出身，当然更不会在意我没取个社交名媛回来。对不对，爸？”

王森尧投给他一个足以杀人的眼光，嘴里却不得不应道：“是啊，儿子说的没错。”

崔至臻破涕为笑，娇弱的身体倚进丈夫怀中。“小磊，有空带那个女孩回来给妈妈看看。”

“没问题。”他咧着胜利的笑容走向门口。

王森尧明白大势已去，这回斗智被儿子搬出爱妻这道王牌，算是输了一局，都怪自己英雄难过美人关！

“对了，”崔至臻再度叫住儿子。“后天是父亲节，咱们全家到你孟伯伯的晶黛饭店为爸爸庆祝，可别忘了。”

“噢，”他应一声，突然停下脚步，朝正要被父亲吻住的爱哭妈妈丢下一句。“对了，妈，我前几天遇见孟伯伯，他说你越来越漂亮，十足十的老来俏哦！”

崔至臻娇呼一声，害羞地捂住脸颊，王磊连忙在父亲拿刀追杀前溜出书房。

“他好端端地称赞你漂亮做什么？”身后传王森尧充满醋意的质问。

“我怎么知道？”王磊可以想象妈妈的脸蛋现在一定红得很好看。“别人

称赞你老婆漂亮，你不开心吗？”

“谁称赞都可以，只有他不行。”

“你别不讲理了，嘴巴长在人家身上。”

“我就是看不惯。他是你当年的男朋友，无缘无故称赞你，难道还会安什么好心眼？”

“那已经是陈年旧事，都二、三十年了。”

“既然是陈年旧事，你听到他夸你漂亮时，为何还这么开心？”

沉默了一下。“……王森尧……你……你居然暗示我不贞……呜……我不要活了……”

接下来的发展，王磊已经跨出大门所以无法听见，但他用车钥匙想也知道，老爸现在一定在拼命道歉，稍早在书房内上演的戏码重新又播映一遍。

爱情是宇宙间最神奇的魔法，可以将铬钼钢变成绕指柔，将胆小鬼变成大勇士，为了心爱的另一半，卸下自己所有的心防疑惧，相偕步走坎坷。

父母当年排拒万难而结合是最典型的例子，孟伯父、伯母的良缘则是别一项印证。

而他呢？他和淑慧的姻缘又将如何结尾？

他坚定地微笑。无论如何，淑慧日后冠上“王”姓是无庸置疑的事，因为她的男朋友恰好有着王家“不达目的，绝不轻言放弃”的招牌脾气。

往后他和她的婚姻生活，是否也像自己父母一般，老公被老婆克得死死的？无所谓，唯有这种爱情的束缚能令人甘之如饴，永远不想得到解脱。

他满心愉悦，开始期待未来被她斥为浪子、不解风情的甘苦岁月。

大家都知道——爱一个人，就得信任他（她）。

伯圣很造成这种说法。所以，如果有人很不怕死地敢指丽他此刻对影倩一点信心也没有，他会一拳打落对方牙齿，然后辩称，他之所以杵在这里，不敢下楼处理堆积如山的公事，只是担心影倩一个人忙不过来，绝不是害怕她把自己的厨房一把火烧了。

“你去忙啊！不用留下来陪我。”影倩抽空交代他，手上的菜刀堪堪削过离手指半公分的木耳。

“当心——”他挥掉冷汗，勉强挤出笑容。“没关系，楼下不忙。”

不忙才怪！最近适逢父亲节档的买车旺季，整间店面都快被客户给扛跑了，业务员忙得连喝口水的时间都没有，他这个做老板的却带头开小差，溜到楼上来监督女朋友煮菜。

话说回来，他敢不待在这里吗？除非他打算让未来的张太太变成“九指神丐洪七公”的传人。吃到一半忽然发现汤里多一根细嫩的手指头，可不是一件有趣的事情。

“这种牌子的奶粉没味道。”婉儿沾些白色的液体放进嘴里偷尝。

“那不是牛奶，”影倩急忙抢过瓷碗。“那是太白粉，拿来勾芡用的。”

“吓吓吓！”小婉儿赶快跑到洗碗槽前漱口。

影倩切完木耳，开始锯香菇——她忘了泡软，只好用锯的，伯圣怕伤了她的自尊心，不敢提醒她。

“我以前还以为你不会煮菜。”其实他目前依然这般认为。

“没错啊！”她开始吹嘘。“可是酸辣汤不是‘菜’，我在很久以前就学会这道招牌好汤了。”

她不承认自己说谎，毕竟比起其他失败的作品，酸辣汤的确是她最早

学会的料理。

“我可是家学渊源哦！我爸爸做饭的技巧一级棒，本姑娘列是他一手调教出来的高徒。”她对自己的好汤太有把握了，先吹捧一番为它造势。“反正你等着瞧吧！我会多煮一些，待会儿端到楼下去大伙儿都吃得到。”

他暗暗叫苦。等一下记得提醒做业务的陈建国和技师阿林别喝汤，两边店面总得各留一个健康的人，否则明天如何营业？

当然，他自己免不了下海的命运。

“叔叔，你脸色不好看哎！”小婉儿歪着头打量他。

影倩立刻走过来，沾满太白粉的玉手按向他的额头。“怎么回事？感冒了？”

“没有没有。”他握住她的手，不敢承认自己的脸色是吓白的。

“叔叔，”小捣蛋不怀好意地对他微笑。“你该不会是对阿姨的手艺没有信心吧？”

他清清喉咙，避开影倩大受伤害的眼神，昧着良心回答：“胡说，我只是太饿了，所以才脸色不好，吃过东西就没事了。你这小鬼别挑拨离间。”

影倩闻言立刻绽开亮丽的笑靥。“好，我加快速度，你稍后可要多吃一点。”

被你害死了！他瞪向婉儿，眼光究凶极恶。她回给他一个鬼脸。

“你的家里都由父亲掌厨吗？”他找个话题，转移自己的注意力。

“对，我妈命好得很自小茶来伸手饭来张口，嫁个老公又肯体贴她。”

她不敢从实招来，其实母亲曾经试过亲自下厨，结果害爸爸在医院里躺了两天——因为妈咪猪肉没有炒熟，造成细菌感染。这是她未出生之前的实事，说出来只会让伯圣连带怀疑她的能力，不提也罢。

伯圣忽然对她的父母感到好奇，原以为他们应该是典型的权贵夫妇，出入由佣人簇拥着，没想到她父亲居然不畏世俗观点，在家中穿起围裙煮饭炒菜。也只有这种怪异的父母，才会养出影倩这种丝毫不像千金小姐的千金小姐吧！

“汤煮好了，”她快乐地宣布。“赶快端到楼下去，我再炒一道菠菜就大功告成。”

伯圣和婉儿对望一眼，他很体贴地问：“婉儿，饿不饿啊？先让你喝一碗好了。”

“不用，大家一起开动比较好。”想让她当开路先锋？门都没有。亏她平常待叔叔不薄，他好狠的心！

他偷偷窃笑，端起大汤锅吆喝小女孩，两人一前一后走下楼梯。

十分钟后，影倩端着一大盘菠菜出现在店里。他已经事先关照过，待会儿如果有人吃东西露出怪相，或说不中听的评语，就等着回家吃自己吧！

未来老板娘亲自下厨，做员工的谁敢不帮衬帮实？老板都鼓起勇气，身先士卒了，不是吗？

“开动！”她盛好数碗汤发给职员、技师，大伙全端着汤瞻仰伯圣。

他硬着头皮在众人的期望中喝下第一口，影倩在旁边屏息以待，他再喝第二口，咽下去。

“好喝！”他好惊讶，看看碗中的酸辣汤，再看看大厨师。

真的好喝！虽然她事先忘记泡过香菇，现在它们全涨成一大团塞在锅里；豆腐切得太小，竹笋切得太大，但是汤汁的滋味确实相当道地。

她高悬的心终于放下，有精神大发娇嗔了。“看你这副意外的表情，难道早就料定它一定会很难吃？”

“是啊，他……”婉儿又想扯他后腿。

“吃吧，你！”他塞了她一嘴香菇。“小孩子多吃东西少讲话！”

他回头鼓励员工埋头苦吃，三两下便把一大锅汤喝得干干净净。

“啊，菠菜忘了吃。”有人发现那盘鲜嫩翠绿的炒青菜依然原封不动，所有筷子又全速攻向目标。

青菜一入口，大家全都记得适才答应老板的承认，第一个违约的人是张伯圣自己。

“呸！”他无暇细想，连忙找个最近的垃圾桶把嘴里的青菜吐掉。

没道理啊！影倩得意的笑容渐渐消失。酸辣汤这道高难度的菜都能顺利完成，没理由栽在炒菠菜上面啊！

“是甜的！”婉儿苦着脸公布正确答案。

“甜的？”她楞住。不可能的，菠菜和酸辣汤用的是同一罐盐——慢着！想起来了。煮菠菜时盐罐里的盐正好用完，于是她自己找到一包未拆封的精盐……

原来那包白色结晶体的调味料其实是糖！

“对不起……”她嗫嚅低语，眼眶开始盈泪。“我不知道那包是糖……剩下的菜倒掉吧！我上去洗碗。”

匆匆收拾好空碗盘掉头走回楼上。都怪自己，没事煮什么鬼汤鬼菜？这下可好，更让他觉得她一无可取，更显出她不懂得藏拙。抬手拭掉眼角泌出的泪水，黯然神伤。

所有怨责的视线直勾勾地投在伯圣脸上。

“头家，不是我说你——”技师阿全首先发难。“咱们人多，大家一人一口把菜吃掉不就没事了，你怎么带头吐出来？”

“对啊！”业务员赵文翔附和。“看看老板娘多伤心。你这样怎么追得到女朋友？”

“叔叔，你太让我们失望了。”婉儿身后有五个以上的人用力点头支持她的说法。

他反倒成为众矢之的了。可是，不能全怪他嘛！在吃过酸辣汤后，他完全放下戒心，这才出其不意被一盘甜菠菜吓到啊！他又不是故意不赏脸的。

“好嘛，我上去看看，你们回去工作。”

鬼灵精小婉儿跟在叔叔身后走上二楼。

“小孟，”他在洗碗槽前找到她，睫毛上兀自沾着水珠让他好生心疼。“不要难过，酸辣汤真的很好喝。”

她关上水龙头，反身投入他怀里，背脊微微耸动。

“我不要活了，在这么多人面前出丑。他们现在一定在笑我什么都不会，笨手笨脚的。”

“谁说的？”他柔声安慰，轻吻她的脸颊。“大家都说你才貌双全。”

婉儿在旁边发出一阵怪声音，他趁影倩没注意时狠狠瞪她一眼，用嘴形告诉她：“别捣蛋！”

影倩浑然不觉在她周转进行的无声之战。“我敢打赌，你的林淑慧绝对不会把盐和糖搞混。”

这倒是实话。

“你和她比做什么？她再会做菜又有什么用？我爱的人是你啊！”

“对嘛对嘛！”小婉儿不甘寂寞，挤到两人身体中间。“阿姨你别伤心了，反正叔叔以后的老婆位置非你莫属，你再笨手笨脚都无所谓。你傻瓜，他聪明嘛！”

他瞄一眼天花板，祈求老天显灵封住这个小呆瓜的大嘴巴。

“你不说话没人当你是哑巴。”他弯腰挟抱起她，走几步放在客厅沙发上。“乖乖待在这里等着，十分钟内不准进厨房。”

“为什么？你要Kiss阿姨不要我看？”她满怀希望地问。

他不屑回答这种没有技巧的问题，再度迈开大步走向厨房，快速将影倩拉入怀中，热烈急切的双唇印上她的嫣红。

时间急迫，他得在外面的小鬼跑进来搅局前吻完她。想想自己还真是可怜，尚未结婚就已体会到生过小孩的夫妻找不到机会调情的悲哀。

影倩俏脸上犹挂着一道泪痕，嘴角已漾起甜甜的笑意，随即被他迅如闪电的动作吻住。

她心满意足地迎合他。伯圣的吻和他的人一样粗率热切，丝毫没有一点温柔细致的感觉，却掩不住其中的怜惜蜜爱。

胶着的双唇辗转品尝彼此的滋味，他的手从她的衬衫下摆溜进去，正想滑过她白腻柔嫩的肌肤……

“叔叔，我现在可以进去了吗？”

天哪！多想念当初小家伙千方百计撮合两人时，制造出来的独处机会。

“连十分钟都偷不到。”他嘟囔，意犹未尽地替她塞好衣服。

她清脆如玉石敲击的笑声让厨房鲜活起来。

“别勉强自己去学那些煮饭、洗衣的杂事，我既不会因为你学会它而多爱你一些，更不会因为你做不来而少爱你一点。”他的脸上挂着无限宠溺的微笑。“我就爱你这副模样。”

她直视他的黑眸。“我的职业呢？你也能毫无芥蒂地接受它吗？”

他的笑容缓缓淡去，亲密的气氛瞬间变为凝重。

“该下楼了。”他掉开视线，转身走出厨房。

影倩在心中轻轻叹息，擦干双手跟着他出去。

他们不能再这样下去，粉饰太平的日子无法持续多久。她有一个预感，如果伯圣再不和她开诚布公，他们之间迟早会爆发大战。

## 第八章

这场大战爆发生在三天之后。

“警告你，今天的新衣服如果再沾上机油，以后永远别想我再帮你买新的。”伯圣双手交抱在胸前，试图强化自己凶恶的气势。

可惜，他吓不倒咱们的婉儿小姐。

“你不买就算了，反正阿姨会帮我买。对不对，阿姨？”反正有靠山在，她有恃无恐得很。

影倩看着那一大一小同样瞪着眼、抱着胸的架势，一股子笑意忍不住直冒了上来。

“你们吵架别拉我下水。”她从衣架上取下另一件粉蓝洋装，牵着女孩的手走向试衣间。

趁着星期四下午人潮较少，伯圣店里和厂里的生意也很清爽，两大一小出门逛街，为小顽皮添购新衣。

这个女孩包准成为所有服饰店老板的最爱，因为她的衣服平均寿命只有一天，替换率太高了。平常老交代她下楼之前换上已经被机油沾污的衣服，她永远不听，搞得衣橱里找不到一件干净无瑕、毫无污渍的布类制品。

“很好看，就这件吧！”影倩打量婉儿身穿洋装的俏模样，吩咐店员将新衣服包起来。

“浪费！”他在旁边喃喃地批评。“花三千多块买这种衣服给她，还不是半个小时全毁。干脆到饶河街夜市买几件两百五十块的T恤不就结了？”

两位女士瞪他一眼，不屑答腔。

“走，顺便帮你看看有没有合适的衬衫。”两人拉着他走出店门，明知他最没有耐心逛街买东西，却不肯轻易放过他。

其实，他的表情虽然很不耐烦，心里却很喜欢和她们一起出门，当三个人走在街上时，一眼望去感觉就像一家人。

影倩今天套上一条牛仔裤，上身罩着他的大衬衫，下摆处打个结垂在腰际，及肩青丝绾成一束垂在脑后，走在他身旁十足像对穿着情侣装的年轻夫妻。

“这件好不好看？”她挑出一件蓝色T恤问他。

“好看。”他望望天色会不会下雨。

“那件绿色的呢？”婉儿在旁边出意见。

“可以。”再看看手表，现在几点了？

“这件有口袋的如何？”两个女生同时相中一件。

“随便。”他总算瞄了衬衫一眼，仍然是模棱两可的答案。

“真没原则！”影倩瞪他一眼，继续翻看。

没见过这么不爱慕虚荣的人！他总是嫌买衣服穿穿脱脱的费时又费力，以往向来随手从展示架抓出一件，大小差不多就可以了，哪管它样式是否新潮，颜色是否流行，枉费了他这身高大结实的衣架子体格。

如果把他和王磊摆在一起，两人铁定是男性典范上的两个极端。不过，在气势上倒是谁也不逊色。

远方隐隐传来一阵喧闹声，朝他们的方向接近，三人只顾挑自己的衣服，并没有留心。

“来，我们进去这间服饰店看看。”一个尖锐做作的女性嗓音伴随着高八度的笑声在室内响起。“现场立刻访问一位观众朋友——那边有位漂亮的小姐，我过去和她聊聊。”

影倩还没注意到发生了什么事，面前忽然多了一支麦克风。

“小姐，你好，我是潘小兰，这是‘花花世界’的外景队……”

“各位观众——”夸张的表情和尖锐的声音配合得完美无缺。“太令人惊讶了。你们知道她是谁吗？这位美丽、高雅大方的小姐竟然是国际巨星孟——影——倩。”

原先被外景队吸引而来的围观者，此刻眼睛瞪得更大，兴奋的耳语在人群中嗡嗡响起。

影倩蹙紧娥眉，回首朝伯圣望去，他本来似乎打算退出人群外，无奈

身后人海阵线太过扎实，他虽然站在她身后一小段距离，却依然留在人潮前方。

“孟小姐，你今天怎么会出现在这里？”女主持人高兴得声音都变调了。谁能料到出个外景竟有这种意外收获，届时把录影带送回公司，播出前先打个三、四天广告：“孟影倩传真头专访记”，这收视率还能不提高三、四个百分点吗？

影倩勉强压抑下满心不耐，发挥演技露出一个巧笑倩兮的娇颜。“我出来买衣服。”

典型的通俗综艺节目所设计的无聊问题，一般人到服饰点里还能来做什么？吃蚵仔面线？

此时她感觉到一双小手臂搂紧她的细腰，婉儿的身体半藏在她后面。

“孟小姐，你今天和谁一起出来逛街的？”没等她回答，主持人已经看见身后的小婉儿。“哇！好可爱的小女生。妹妹，你叫什么名字？”没拿麦克风的手摸向她的头发。

“当心，她会咬人。”影倩赶快警告，主持人闪电似的缩回手，有点尴尬地笑笑。

“妹妹好凶悍哦！对了，孟小姐，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呢！那位王先生有陪你来吗？”她似乎认为自己说了一个很好笑的笑话，嘻嘻哈哈笑了出来。

影倩微一侧头，视线与伯圣交会，他的脸再度出现那副莫测高深又有所保留的神情。她在脑中快速盘算，抬头面对摄影机时已经打定主意。

“不，我今天和男朋友一起出来。”她盈盈而笑。

主持人的眼睛浑圆得像两只铜铃。除了王磊，孟影倩居然另外有一个男朋友？这种独定的花边新闻竟然让她误打误撞捡到，老天真是太垂爱她了。一转眼间看到影倩和某位男子眉目传情，一个箭步抢过去把伯圣拉入镜头内。

“先生贵姓？”她兴奋得连声音都在发抖，今天无论如何都不能让他跑了。

“张。”伯圣勉强吐出一个字。

“张先生，你和孟影倩交往多久了？”

他看她一眼，眼神中传达着只有两人才懂的讯息。

“不知道，我没算。”右手揽住她的香肩。“走吧！事情还没办完呢。”

影倩立刻对镜头嫣然微笑。“对不起，我们先走了。”

“喂，孟小姐，我们还——”不等刺人耳膜的女高音嚷完，三人早已头也不回地排开人群离去。

一路驱车回家，气氛窒闷得令人难以喘息。

“哇！那个女人好象老母鸡哦！吱吱喳喳叫得我耳朵到现在还在痛。”婉儿提着她的购物袋停在二楼的公寓门口，别一只小手用力揉着耳朵抱怨。

影倩接过她手上的袋子，倾身吻她脸颊。

“婉儿，你去楼下找陈建国玩好不好？叫他教你画加菲猫，叔叔和我有事要谈。”

精灵的大眼在两张沉郁的脸间徘徊。“你们……要吵架吗？”迟疑的语调惹人心疼。

“没有。”影倩再吻她一下，凝视小女孩三步一回头地走下楼梯。

开门进入客厅，两人只是无声地沉浸在思绪中。

“你有没有话想告诉我？”她率先打破以沉默。

他抽出一根烟点燃，微微摇头。

伯圣只在心烦时才抽烟。

“我是个艺人，凑巧还有些名气。以后半路被影迷或同行认出来的机率会越来越高，你打算每次都阴阳怪气一阵子吗？”

他吐出一片白雾，心不在焉地盯住烟头暗红色的火光。

“起码给我一个原因，告诉我你究竟在排拒些什么？演员同样是三百六十行中榜上有名的职业，我并不以自己的身份为耻，而你呢？你究竟在想些什么？”

他捺熄香烟，疲惫地靠向沙发椅背。

“你说话呀！”

“说什么？”这是他进门来第一次出声。

“告诉我你排斥演员的原因。”

他一手扒过头发，眼中倏然闪过深沉的哀伤。“今天的事是我不对，我会尽量调适自己，以后不再发生相同的错误——我道歉！”

就这样？他道歉？大家重新回到和乐融洽的假象里？

她猛然跳起来扑向他，抡起粉拳用力捶打他的胸膛。“你真是混蛋、混蛋、混蛋……”

他出其不意地被她攻击，手忙脚乱避开她的小拳头，运用身体的重量将她压进椅垫里。

“你疯了？”他低喝。“快住手！”

“放开我！”她胸前剧烈地起伏，秋水明眸散发出高亢的怒意。

“你冷静点。”他挺身让她起来。

影倩挣离他身下，大步跨到门前。

“张伯圣，我不想再这样粉饰太平下去。本来以为我们对彼此都是坦荡荡的，没有什么不能分享的秘密。可是，你显然无意将我当成可以推心置腹的对象。既然如此，我们也没什么好谈的了。”她忿忿抹去滑落的泪珠。

“我……”千言万语全挤在喉间，却又不知该如何开口。

她拉开大门。“我要走了！等到你真正想和我谈开来的时候，再到我的住处找我。”开始走下楼梯。

“小孟！”他追到门口。

“对了！”她忽然停下脚步，恶狠狠地瞪视他。“我只是给你一段时间仔细想想，可不是打算和你分手。你如果敢回头找那个林淑慧寻求慰藉，我——我和你没完没了。”

愤怒的甩门声应和她咄咄逼人的怒气。

伯圣茫然望着演室空洞的寂静，独留她气愤的怒喊隐隐在梁柱间回荡。坐回沙发上，重新燃起一根香烟。

往事一幕幕升上眼前。父亲的薄幸、母亲的脆弱、邻人的指点……回首昔时，竟无丝毫值得他留恋的回忆。

既然如此，为何偏又苦苦留住它二十余年？为何？

她——看错了？

不可能！走近些仔细瞧瞧。

可是，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很像啊！难道王磊骗她？

“小慧？”惊喜的叫声飘进耳际，她迷惑地转身，迎上一双熟悉的黑眸，

其中盈溢着暖暖笑容。

“你怎么会在这里？”王磊朝她露出深情的笑意，修长的手指拂开她垂在额上的发丝。

已经有将近一星期没见到她了，好想念她！

“又是你？我好象随时转身都会看见你哎！除了在我身边团团转之外，你难道没有其他事情好做？”她绝没有任何讽刺的意味，只是真的感到好奇不解，所以用最直接、最浅显的语言表达出自己的疑问。

王磊自然已习惯她丝毫不拐弯抹角的说话态度，倒是几个旁人听得目瞪口呆。

“来，我来介绍这两位——”

她突然想起引发自己注意力的目标，也没去注意他话说完了没有，掉头打量停在饭店门中雪白的宾士跑车。

“那是什么？”玉指直直点住那辆可疑的不明物体。

是她多虑，还是王磊脸上确实闪过紧张之色？

“那是我——”他困难地开口。

“老哥，介绍一下吧！”一位和王磊有几分相似的年轻男子加入他们的谈话。

王磊就像溺水的人捉到浮木。“那是我弟弟的车，就是他！王鑫。”

这个无辜的第三者傻住了。

“他的车？”淑慧实在太怀疑了。“可是，跟你的车好象哦！”她趋前几步，犹豫地碰触它。“你该不会是偷偷修好车子，却瞒着我吧？”那三十五万的支票依然放在她皮包里。

成为他女朋友是另一回事，钱还是得照付的，无论他多么不愿收她“未婚夫”的钱都一样。

“不要疑神疑鬼。那真的是我弟弟的车，对吧？王鑫。”他眯起眼睛无声警告弟弟。

“没错没错！是我的！我的！”王鑫迭声答覆。

“王鑫一直很喜欢我那辆车，所以——呃，也买了一辆相同的车，连颜色都一样，对吧？王鑫。”

“对！对！对！完全一样！完全一样！”

“原来如此。”她点点头。

好奇怪！那个王鑫为何露出一副惊喜过度的痴呆表情？他抚摸车身时手掌甚至在微微颤抖，这两兄弟对车子的怪癖还真多。

“王鑫，”做哥哥的低叫，发现女朋友和弟弟同时望向他时，勉强挤出一个笑容。“别乱摸啊！这是‘你’的宝贝车，当心印得满手指纹，擦起来很费时的。”语气柔和得叫人起鸡皮疙瘩。

“是吗？”王鑫清清喉咙，淑慧告诉自己不该胡思乱想，可是——他的笑容实在有种邪恶的气质。“老哥，咱们的父亲节午餐也吃过了，我想回公寓赶一篇论文，请把‘我的’车钥匙还给我吧！”

他的钥匙怎会在哥哥身上？可能王磊睹车思车，借弟弟的车钥匙来通过过瘾吧！嗯，满全逻辑的推理。可是——

“王磊——”淑慧惊呼，拍拍他的脸颊。“你还好吧！脸色怎么忽然发白？”

“我没事。”他说得咬牙切齿。“我好得不得了！”

王鑫连声催促，脸上十足是幸灾乐祸的笑谑——拿回自己的车钥匙有什么好幸灾乐祸的？这两兄弟真怪！

“谢啦！老哥。”王鑫主动掏他的西装口袋，嘻皮笑脸地取出一串钥匙，两手宝贝兮兮地捧着它。“对了，这副该还给你。”从自己长裤口袋里掏出另一串钥匙扔给哥哥。“那么，我先走了。爸、妈，我过几天回家吃饭。”

淑慧随着他挥手的方向望去，这才发现身后有对气势不凡的中年夫妇。

“王鑫，”王磊死命叫住正要把跑车开走的弟弟，笑得龇牙咧嘴。“你不是正在赶硕士论文吗？回家来写吧！哥哥可以帮你。不要一天到晚开着车子乱跑，功课要紧！”

淑慧听了好感动。这两兄弟真是手足情深哪！

“唉——”王鑫长叹口气，落寞的表情令人心酸。“哥，你对我太好了。可是我的论文正面临一个瓶颈无法突破，所以我打算放自己几天假，轻松一下。等我回来时一定去找你，至于现在——我想去苏花公路来回跑几趟，再会了。”跑车“噗”一声绝尘而去。

她又注意到另一件事，倏忽张大杏眼。“王磊，那辆车——”回头望向他，这回真的被吓到了，完全忘了自己原先想说什么。“你还好吧？怎么脸红得跟麻花一样？”

他重重叹一口气，颓丧地揽住她带到父母跟前。“我没事，小慧。爸、妈，她是林，我向你们她，记得吗？”

淑慧心不在焉地打量王氏夫妇。乍看之下，夫妇两人似乎属于截然不同的典型，丈夫冷肃威严，妻子温柔娇弱，但站在一起却又显得无比协调。自己和王磊并立时，是否也会令旁观者产生相同的“不协调中带点协调”的感觉？

说来也算有缘，若非因为那辆车，她和王磊根本不会认识——对了，那辆车！

“老公，我觉得林小姐和咱们小磊很配哦！你说呢？”崔至臻亲切地挽起她的纤手。

“你认识人家还不到两分钟呢！”王森尧的态度比较保留。

“还是妈的眼光好！”王磊朝母亲微微一笑。

“跑车！”淑慧忽然想起刚才没讲完的话。

“跑车怎么样？”王磊眼也不眨地接下去，仿佛大家原本就在谈跑车的话题。

“车号啊！”淑慧提醒他，对王氏夫妇用力点头。

夫妇俩对望一眼，在彼此脸上看见同样的茫然。他们是否错过了某段重要的对话？

“不同的。”王磊耐心地回答，显然毫无困难就明白她在说些什么。

“可是……”

“我的车牌号码是A D 5 7 8 6，他的是A D 5 8 7 6，不一样嘛！”

“可是，刚才那辆车的确是A D 5 7 8 6啊！”

“是吗？”他挥别父母，搂住她的柳腰离开饭店。“我刚才怎么说的？”

“你刚才说……”

两人越走越远。

夫妇俩楞楞地目送他们离去。这——到底是怎么回事？

王森尧严峻的双眸缓缓被笑意侵占。

“或许被你说中了，那个女孩确实和小磊满搭调的。”他深思地望着那对远去的小情侣。

崔至臻扬高得意的嘴角。“你为什么改变看法？”

“因为，”他搂住妻子的纤腰离开饭店。“我当年也和小磊一样，经常被女朋友东拉西扯的话搞得一头雾水，等到我终于习惯她的说话方式后，换成旁边偷听的人弄得一头雾水了。”

“王森尧……原来除了我之外，你还有其他要好的女朋友……你……你从来没有告诉过我……”崔至臻又开始抽抽噎噎了。

他叹口气掏出手帕，注意到替他们开门的服务生脸上的表情非常茫然。

影倩把话筒拿离开耳朵三尺远，越来越难克制摔下它的冲动。

“拜托你慢慢讲好不好？”她不耐烦地拨开黏在脸颊旁的头发。“你已经吼了十分钟，我还听不出来你究竟想说些什么。”

“听不出来？”她的经纪人夏先生狂吼。“你知不知道我快被记者逼疯了？办公室里的电话打上个星期起就没有断过。你有没有看到这一期的‘珍珠周刊’？”一阵纸张翻动的声音，夏先生尖锐的叫声再度传来。“‘影星孟影倩与无名小卒私订终身’。再看看‘朝代杂志’——企业家王磊伤心欲绝、孟影倩私生女曝光、情夫现形。更不入流的小杂志连你怀了第二胎的新闻都刊出来了。这到底是怎么回事？”

她一手撑住额头，实在对这些人编造故事的能力太敬佩了，下一届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若没有落在台湾人身上，老天爷真是太不长眼睛了。

“你自己都称它们为不入流的小杂志了还有什么好说的？跟那些人有什么好计较的？”

“话不能这么说啊！”夏先生气急败坏。“形象是一个艺人最重要的资产。你就算不为自己想，好歹也为公司想想好不好？你知道读者要等多久才会忘记这种绯闻吗？”

她不知道，她不想知道，影迷忘不掉又如何？大不了退出影坛，反正她也没什么好留恋的。少了伯圣在身边，她已经对所有闲事提不起兴致，更何况演戏这种微不足道的小事。

“别担心，夏先生。”她不怎么真心地安慰他。“反正我还有两个多月的休假，等风声过去后我再现身好了。”

夏先生迟疑一下，小心翼翼地探听道：“那位……张先生呢？你会继续和他见面吗？”

“你有什么建议吗？”她的口气冷飏飏的。

夏先生显然以为自己有一个很大的胆子。

“我是想——”他吞吞吐吐地接下去。“如果没有必要……你们……是不是可以稍微……掩人耳目一点？毕竟最近算是敏感时刻，你们公然出双入对，可能对你的偶像身份有些影响。”

去你的影响！

影倩险些骂出来。他以为他是哪号人物？连她父亲都不会干涉她的生活，这个姓夏的居然敢要求她，为了虚幻不实的名利而牺牲自己的爱情？

“夏先生，无论在民法或刑法上，我都已经是具有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了，你该不会仍然把我当成凡事听人安排的小孩子吧？”不等他的干笑声停住，她用力甩上话筒。

这年头的人是怎么回事？有钱赚就应该六亲不认吗？还有那个张伯圣

也不是什么好东西，居然连着六、七天不来看她。很好！不用等到你回头找林淑慧了，我现在就和你没完没了。

决定再给他一天的时间，然后——是谁说出那句至理名言的？“山不来就我，我来就山”？穆罕默得吧！

打定主意，心情好过许多。窗外明媚照人，初晨的暖阳迤迳在三层楼的不洋房上，园丁赵炳旭正在花圃上种植成列的红玫瑰。

“阿炳，”当初佣用他时，赵炳旭坚持她这般称呼他。“我出来帮你忙好不好？成天闷着都快疯了。”

阿炳憨傻地咧开笑容。“我快做完了，只剩下……一、二、三……三丛玫瑰花咧！”

“没关系，活动一下筋骨也好！”

她挽起袖子，走入花园客串起临时园丁。

“孟小姐，今天怎么有空来种花？你不用去拍电影吗？”

她朝他嫣然一笑，接过他递来的小铲子。“我最近休假，三个月后再拍电影，至于现在——拜你当师父、学学园艺喽！”

“不敢当啦！我哪收得起这么漂亮的徒弟？”他笑开一张大嘴，指导这位娇滴滴的大美人如何翻土。“孟小姐有没有男朋友？今天这种好天气应该出去约会才对啊！”

通常影倩不会和闲杂人士谈论自己的爱情生活，不过阿炳和其他人不同，他是个轻微的智障者，一个没有心机的大男生。

她郁闷地吁口长气，挖开另一铲泥土。

“想约会也得有对象才行。”

“怎么会没有？妈妈常念新闻给我听哎！报纸上都说孟小姐有一个姓……姓汪的男朋友。”他困惑地望她一眼。“那个人的姓怎么和狗的叫声一样？”

她扑哧笑出声来。“不是‘汪’，是‘王’，而且他也不是我男朋友。我正牌的男朋友……最近和我吵架了！我正在等他打电话来解释。”

“原来是这样哦！”他恍然大悟。“孟小姐，你放心！如果那个人对你不好，我阿炳一定会找他算帐的！”

“千万不要。”她紧张起来。佣用阿炳之前，她特地买了几本智障儿的丛书回家研读，书上一律指出，智能不足的人群少有攻击倾向，但是她不想冒险，事先说清楚比较妥当。

“阿炳，我男朋友是个好人，跟你大姐夫一样会修车子，你千万不要误会他哦！”

“是这样吗？”他摸摸下巴思索——八成从电视上学来的动作——脸上沾满泥土。“你跟我说他叫什么名字，我回去叫大姐夫打听一下，看看他名声好不好。”

她很怀疑他大姐夫打听得到什么蛛丝马迹，毕竟台湾说大不大，人口可也有两千万人。

然而，阿炳的提议终究出于善意，一个二十五岁“小男孩”所表现出来的善意。

“他叫张伯圣，在南京东路开汽车代理店兼修车厂，据说口碑不错哦！”

“我记住了。”他很慎重地点点头，快手快脚栽完仅余的三株玫瑰。“孟小姐，我回去了，有消息再通知你。”大手抓起一只大铲子。

她挥手和他告别，凝望他扛着一袋工具走向街角的花艺店，有些感动

也有些好笑。和单纯的人类相处其实愉快多了。

回屋里正要打开冰箱，无线电话铃铃尖叫。

伯圣！

这个名字立刻闪入心中，她飞也似的扑向话筒，途中撞倒两把椅子。

“喂？我是小孟！”她喘着气朝话筒大叫。

“……”对方迟疑片刻。

“喂！大丈夫别婆婆妈妈！”她娇嗔。“敢打电话给我，却不敢开口？”

“……孟影倩？”

不是他的声音！“你——是谁？”

一阵凉意窜上她的背脊。这声音听起很耳熟——分明就是骚扰她一个多月的变态影迷。

“你为什么不接我的电话？我好想听听你的声音，幻想我就站在你的身边，你……”

“别说了！”她气极了，怎会招惹上一个神经病？“你敢再打来，我就报警捉你这个——这个疯子！”

“我不是疯子！”对方宛如被钉子扎中痛处，大声尖叫。“我没有发疯！我很正常——”

砰！她压上话筒。

天下有两种人永远不会承认他们丧失神智：疯子和酒鬼。

死张伯圣！害她白高兴一场，还被一个大变态骚扰。

可是——这家伙如何弄到她私人电话的号码？她敢保证，知道这支电话的人都是亲近朋友，不可能把号码随便传给外人。那么，究竟哪里出了问题？

她忽然想起一个月前和这个疯子的对话。

——我在看着你，永远！

难道，他知道她住在这里，曾经趁她外出时潜进来过？

“孟影倩，你别自己吓自己！”她拍拍胸口，双脚开始发软。

不会有事的！她安慰自己。哪个电影明星没有接过骚扰电话？可从没听见有谁真正爱到实质上的伤害，一定不会有事的！

匆匆拿出冰水大灌一口。

不过为了安全起见，明天还是找人来家里安装防盗系统吧！

## 第九章

王磊拉高身上的薄毯，覆住淑慧纤秀的肩膀。他背靠着墙坐在大理石磨光地板上，透过落地窗望向仁爱路扶疏有致的行道树，淑慧像只小猫咪般趴睡在他怀里，任他轻轻地来回抚弄她的背脊，偶尔发出一声舒服的咕哝。

“醒了？”王磊察觉怀中的小女人动了动身子，低下头凑在她耳边轻问。

“嗯——”她揉着眼睛，困困的视线扫过室内一圈，还没弄清楚东西南北，含糊问他：“这里是哪里？”

刚睡醒的她是个慵懒的小迷糊虫，仿佛得了健忘症似的，临睡前的一切完全溜出脑外。

“今天下午我们去逛建国玉市，你说累了想睡觉，我就载你来这个住处休息，记得吗？”

“住处”、“休息”，好暧昧的说法。她扮个鬼脸站起来。

“我去洗洗脸。”一溜烟钻进浴里，蓬乱的秀发引出王磊一阵笑声。

淑慧在他心中的地位是清新而自然的。因此，整个下午的独处，以及身体上的亲密接触，虽然曾带给他悸动的渴望，却不曾令他付诸实行。无论谁发明那句谬论——男人因性而爱，女人因爱而性——他都不在意，毕竟它确实点出了男性生物原始兽性的本能；然而，爱与欲的分别不应该划分在性别的重点上，而在于年龄和性格。他不认为一个对爱情有了深刻体验的男人，仍然会以性做为和异性交往的出发点。

因此，他并不急着“碰”她，只想细心关爱地呵护她，相守到老。当然，前提是：他必须先铲除她“未婚夫”那道障碍。

“你有没有向家人提过我们的事？”他晃到浴室门口，倚着门框看她。

她动作停顿半秒钟，拧好毛巾后非常缓慢地转身面对他，一种类似当初砸烂他车子的罪恶感再次回到她心中。她依循原例，头低低的不太敢看他。

“到底有没有？”其实用不着追问，看她那副心虚的模样他大概也已经知道答案了。

她嗫嚅回答：“我试过，可是没有成功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该怎么说呢？她从他的身旁挤出浴室，走进客厅里面对他，晕红的夕阳斜斜投射在大理石地板上，反射出来的光影竟然出奇的刺眼。

“我爸爸不可能赞成的。”她苦恼的眉头在额际揪成一个小结，来来回回踱着方步。

“我连起个头都做不到，他根本不接受除了伯圣以外的人选。”

“那你打算怎么做？就这样拖下去？”他质问。

她倏然停下脚步。“你不要逼我好不好？我会给你一个交代的！”

“怎么交代？”他低吼，几个大步跨到她面前。“你连向父亲提起我的勇气都没有，还想给我什么交代？”

“我已经尽力了，逼我和爸爸撕破脸，对你有什么好处？”她喊回去。

“好处？”他扬高声大吼。“好处可多着呢！起码我不必再遮遮掩掩地当你的黑市情人，我可以光明正大去你家里拜访，让全世界的人知道你是未来的王夫人，我们两个可以有名有份地走在一起，不用担心你‘未婚夫’撞见！”

这是怎么回事？为何连小说中“逼婚”的场面和对白都出来了？原本属于男主角的台词由她在说，王磊反倒变成那个委屈求名份的女主角了。

她好想笑，却又被他高姿态的气势逼出一份怒气，一张俏脸反倒矛盾得做不出适切的表情。

“无理取闹！”她索性臭骂他一句。

“林——淑——慧！”一双铁掌抓住她用力摇晃起来，晃得淑慧全身齿牙关节格格响。

“你有病啊？我这是在争取我们的福利、我们的未来，你知道吗？”

现在他又变成“劳工代表”了！她终于还是笑出来了。

这个女人头脑是不是越来越不正常了？

王磊被她气得七荤八素。当他正在慷慨激昂地为未来描绘远景时，她居然还站在旁边，像没事人似的笑得那么开心，连他生气都没有感觉，他做

人实在太失败了！

他深深地、深深地吸进一口中央空调吹送出来的冷气，让奔腾的情绪随着这股凉意缓缓沉淀在心底，然后抬头用一双疲惫的眼端详她。

“很好笑？”他挑起一边眉毛，平静的眼神象征着暴风雨来袭的前兆。

她忙不迭摇头，开始后悔自己每次做事都不经过大脑思考。

“我不是故意笑出来的，你不要生气。”她讷讷地为自己辩解，直到现在才终于产生了那么一丁点罪恶感。

他仍然维持同样的眼神盯着她看，看得淑慧不得不低下头表示一下愧疚。

“王磊，”她偷偷瞄他一眼，又赶快把头低下来，挨进他怀里。“再给我一点时间嘛！”

我一定会跟爸爸说解除婚约的，相信我！”

贴在脸颊下的胸膛起伏一下，她忍不住注意到，王磊并没有像往常一样抱住她，不祥的意念终于在心中化为真实的魔鬼。

“我送你回去。”他退后一步，迳自拿起车钥匙找开公寓铁门，淑慧差点因为突然消失的支撑力而跌倒。

她乖乖跟在他后面走进电梯，再乖乖跟出电梯走进车子里，一路上不断观察他绷得像死人的冷面孔，心里除了拼命叫糟糕之外，完全想不出其他妙计。

福特车照例停在她家巷子口，这会儿她可不敢再贸然开了车门就走，眼观鼻、鼻观心，正襟危坐在前座上。

“记住你的承诺！”他凝视挡风玻璃外迷蒙的夜空。“等你和林先生谈过之后，再联络我！”

他替她按开门锁，下逐客令的意味非常明显，淑慧只好低着头推开车门，低低对他道声再见。

福特车的引擎重新发动，她连忙在他驶离之前，低头透过窗框问道：“在还没和爸爸谈清楚之前，是不是就不能打电话给你？”眼眸中兀自闪着一线希望。

王磊的眼睛闭上两秒钟，然后以无尽的耐心迎上她刺探的眼光。她到底是真不懂还是假不懂？

“小慧，”他露出一个温和的笑容。“你好象还不太了解我们这种……‘微妙’的情况。”

她楞楞地原地，听他传道、授业、解惑。

王磊仍然在微笑。“基本上，我们这种情形称之为‘吵架’或‘闹翻了’。平常你会随便联络一个刚吵完架的朋友吗？”

她还是一脸呆楞，傻傻地摇头。

“那不就得了！”那抹笑容消失！

福特带着满车身的自尊扬尘而去，淑慧看着车尾巴的乔痕消失在车阵里，终于明白他今晚表现得如此阴阳怪气的原因。原来王磊生气了！

问题是，她真的不知道他们在吵架啊！他为什么不事先通知她呢？

那对夫妇每一次叫他时，伯圣并未听见。不过这也难怪，最近无论谁想找他，起码都得唤上七、八声他才会回过神来。

谈恋爱对一个男人的杀伤力实在太大了。他发现自己大半时间都在发呆，眼睛不是望着电话，便是望着门外车水马龙的街景，期待一抹熟悉的窃

窈身影出现在视线内。影倩不可能主动出现的，他当然明白。只是心头仍然存着一丝丝幻想——或许她会顺道过来看看婉儿。

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，熟悉的人影依然没有出现，完全在他的预料之中。他必须主动跨出求和的第一步，而真正令伯圣却步的，并不是放下身段这件事，毕竟两人会失和原本就是他的不对。他只是无法应付随之而来的自我剖析。向影倩坦承自己的心结，无疑是在肃开已经结疤的伤痕。

“老板？请问你是老板吗？”一个小心翼翼的嗓音穿透他的思绪，伯圣连忙回头，一对无论是外表或者气度都相当高雅的年长夫妇站在检修厂门口，脸上带着不容错认的沮丧。

“我是。”他迎了上去。

以前从没见过这对夫妇，想来不是买车的客户或固定的修车常客。

“我们的车子在半路上抛锚了。”老先生首先开口。基本上，称他为“老先生”似乎有些委屈了他，因为对方虽然看起来已经有五、六十岁的年纪，眉宇间的年轻活力却属于壮年人才有的气势。

“它抛锚在南京东路三段上。”老先生的妻子——一位风韵犹存的美妇人——接口。

伯圣浓眉微微起了一个皱褶，心头实在纳闷得紧。“您的车是在我的代理处购买的？”

否则他们没有理由不通知自己的经销商，反而一路从三段走到四段来找他的检修厂修车。

夫妇两人对望一眼，两双眼眸中闪过只有当事人才明白的光彩。

“我们的代理商还在士林……”美妇人犹豫地望着丈夫，老先生立刻热切地接下去了：“对啊！我想我们的车只不过是出了点小毛病，随便敲敲打打就可以了，没必要麻烦总厂的人来拖吊……”美妇人拾起丈夫的话尾：“而且我们有个朋友在你这里买过车，听说你的信誉和技术都相当不错，所以直接过来麻烦你。”

他们一人一句说得伯圣头晕脑胀，他忽然想起一个问题。“可是，如果有什么零件需要更换，你们还是得——”

“不用！”两人异口同声地唱和，同时很一致地左右摇头。“可能只是电瓶没电。”老先生补充一句。

伯圣心中的怪异感此时已升高到了极点，却又说不出哪里奇怪。转念想想，他也该习惯了，自从两个月前小婉儿莫名其妙地冒出来，他生命中的怪人、怪事便一桩接着一桩来。

“好吧！请你们告诉我车号和抛锚的详细地点，我派人去拖回来。”

夫妇俩展现出高度的配合精神，不到三分钟，技师大陈开着拖车上路了。于是，老先生和他的妻子笑咪咪地坐在伯圣对面，显然准备打开话匣子。

“先生贵姓？”老先生闲闲地啜一口刚才伯圣为他斟上的冰凉矿泉水。

“我姓张。”他拿出一张名片递上云。

“张先生好能干，长得体面不说，年纪轻轻就事业这么成功，想必已经结婚了吧？”美妇人巧笑倩兮的模样实在很眼熟。为什么最近老是出现一些让他很眼熟，却又肯定绝对没见过的陌生人？可惜婉儿跑到隔壁找淑慧玩了，否则她一定会喜欢这对老夫妇。

“我还没结婚。”他随口回答，然后又停下来，对自己竟然向陌生人坦承这么隐私的问题感到纳闷。他向来不是个喜欢开放自己的人，今天究竟是怎

么回事？

“那么，你有没有要好的女朋友？”夫妇俩又异口同声地问，两双眼睛热诚地盯着他瞧。

“呃……”他不太自在地喝口矿泉水，不打算回答这个问题，耳里却惊讶地听见自己的声音自动招出来：“有。”

两位神秘来客同时绽开一抹满足的笑容。

“她一定很年轻漂亮吧？”美妇人兴致勃勃地追问。

这实在是不关他们的事。可是，思及影倩甜蜜又泼辣的俏脸，他无论如何都藏不住那份骄傲的语气。

“当然漂亮，”他不暇细想地冲口而出。“而且她还是个电影明星呢！”说完，自己倒先楞住了。

这是第一次！第一次他能不带任何芥蒂地说出影倩的职业，这代表什么？他终于脱了昔时缠绕在心头多年的梦魇？

他呆楞地想着自己的心事时，老先生凌厉地扫他一眼。

“人的女朋友是电影明星，所以你才爱上她？”

“当然不是。”他下意识地为自己辩护。“无论她是不是电影明星，我都一样爱她！”

然后，又被自己的告白给愣住了，丝毫未察觉老夫妇喜孜孜地互相使个眼色。直到大陈将客人抛锚的车拖吊进厂，三两下修好车子后，才夫妇道别了他，甚至直到新的客户一位接一位出现、离开，他还在发呆。呆了好久！

淑慧把话筒放回话座上，交代婉儿一句：“你张叔叔今天下午有事，叫我看着你，晚上留在这里吃饭吧！”

“看着我？”小婉儿当然对这种专制的用语表达出强烈的不满。“我又不是犯人，干什么还看着我呢？”

淑慧没心情和她斗嘴。和一个八岁的小鬼头辩论，赢了她胜之不武，输了又没脸见人，还是识想点，回头想她的心事吧！于是悠悠长叹了一声，一手支着下巴，撑在玻璃柜子上怔怔地望着店门。

“唉——”一声好沦凉凄楚的悲鸣飘入她的耳际，任淑慧再怎么想发呆，也不得不侧头看看那位“独怆然而涕下”的小小人儿。

不会吧？连小婉儿都比她更了解“悲愁”的艺术，她这个脸也未免丢得太大了，难怪王磊会骂她少根筋。

“你叹什么气？”为了吸取更多经验，虽然对于是个年纪只有她三分之一的小鬼头，淑慧依然决定把握不耻下问的原则。

“你不觉得我很可怜吗？”婉儿振振有词。“现在孟阿姨不来看我了，叔叔一天到晚发呆，把我赶到你这里来，结果你也在发呆。我今年八岁哎！才八岁哎！你们怎么可以联合起来耽误我的青春？”

哇噻！这小鬼从哪里学来这套说词的？现在的“电视儿童”实在太可畏了！她颇有开了眼界的新鲜感。只见小演说家喝口酸梅汤补充体力，继续发表她的高见：“所以说，大人闹脾气，吃亏的通常是小孩子，我决定抗议，不再陪你们发呆了，你知不知道，一旦发呆久了头脑很容易变笨的？”

“说得好！”这句话倒不是淑慧发出来的，而是来自店门口的高大人影。

“王磊！”淑慧的双眼睁得好大，还以为自己看错人了。“你怎么会来这里？”他前天不是说好了要和她吵架吗？又说吵架的人通常不会联络对方，豁她好几次拿起话筒却不好意思打电话给他。怎么他自己先食言了，跑来店

里找她？

王磊一眼便看穿了她的想法。林淑慧的脑袋构造虽然奇怪，不过一旦抓住窍门之后，想摸清她的想法还是满简单的。他冷冷地提醒她：“我有说今天是来找你的吗？”

的确没有！她“噢”了一声，垂头丧气地盯着玻璃柜。

“王叔叔。”婉儿就是长着一张甜甜的小嘴巴。她绕过柜台，跑到王磊跟前抬头对他大大方方地微笑。王磊单膝蹲在地上，平视小女孩晶亮有神的大眼睛。

“你怎么知道我是‘王叔叔’？”小女孩的笑容具有感染力，他也忍不住笑开来。

小丫头眼珠子一转，挺狡猾地回答：“刚才慧姨不是叫你‘王磊’吗？难道你不姓王？”

算她机灵！不过——王磊心里暗暗纳闷，小女孩看他的眼光却非常熟稔，好象两人早已相识了大半辈子，一点生疏的感觉也没有。这年头，不怕生的小孩已经很少见了！不知道她和林家有什么关系？充满疑问的眼神自然而然瞥向淑慧。

然而，没有看见他的斜觑，仍然处在自怜的情绪当中。自从王磊进店到现在，只对她说了句“我有说今天是来找你的吗”，之后注意力便全放在小婉儿身上，她仿佛变成透明人一般。呜……真是门庭冷落无人知！

“嗯哼！”第四道声音加入三个人的行列。

淑慧像触了电，旋身面对父亲微微佝偻的身形。

“爸！”连忙望向王磊。不敢开口对他说些什么，空自在心头关键！

“王先生，”林恒生含笑招呼他。“好久没有看到你了。上回你订了一组跑车轮胎，怎么没来取货？”

王磊站起来，对老板微微一笑，有意无意地朝淑慧的方向看上一眼。

“最近车子出了一点‘小’问题。”他强调那个“小”字时，再度对父女俩笑了一笑，淑慧觉得他的笑容实在太邪恶了。“不久以后应该会修好，到时候再麻烦您帮我订一组吧！”

修理费！淑慧突然想起来，冲口问他：“你到底修了多少钱？到现在还没告诉我。”林恒生蹙眉的表情让她住了嘴。糟糕！不打自招啦！怎么办？

她赶快向王磊投去一个求救的眼神，王磊也不知是真没看到还是不想理她，迳自低着头和小婉儿有说有笑。

“小慧，”林恒生果然发难了。“人家车子修了多少钱干你什么事？问这么多干嘛？”

“我……好奇嘛！”不行，再这样下去，迟早会露出马脚，还是尽快把这个一进门就带来麻烦的家伙请走吧！“王磊，不买东西就赶快走啦！还赖在这里做什么？”

一说出口，又惹了麻烦，两道男性的目光同时投注在她脸上。

林恒生不以为然地挑高眉毛。“你今天是怎么回事？好端端的怎么赶客人走呢？”

王磊的表情则很莫测高深，看不出他在想些什么，不过肯定没有好事。她很心虚地垂下视线。

这个笨女人！

王磊在肚子里气得七窍生烟。他已经拉下脸来跑上门找她了，她还看

不出来吗？难道非要他明说不可？他这是招谁惹谁了，居然爱上这样一个大怪胎！

说来说去，最没出息的人其实是自己。自从前天吵完架，便竭力自制不要主动联络她，毕竟理亏的人是她。结果这女人连通致歉的电话也不打来，仿佛消失了似的，无声无息。难道她连“做错事要道歉”这种简单的道理也不懂？

“王叔叔，”小婉儿嫩嫩的嗓音替淑慧解了围。“叔叔，今天的天气很好哎！我们找慧姨一起出去玩好不好？”

王磊低头对上小女孩伶俐的眼眸，一抹慧黠的光芒清清楚楚地浮现在她眼底。这小女孩似乎看出他进退不得的情境，于是主动伸出援手。哼！林淑慧真该检讨一下了，比一个八、九岁的小女孩更不会察言观色。

“好，叔叔带你出去玩。”他故意不把淑慧包含在自己的答案里，眼角余光偷偷瞄她，看她有什么反应。

好想哭！

淑慧轻轻咬着下唇，很沮丧地望着他们。看来王磊早真的打算不理她了。好吧！她不是一个死缠烂打的女人，如果他不希望她跟着去，她就留下来看店吧！

“祝你们玩得开心！”她低声说道，重新坐下来找开一本小说，假装沉浸在故事的情节里。

王磊现在不只是愤怒，他已经气炸了！

“林淑慧！”他扯直了喉咙大声喝道。如果他的怒火再升高一度，可能会引起火灾。

“嘎？干什么？”她的鼻子从书本中抬起来，被他的暴怒搞得莫名其妙。

“你你你——是不是非气死我不可？”他一个箭步冲到柜子前，倾身充满威胁性地逼近她。“你是傻瓜还是笨蛋？我就不相信你会听不出来我的意思，你以为我今天来这里干嘛？特地带小孩出去玩吗？”

“我……”她的表情好无辜。

“我已经够低声下气了，你还不懂得把握机会，竟敢赶我出门！你那一根少掉的筋到底要到民国几年才能长得回来？”那股子怨气终于找到机会一吐为快。

“可是……”她委屈地想为自己申辩一下。

“没什么好‘可是’的！”他断然说道，回身抱起小婉儿往门口就走，推开店门丢给她一句：“如果不想我绑架这个小孩，人最好赶快跟上来。”店门砰一声合上。

她楞在原地，隔着玻璃门看他牵着小婉儿坐进车子里。从没见过这么莫名其妙的男人，她明明照着他的意思去做，他还气成这样；如果她哪天心情不好违逆他，那岂不是连玉山都给他吼垮了？

王磊杀人的目光透过挡风玻璃直射在她脸上，她清一清喉咙，随口向父亲说：“爸，我跟上去看看，今天下午麻烦你看店好不好？”也不等他回答，匆匆推开门跑出去。

林恒生错愕地凝视着七零八落的福特车消失在巷子口，良久之后，一抹若有所思的神色渐渐爬上历尽风霜的脸庞。

伯圣坐在对街的车子里，望着影倩的大门口已经二十分钟了，依然打不定主意上前敲门。

锻铁大门在遥控之下缓缓打开，伯圣精神一振，看见一个外表黝黑精壮的男人扛着一把铲子走出来，回头对围墙内的某个人挥挥手，便沿着门前斜缓的坡道走下去了。

然后，他看见她了！

她透过缓缓关上的铁门对那名男子微笑，在那人离开她的视线后，强装出来的笑容在低垂的面容中消失，一阵落寞取代了脸上的欢颜。隐约似乎听见轻轻的叹息随风飘送到他的耳际。

影倩！

多日的等待，熬不过这一眼的震撼。他无法再等下去了！一刻也不愿意！

飞快打开车门，冲过街道，在她门前轻唤着那抹即将消失在门内的背景。

“小孟……”

她猛然一震，倏然转身迎上双日思夜想的眼睛。时间、风声、人影，外在的事物在刹那间消失于无形中。铁门是如何打开的，他如何走进来的，两人都不知道；只晓得，当彼此拥着心中最珍爱的人儿时，全世界——除了他和她之外，再也没有任何值得挂心的事情了。

“你……好可恶！”她埋在他怀中抽噎。“……也不打电话给我……又不来看我……”开始捶他，一拳接着一拳。“我还以为你变心了……你这大坏蛋……这样骗我！”狠狠给他两拳。

他心疼了，为她、也为自己；低头搜寻着等待已久的红唇，带着命定的温柔迎上她所有嗔痴，也覆上自己真挚不移的爱恋。

舌尖品尝到她清冽的泪水，苦涩犹如分离的滋味。而今，分离不再，苦涩不再，一切悲怨都随着四片嘴唇胶着而烟消云散。

蹒跚的步代依循着心的牵引，来到她的卧室，一件件衣物在渴切的拥吻中飘然落地，裸裎的体肤慰贴着体肤，气息混合着气息。她娇白的肌肤因为他手掌粗糙的皮肤而泛起刺激的颤抖，炽热的唇烙印在她的身上、脸上、唇上及发上。他拥住她，双双跌入那张柔软而有弹性的大床。

也跌也一个温软仿若棉絮的瑰丽世界里……

“我们一家人向来过得很幸福——”他的视线越过沙帘半掩的落地窗，投注在摇曳的树影间，阳光在叶隙间跳踏。“当时，我唯一需要担心的事情，只是没人可以陪我打架、玩弹弓。”

影倩懒洋洋趴躺在他身上，指尖画弄他坚实强壮的胸膛，安静地聆听这段泣血的往事。

“事前一点征兆也没有。”他拧起两道浓眉。“只知道，有一天当我放学回家时，发现我爸爸居然在收拾行李，我妈则站在他旁边，哀求得像个完全没有自尊的卑微女人。”

“他——有了别人？”她的下巴顶在他胸前，美眸中洋溢着同情和不舍。

伯圣的下颚紧绷了，僵硬的脸也微微一颤。“而且已经不是一、两年的事情，在左邻右舍全都知道了，只有我妈被蒙在鼓里。”影倩在他下巴印上一吻。

他深深吸进一口她的香泽，纠紧的眉头才纾解下来。“我妈是个传统的中国女人，像株菟丝花，不依赖丈夫根本活不下去，所以她愿意不惜一切留住我父亲。”一丝嘲讽的笑容浮现在他的嘴角。“当然，她终究没能留住他的

人和他的心！”

“那个第三者……是个女演员？”其实不用多问，说到这里她已经知道答案。

“嗯。”他垂下眼来凝视她。“或许你听过她的名字——苏燕梅。”

“啊——”她脱口叫出一声惊讶。是的，她听过她，也知道苏燕梅最后的下场。十六年前是个小有名气的电影演员，私生活风评非常不好，据说能爬上当时的地位，大多是从“床上”赚来的，影倩之所以知道她，是因为她曾试图勾引过孟仲豪，却没有成功。

“难道，那个凶手就是——”她讶异极了，瞪大眼睛迎上他严肃的目光。苏燕梅的下场相当悲惨，据说她的同居人发现她和另一个制作人有染，拿刀将她和情人砍死在床上，最后凶手也在现场自杀了。

“对，那个凶手就是我父亲。”嘴边弯起一道冷笑。“他傻到以为那个女人对他是真心的，而不是只想换换口味，最后不但赔了他自己的命进去，也赔了我母亲的。”她露出不解的表情，静静听他解释。“我母亲原本一直存着有朝一日他会浪子回头的想法，但是我父亲的死打破了这个梦想。有一天她出门上菜市场时，被车子撞死了，大家都不知道她是有心自杀，或者真的不小心。如果她是有心的，我也不感到怀疑。”

“那你怎么办？谁来照顾你？”她秀丽的眉毛挤成一个小结。那个女人临死前，难道未曾考虑过她还有个儿子待养？

“谁肯照顾我？”他嘲弄地反问。“我当时十二岁了，不是个惹人怜爱的小婴儿，又不会大到可以出外做做童工赚钱，谁肯要我？亲戚朋友个个躲避不及，生怕我成了他们的负担，最后自然沦落到孤儿院去。在那里打架打了两年，才让林伯伯给收养。”

“也认识了你亲亲爱爱的淑慧妹妹，对不对？”她笑得又柔又甜，甜得足以溺死人。

郁闷的心情被她这副大醋桶的模样给逗跑了。伯圣失声笑出来，一双大手懒洋洋地溜进薄毯上，沿着她娇润的丰臀滑上柳腰，再滑到她柔若凝脂的玉背上，享受她白玉丝缎般的触感。

“孟小姐，你到现在还吃她的醋啊？”他带点无奈地调侃她。“我都已经‘失身’给你了，你还不满足？”

“失身？”她大发娇嗔，撑起身体捶他两拳。“搞清楚是谁‘失’给谁好不好？当男人最好了，以前无论如何拈花惹草都没人知道，当女人可就不一样，是不是‘第一次’一碰就明白。”

“是吗？”他邪邪地微笑，一翻身将她压在身体底下。“真的一‘碰’就明白？那么显然我刚才碰得不够仔细喽！”大手老实不客气地在她的娇躯上寻找有利的攻击点。

她尖叫着在他四处搔痒的手掌下讨饶，笑得全身骨骼都快散了，连忙按住他的手。

“等一下，人家有话要说。”

“稍后再说。”他的嘴唇凑近她的颈项，吮吻着散发出淡香的肌肤。

“不管，你现在就要听。”她娇蛮地捧住她的脸颊，波光流转的明眸直盯住他。“你要记清楚哦！我不是那个狐狸精苏燕梅，你也不是那个糊涂父亲，以后再也不准你胡思乱想哦！”

他快速地啄一下她微翘的红唇。“我如果还会胡思乱想，今天就不会来

找你了。”

一提起这点，她的怒气立刻像把火直冒上来。

“说！”她点住他的鼻尖，一副泼妇骂街的凶恶神态。“为什么拖到今天才来找我？你这几天有没有和那位淑慧妹妹做出什么对不起我的事？你是不是……”

他低头封住她的樱唇，阻挡了她煞尽风景的质问，胸腹间咕哝一阵低沉的笑声。

蘑菇了一整个下午，他们终于心满意足地离开床铺，准备回伯圣那里见见久违不见的小婉儿。和他吵架实在太伤元气了，自己平白火个半死不说，连可爱的小婉儿都不能见面，影倩当下决定以后如果再起冲突，一定要换个方式向他表达自己的不满。而最好的方法当然就是——嘻嘻，她偷偷笑出来——把他赶到客厅去睡！

得意地拿着一件浴袍走到浴室门口，正要敲门，却听见里面传来哼唱的声音。

唱歌？张伯圣？“那个”张伯圣？她没听错吧？赶快埋伏在门口听他唱些什么！半晌，被那串熟悉的音符笑倒在地上。

噢！她爱他。爱他的坏脾气、软心肠；爱他的粗鲁；爱他的热情；爱他不为人知的稚气。

她——孟影倩，爱上这个喜欢在洗澡时大唱“火车快飞”的大男生。

对他的爱，星月为证。

## 第十章

她背叛了他！她背叛了他们！背叛了所有的人！

她和那个男人在一起，在床上做出那些无耻的事情！

哦——她是他的女神，圣洁的，不可侵犯的！而今却被那个男人玷污了！

不，不，她是无辜的，一定是！

那个男人该死！无耻地引诱她，引诱这位洁白无瑕的天使，应该遭受天遣的人是他！

是他！

该如何告诉淑慧？

这是伯圣近日来头痛的一件事。他和淑慧的婚约真的不能再拖下去了，即使影倩没有催他，他自己也很心急。再说，女孩儿家的青春能被他耽误多久？更何况，他一次耽误两个。

早早和淑慧谈开来，才能早日娶小孟进门。结了婚后，办理婉儿的收养手续才会更顺利些。

但是淑慧这两天老是神龙见首不见尾。去店里找她，看店的人是林伯伯；打电话过去，接电话的人是林伯伯；过来串门子，串门子的人是林伯伯；林淑慧好象从世界上消失了似的。而且不只她，就连林恒生最近的态度也很奇怪。

“呃，伯圣——”昨天晚上伯圣打了通电话给淑慧，理所当然找不到她，

林恒生含糊地交代她的行踪，最后很迟疑地问他：“你最近倒是找小慧找得很勤，是不是……想讨论结婚的事？”

“可以这么说。”在没有和未婚妻谈过之前，他不想先在恩人面前漏了口风。

“这个……我是想……”林恒生吞吞吐吐。“你们年纪轻……这个……你对淑慧的印象如何？”

怎么在此时问起这种问题？他和她相识又不是一朝两朝的事。

“很好啊！”他老实回答。

“呃，你觉得她会是一个贤妻良母吗？”

“当然。”淑慧能干得很，手艺又好，就连脾气也是古怪得可爱，他相信她会是一个好妻子。可惜，不会是他张伯圣的贤妻，更不可能是未来张宝宝的良母，这个宝座已经被一个姓孟的女人订走了。

“呃，伯圣，你们的婚事……我是想……”

“林伯伯，您有话直说。”这种吞吞吐吐的做法不太像林恒生，他直觉有些奇怪。

电话两端同时陷入好长一段沉默，长到伯圣都快觉得对方已经挂上电话了。

“其实，”林恒生终于再度开口。“淑慧也没有跟我说过什么啦！我只不过是看见一些事情，自己在胡思乱想……哎呀！没事啦，再见，再见。”

就这样，电话给挂上了！他莫名其妙了好久。

“叔叔。”一个嫩嫩软软的身体挨进他怀里。

“睡醒啦？”他抱起一脸惺忪的小婉儿坐在膝上。午睡过后的她看起来像个娇慵的小天使，如果此刻告诉任何陌生人，她是个百分之百、超级爱捣蛋的恐怖分子，打死都不会有人相信。小家伙就是长了这么一张骗人的脸！

“前天下午叔叔出去的时候，你有没有给慧姨惹麻烦？”既然找不到淑慧，只好从婉儿这边探探口风。

“还敢说！”婉儿可不是一盏省油的灯，回头抱怨地瞪他一眼。“自己跑去找孟阿姨，把我当垃圾丢在一边。如果不是慧姨和她朋友好心帮我去‘明德乐园’玩，早就被你们这几个大人闷死了。”

朋友？他的脑袋霎时塞满疑问。“慧姨的哪个朋友？”

婉儿不理他，自顾自哼着她的招牌儿歌——火车快飞。伯圣气得牙痒痒。

“还不说？”弹一下她的耳朵。

“噢，会痛哎！”她再瞪他。“我要向孟阿姨检举你，她怎么回去了？也不等人家睡醒。”

瞧她抱怨的样子，真是宠坏她了！

“她去经纪人那里，晚上回来和我们一起吃饭。好了，别转移话题？慧姨的朋友是谁？”

难道她最近几天不见人影，是为了这个朋友？再想想林伯伯那通没头没脑的电话，他的心底开始有了一个隐约的头绪。

“不能告诉你。”婉儿溜下他的膝盖，回头扮个可爱的鬼脸。“你今天自己去问慧姨好了。”

伯圣对着那道滑溜的背影干瞪眼。总有一天非制住你这小鬼不可！

算了，跟这无知小儿过不去有损自己的尊严，还是再到巷子里的材料

行碰碰运气吧！说不定淑慧今天真能让他给碰上了。

也不知道他的运气该称之为“好”或“不好”，总之，当他转进巷子口时，当真看见淑慧纤小的身影就在前面不远的地方，然而她并非一个人，她的面前另有一个高出她一大截的男人，压低身体和她大眼瞪小眼。

“反正这一次听我的，不准争论！”王磊严厉的口吻含着不容拒绝的坚定。“我说我想见你那个未婚夫，我就是要见！”

“你这样闷声不响地在他面前冒出来，不怕吓死人哪？”淑慧当然不同意，好歹也得等她先和伯圣谈过嘛！

“等你？我等到下辈子也等不到。”他早成了她肚子里的蛔虫。

如果他不是太了解她少根筋的个性，王磊真要怀疑淑慧是那种奢望脚踏两条船的女人。

不过以她拙劣的处事手法来看，想踏稳两条船无异是在找机会让自己变成落水狗。难怪有人说“傻人有傻福”，像林淑慧这种迟钝到极点的人，他反倒找不到理由来责怪她了。

“再说，有问题的人又不只有伯圣，我爸那边也还不知道你的事，你要过五关斩六将，也得按照顺序来啊！”她倒是挺有胆子提出的。

所以说她笨，他真的没有冤枉她！

“林大小姐，”他发挥出高度的耐心提醒她。“那天我们和那个小女孩在你父亲面前，演出的那一幕精采好戏，你不会以为他还看不出来吧？”一个人若是很笨，其他人无话可说，但是她如果以为大家都和她一样笨，这就怪不得别人想讨伐她了。

“呃……”他说得好象很有道理，这几天老爸常用一种怪怪的眼光打量她，可能心里已经有了谱。

好吧！那只好让他去见伯圣了，不知道这两人碰了面会有什么天崩地裂的反应。可是，就让他这样冒冒失失地闯过去，好象有点不妥……

“小慧？”

“喝！”她霍地转身面对那个不知从哪个地方冒出来的声音，脑子里警铃大作。

“伯……伯圣。”

伯圣点了点头算是回答她的招呼，双眼的焦距却对在王磊脸上，两个男人在沉默中打量彼此。

他认识这个男人。他就是常在报章杂志中，名字和影倩同时出现的“王磊”。虽然影倩肯定是他的人，跑不掉了，这并不表示他必须笑咪咪地对待自己的前任情敌。

“王先生。”伯圣淡淡地打了声招呼。

这家伙认识他？王磊暗暗觉得自己处于劣势，不过外表上当然不会表现出来。在他的想象中，张伯圣应该是个乌漆抹黑的修车工人，形容猥琐，一点起眼的地方也没有。结果对方却是个和他差不多高的大汉，体格甚至比他魁梧一些。最令他难受的是，如果两人在不同的时间或场合遇见，王磊肯定自己会喜欢上这样的朋友。

跟自己的情敌交朋友？真是太憋了吧！

“淑慧，帮我们介绍一下吧！”他随意的语调掩饰不住眼中的精锐光芒。她悄悄退开一步，以免两人待会儿打起来殃及无辜。

“他是张伯圣，我的未婚夫。”她怯怯地指一下伯圣，再看看王磊。“他

是王磊，我的……男朋友。”

惨了！这下子不用王磊来提醒她少根筋，自己都可以感受到情况不妙，她好象掉到西部片的场景里，在黄昏时观看两名枪手决斗。然而在电影中，战胜的一方可以换得美人归，而起初地世界中，打赢的那个人显然获得了修理她的殊荣。

没办法，苗头不对，还是趁他们没注意到先溜吧！

“你是她男朋友？”伯圣实在太惊讶了。“你真的是小慧的男朋友？”

“没错。”想打架吗？他随时奉陪。王磊目光一冷，已经打算要卷起衣袖了。

“可是，小慧从来没向我提起过你。”他一头雾水，脑子里仍然有些晕头转向的。

“因为她笨，笨得不知道该如何告诉你。”王磊嗤之以鼻。“不过既然你已经见过我，我不妨老实告诉你，林淑慧是我的人，你最好先有个心理准备，接到我们的红贴子时，不要太意外。”

哼！话已经说得很明白了，想动手就放马过来吧！他从小和几个世伯的儿子摔角到大，目前为止还没尝过败绩，不怕死的人过来试试看好了。

“太好了！”伯圣一个箭步冲上前，热切地摇晃“情敌”的手。“真是太好了！恭喜！

恭喜！”

啥？他没听错吧？王磊楞楞地发现自己真的跟情敌握手。

伯圣笑咧了嘴，一掌狠狠拍在他背上，一副哥俩好的模样。“你眼光不错，小慧是个好女孩，头脑怪了一点，不过习惯就没事了。”

头脑怪的人好象不只淑慧，王磊狐疑地盯住他。

“林伯伯知道这件事吧？”他还在笑。

“差不多该知道了。”王磊决定先采取观望的态度。

“那就好，那就好。”伯圣再拍拍他的肩膀。“祝你和小慧一切顺利。我先走了，还得向我女朋友求婚呢！再见，再见。”

王磊目送他离开，一时还没搞清楚发生了什么事。

不过有件事情是可以确定的，张伯圣打算向另一个女人求婚，那么——淑慧就是他一个人的了。哈，终于除掉一道障碍，太好了！哈哈——

慢着，淑慧上哪儿去了？怎么转眼间就不见人影？他四下环顾一圈，突然明白过来。

那个小懦夫临阵脱逃了。

“林——淑——慧！”

哎呀！太恐怖了！那声怒吼她隔着一百公尺都还听得见。不管，现在就算十只大象都别想她拖出门。

淑慧赶快从床上跳下来，咔一声锁上房门。

伯圣风也似的乔到影倩家门前，看看铁门没有上锁，也不想按门铃了，迳自推开大门走进去，步履轻扬得快要飞起来。

谁知，跨进去还不到半步，一阵尖锐的警铃声笼罩整片产业。他认得这种声音，这是保全系统的警钟。天哪！影倩……

他吓死了，飞快冲进去，扯直喉咙大吼：“小孟？小……噢！”从楼上冲下来一个娇软的身躯和他撞成一团，他连忙稳住她，望进她惊慌失色的瞳孔。

“是你？”影倩呆了一下。

原来误触机关的人是他！两人同时明白过来。

“再不关掉这个鬼东西，我快被逮捕啦！”他在她耳边大喊。

她会意，连忙跑到客厅解除整个警报系统，再拨一能电话到保全公司解释一番，及时阻止他们派出大军来英雄救美。

心脏差点被吓停了，两人不约而同瘫坐在真皮沙发里。

“你何时装了保全系统？我怎么不知道？”伯圣觉得奇怪极了。

“上个星期才安装好的。”影倩给了他一个充满歉意的蜜吻。“对不起，忘记告诉你了。”

“你装这种东西做什么？”粗浓的眉毛全挤在一起。

该不该告诉他？她迟疑片刻，既不想让深爱的人为她操心，又想搏得他的怜爱，终于，撒娇的意念占了上风，她红着眼眶偎进他的怀中，吸取他暖盈充实的安全感。

“还记不记得我曾提过有人打电话骚扰我！”他颌首。“他越来越厉害了，连我私人电话的号码都拿得到，好象……好象随时随地在偷窥我。”她说得好委屈，脸颊藏进他的衬衫里，直想掉出眼泪来。

伯圣当然心疼，而且气得半死。哪个混蛋居然敢骚扰他的影倩？如果被逮到了，不把那家伙当沙包揍，他就不姓“张”。

“你搬过去跟我住！”他粗声命令道。“看那家伙有没有胆子打电话到我那里骚扰你。”

同居？他就只想得到这种烂点子吗？影倩气得踹他一脚。

“你就不能让我‘合法’地和你住在一起吗？”她挺直身体，插着腰瞪住他。

“合法？你现在搬来和我住，触犯了哪条法律吗？”他潜心思索这个深奥的问题。

影倩真想拿高跟鞋敲他的头。“你向我求婚会死吗？”

求婚！他立刻想起自己跑来找她的原因。全是好阵警铃的错，害他的记忆体暂时失去作用。

“对了，我们结婚吧！”他乐不可支地提议。

影倩松了一口气，总算等到了。于是坐在他身旁，纤手平贴在大腿上，等着他接下去说。

等了半晌，也不见他开口，便试探性地轻问：“接下去呢？”

“没啦！”他一脸莫名其妙。这不就是求婚吗？接下来自然就是结婚喽，还有什么好接的？

影倩终于忍不住把鞋子脱下来砸他，幸好她穿的是室内拖鞋，否则他就要进急诊室了。

“干什么？”他吓了一跳，揉着脑袋瓜子斜睨她。就算不肯答应也不至于要动武吧？

唉，跟他计较是没有用的，她早就看开了。

“好吧！那就结婚吧！”她没好气地答应了。“你等一下，我上去换件衣服再和你回去找婉儿。”转身上楼去。

真正令人料想不到的是，闻名亚洲的电影红星、被日本杂志票选为十大最受欢迎中国女星的第二名、好莱坞喻为亚洲地区最美艳的女星孟影倩，被求婚时只收到一句“我们结婚吧”，连束花也没有直不知该哭还是该笑。

谁教她爱上他呢？算了，别想了，归根结底还是自己的眼光问题。

再度下楼时，又是个风情独具的大美人儿，只不过她的夫婚示眼光并没有放在她身上，反而专注地端详茶几上的全家福照片。

“他们是谁？”他指着孟氏夫妇问道。

“我爸和我妈啊！”她忽然想起来。“对了，你还没有见过他们哎！我安排一天大家一起吃个饭好不好？你想娶走我爸的宝贝女儿，起码得先跟他打声招呼。”

他良久不语，而后忽然咕哝一些“微服出巡”之类的怪话，听得她如入五里云雾。

“什么？”她觉得莫名其妙，伯圣好象知道了某些她不知道的事情。

“没事。”他挽着她走出客厅。“我只是认为，令尊令堂应该会和我‘一见如故’。”

这个人倒是很有自信。

影倩笑了，甜甜地依偎在他的怀中。

开车的人是影倩，伯圣一路上将王磊和淑慧的事情大致告诉她，不过他自己也是一知半解，只约略明白那个姓王的“有眼无珠”，决定放弃影倩，然后还算“有点脑筋”，看上了淑慧。

“我跟王磊本来就没什么嘛！”她娇嗔道。原来前阵子王磊提过的古怪佳人意是林淑慧，好巧。

“我跟淑慧也没什么啊！”他取笑她从前吃过的飞醋，换来一个大白眼。

车子停在汽车经销处那边的店面，两人步下了车，略微纳闷地盯住店面，里面灯火通明，却连半个人影也没有。

这么大胆，老板才翘班一个下午，手下们全开小差去了？

挽着她的嫩手来到另一片店面，才刚推开门，七嘴八舌的评论直冲进耳朵里。

“哎呀，头家回来啦！”技师阿林首先发现他，一马当先冲过来，叫声惶急得不得了。

“怎么办？头家，伊不见去哪了，被人捉去了。”

伯圣根本不及反应业务员陈建国已经挤开阿林。

“我们刚才接到电话，对方什么也不肯说，只嚷着要和你算帐，我们到处找不到你，在哥大又没带着……”

“好了，好了！”伯圣举起双手阻挡他们没头没脑的言语，看向陈建国。

“你说清楚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？”

“婉儿呢？”影倩担心这里的纷扰的气氛吓着她了。

“她……”陈建国苦着脸。“下午老板突然不见了，小婉儿一个人跑到门外玩，叫她也叫不进来，只说要等你们。直到刚才林小姐和她朋友……”说到这里，不忘偷瞄伯圣，看他有什么反应。“提了一罐酸梅汁过来，大伙儿才发现小女孩不见了——”

阿林迫不及待地接口：“我们大家全出去找，那个王先生也开了车在路上绕。结果店里接到一个查甫人的电话，说囡仔在伊手上，伊要找你算帐。怎么办？头家，你怎么会去认识这款仇家？”

伯圣整张脸变了颜色。怎么可能？在他印象中，不可能有人会恨他恨到不惜绑架小孩来要胁。回头看去，影倩惊得毫无血色，发颤的手指紧紧揪住他的手臂。

婉儿被绑架了！报纸上撕票、贩卖人口的新闻突然变得好真实，沉重地落在胸口，压得她喘不过气来。

“还是找不到人！”王磊和淑慧从门外冲进来，额头上已经冒出汗水。

陈建国迎了上去，重复一遍刚才接到的绑匪电话，淑慧听了脚跟发软，靠在王磊身上。

“现在怎么办？”她连忙问。

“报警。”王磊和伯圣不约而同回答，而后对望一眼。

王磊到底是企业大亨之子，自小对这种情况已经听多了教训，立刻接下去解释：“凭我们的经验很难单独与罪犯周旋，如果一个处理不好，很可能连累婉儿送了命——”影倩支持不住，跌坐在引擎盖上。“所以人有报警才是唯一的方法，警方有适当的设备可以追踪歹徒的一举一动。”

众人不需要更多的说服，抓起电话就拨一一〇。

警方迅速抵达，问了几个必要的问题后，安装好录音系统，所有的人全围在电话旁。

现在，只等“他”的音讯——

七点整，尖锐的铃声响彻偌大的修车厂，刺得大家耳膜发痛，双手汗湿。

伯圣深深吸了一口气，平稳地拿起话筒。“喂？”

对方沉默了一下。“我要找张伯圣。”

低哑的声音透过扩音器传出来，影倩及时捂住嘴，咽回一声惊呼。

是他！那个骚扰她的人！

“我就是。”伯圣的音调沉静无波。

“……你这个混蛋——”接下来是一段不堪入耳的咒骂。

“你想要什么？”伯圣打断他。

“我要你的命！”他在吼，尖锐的语调失去正常人的音频。“你不要脸，居然敢侵犯‘她’。她是那么纯洁、那么美丽，你怎么可以这么做？”

伯圣对上影倩惊惶的视线，倏然明白了。

“你想怎样？”

“她是属于我的！属于大家的。”他仍然沉浸在狂乱忘我的世界中。

“她是一朵鲜花，需要我的照顾——”声音越来越代。“是我最宝贝的一朵玫瑰花，我要解救她……”

影倩霍然站起来。她知道了，她知道他是谁了！

伯圣打手势叫她稍安勿躁。

“你到底要怎样才肯把小孩放回来？”

冷汗从每个人的脸上滑下来，心脏悬在半空中，只等他的回答。

“今天晚上十一点到阳明山上的小油坑停车场，只准你来，不准报警，我们用一命换一命。”咔！

伯圣瞪着手中的话筒。

“妈的，神经病！”还是忍不住骂了出来。

影倩冲过来捉住他的手。“我知道他是谁。”

大家同时瞪向她。

“请……再播放一次刚才的电话录音。”她要求警察，这一次听完后，更加确定心中的想法。

“他说起‘玫瑰’那一段话时，忘记变音了。那是赵炳旭的声音，我的

园丁。”她焦虑地望向伯圣。“可是，怎么可能？阿炳是个智障儿，白痴不可能有头脑做出这种事情的。”

众人的视线再度转向在场的警官。

结果，赵炳旭不是智障儿，而是个多重人格患者，更复杂的是，他的第二重人格患有“反社会型人格异常”的症状，也就是强烈的犯罪倾向。

“那个心理医生讲得好复杂，我也听不懂。”他的母亲被警方传读时苦着脸说道。“反正就是他的头壳坏去了啦！我当初也是这样告诉孟小姐的。”说完自己也心虚了。

影倩兀自在旁边又气又恨。当时花店老板娘暗示她，赵炳旭是个寻常智障儿，她一时心软才佣用了他。而心机深沉的赵炳旭也将错就错，借机亲近他心目中的偶像，两人一个礼拜见面不到六十分钟，影倩根本察觉不出破绽。

难怪骚扰者有她的电话号码，难怪他有机会偷窥她的生活举止。原来炸弹就埋伏在身边！

而今，受苦的人却是婉儿。她的小婉儿！

她埋在伯圣怀里哭得死去活来，如果小婉儿出了什么事，她永远不会原谅那间烂花店，找人砸店也在所不惜！

十一点整，伯圣的车子停妥在小油坑停车场。

警方已经在隐密处布下了天罗地网，只等凶手出现。他们事先盘问过，赵炳旭没有任何管道可以弄到枪械，所以如果想杀伯圣，只能靠近身肉搏或用车子撞他。

无论如何，只要赵炳旭的影子出现在停车场内，他就绝对跑不掉。

伯圣跨出车外，浑身处于高度的警戒状态，缓缓朝火山坑口的方向走去。隐密的风景区，只有洗手间照射出来的微弱光源，隐隐描绘出空旷的地形。

“叔叔——”被捂住的童音虽然微弱，听在伯圣耳里却像警钟一样响亮。他精神一振，四处搜寻婉儿的身影。

“我来了，你快把孩子交出来。”

空气中，只有浓浓的硫磺味和他的喊声在回荡。

“唔……”婉儿挣扎着想叫喊的声音再度传来。

他极力透过阴暗的夜色分辨“他们”的方向，一分钟后，终于在火山坑口的栏杆上，发现一个漆黑扭动的影子，那是——

“婉儿！”他吓坏了，顾不得小心谨慎，直直冲过去解救她。

那个心理变态的神经病居然用普通塑胶绳将小女孩绑在栏杆外侧，塑胶绳已经给热气熏得有些扭曲。只要绳子一断，婉儿马上跌到下方的坑口里，说不定会被热气腾腾的硫磺烟给蒸熟了。

“别怕！叔叔来了，叔叔马上放你下来。”他快手快脚掏出瑞士刀割断绳子，解开绑在她嘴巴上的手巾，揽进怀中又亲又搂。

“没事了，别怕，别怕……”他连声安慰她，小女孩早就吓出了满脸泪水，埋在叔叔颈项间抖个不停。

那个王八蛋！

伯圣多希望赵炳旭立刻出现，他肯定会揪住他狠狠揍上一顿，再把他绑在小婉儿受困的地方，让他也尝尝这种担心爱怕的滋味。

“那个把你绑在这里的臭家伙吧？你有没有看见他躲到哪里去了？”伯

圣恨恨地问。

“他……好象……”婉儿哽咽着，小脸蛋仍然埋在颈间。“我听见车子……开走的声音……他好象走了。”

什么？他的眉心皱成一道直线。这么离谱？赵炳旭把他引来这里，就为了让他发现小婉儿的行踪，自己反倒先翘头了？

这个绑匪也未免“业余”得太过分了！

“或许事情进行到一半时，歹徒另一个较为正常的人格回来了。”这是警方犯罪心理专家的解释。“于是他畏罪潜逃，也省了我们一番功夫。”

无论如何，赵炳旭终究犯下绑架及骚扰的罪行，而且行为具有危险性，警方已经发布通缉令。

伯圣、王磊一行人奔波了大半夜，再度从警局出来时已经到了夜阑人静的时刻。众人见影倩的住所距离较近，便开了一部车直奔她家。

“真是吓坏她了。”影倩坐在后座，抚着小宝贝的头发，又疼又怜，小婉儿早趴在她腿上睡得不醒人事。

王磊操纵方向盘，透过后视镜迎上伯圣的眼光。

“赵炳旭还没被捉到之前，小孟一个人住很危险。”他提醒这个先敌后友的大块头。

“我知道。”伯圣点头，大手不知何时已将大小两个女生搂住了。“明天她就搬去和我住。”

王磊显然很满意他的做法，眼睛看回路面，右边肩膀突然感到一点压力，侧眸一看，那位少根筋的淑慧小姐瞌睡虫似乎一只也不少，脑袋斜靠在他肩膀上睡得香甜。

看来心思越单纯的人，越没有失眠的烦恼——他觉得自己已经很厚道了，起码这回没有用“笨”来形容她。

车子停在影倩家对面，伯圣正要抱起婉儿下车，她自己却先醒了过来。

“到了？”双手摸索着走出车外，活像在梦游般。

四个大人全被她迷迷糊糊的憨态给逗笑了。

“我先去开门。”影倩掏出钥匙，率先通过马路。

当她越过马路半途时，事情突然发生了。

一辆停在路边的小货车猛然冲出来，刺目的车头灯对准她的面孔，令她完全睁不开眼睛。小货车全速朝她撞过去！

不知谁发出一声尖叫，两个男人同时想冲出去救她，无奈距离太远，根本来不及！

然后，所有事情就在他们眼前发生——

离影倩最近的小婉儿尖叫一声。

“妈咪——”

小小身体挟带着强烈的冲力撞开她，影倩千钧一发及时躲开货车的攻击。车头迎上小婉儿，煞车不及冲入前方的加油站，一串火星引爆成一个势力万钧的炸弹。

轰地一声，油桶起火燃烧，整个加油站变成一颗巨大的火球。

而最令他们无法置信的是——众人清清楚楚地看见——

当小货车撞上婉儿身体的那一刹那，她的身影突然消失了……

小婉儿竟然化为空气，消失在他们跟前！

## 尾声

滴、滴、滴、滴……

加护病房里，维生机器发出规律的滴答声，象征着病患一点一滴所累积的生命力。

白衣天使在病房内巡视各种机器的动作状态，眼光瞄向躺在床上的娇小人影。

“啊，”她轻呼一声。“病人醒过来了。”

忙不迭按下床头的叫人钮。

“病人醒过来了！医师，她醒过来了！”

单人病房里，羸弱的小女孩躺在白色床单上，病房门口挂着名牌，漆黑的楷体字印在中间——张孟婉。

“妈咪，我要回家。”小病人体力尚未恢复，耍赖撒娇的脾气倒是没有迟到。

“小婉儿乖！”她母亲坐在床沿，倾身亲吻女儿苍白的脸蛋。“等你身体好了，妈咪就带你回家。”

“弟弟乖不乖？”小女孩一手覆住妈咪挺了六个月身孕的肚子。

“比你乖多了。”她父亲打趣的声音伴随着魁梧的体格出现在门口。“起码弟弟不会过马路时，不小心被车子撞倒。”

“伯圣！”孩子的妈嗔他一眼。

他可惹不起这两只母老虎，乖乖走过来在老婆大人和宝贝女儿脸上各亲一下。说来可怜，在外面叱咤显赫的汽车界强人张伯圣，回到家里却给这两个女人欺负到不能再欺负的地步。

谁教他“很没骨气”地爱妻情深、爱女情切呢？每回铁了心不让她们再予取予求，可是被一声软软甜甜的“爸爸、伯圣”这么一叫，天大的难事也都答允了。

“王叔叔和慧姨等一下会过来看你。”伯圣拨弄女儿的头发，小脸蛋上虽然挂着笑容，元气未复的眼神却让他好心疼。“昏迷了四天，该不会连他们也认不出来吧？”

小家伙吐吐舌头扮个鬼脸，被爸爸捏了一下鼻头。

“妈咪，我在‘睡觉’的时候作了一个梦哎！”

夫妻俩相视一眼，齐声问她：“梦见什么？”

“我梦见你们哦！”小家伙认真地看着父母。“你们好年轻，还没有结婚，而且老是吵架。”夫妻俩再对看一下。“我好着急。怕你们最后不结婚，那我和弟弟怎么办？”

影倩柔柔的眼神回到女儿脸上。“后来呢？”

“后来，有一个坏人开车想撞妈咪，我跑过去推开你，梦就醒了。”说到这里，有些喘不过气来，闭上眼睛假寐。

影倩抚弄女儿的细发，左手紧紧和丈夫交握在一起。长达九年的怀疑，似乎得到解答了。当年的车祸现场，除了赵炳旭之外找不到第二具尸体；而婉儿神秘的来历，以及神奇的消失，完全找不到合理的方式来解释。只有她

在消失前大喊的一句“妈咪”，多少透露出一些蛛丝马迹。

多年来，大家绝少再提起当时的“婉儿”，王磊夫妇是怕他们触景伤情。然而，伯圣和影倩两人心照不宣，愉悦期待着“婉儿”再次出现——这次，是以他们女儿的身份。

“嘘——”王磊压低声音嘱咐妻子。“小婉儿睡着了，不要吵醒她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淑慧不耐烦，推开挡在门口的丈夫，走到病床前张望一下自己的干女儿兼儿子王劬未来的媳妇。

婉儿已经睡着了，双颊终于回复一点血色，父亲的宽厚手掌枕在脸蛋下，睡相可人得像颗小苹果。

“伯圣……”淑慧才刚开口，王磊立刻一只手掌伸过来捂住她的嘴。

“不准说！”他严厉地命令，淑慧气得咬他一口。

王磊翻个白眼。“你一定又有什么怪里怪气的谬论要发表，不防着点行吗？”

果然知妻莫若夫，不过这一次淑慧倒是很难得地赞同了丈夫的评论。

“我这个念头确实满奇怪……”她迟疑一下，先打量婉儿的面孔，不理睬丈夫讶异的表情，轻声说出心中的想法。“我觉得……你们婉儿长得好象……好象当年那个‘婉儿’哎。”她用力强调。“真的好象、好象哎！”

王磊呻吟一声，拼命揉着前额。唉！这个女人的迟钝九年来丝毫没有长进，这种事情放在心中也就罢了，何必讲出来勾起别人伤心的往事？更好玩的是，她怎么到现在才发现呢？他早就看出来了。可见天公真的疼惹憨人，让淑慧嫁到一个爱她、疼她又有钱的好老公，否则凭她的脑袋，早就饿死街头了。

伯圣突然笑了出来，王磊丢过去一个充满歉意的眼神。

“巧合吧！”影倩浅浅微笑，“纯属巧合。”

婉儿和“婉儿”……

这个秘密只有他们夫妇俩知道，也会永远藏在他们心中。毕竟，说出来之后，有谁会相信呢？

她凝望进丈夫眼底，在其中看见了天、看见了地——

看见了彼此相属的世界，以及永恒……

——完——

